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08. 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裁陈士刚、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李安东、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栗克彩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士刚	副董事长	工作原因	谢庆华

本半年报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桑达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公司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信息/控股股东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进出口	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瑞达集团	指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海河基金	指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系统	指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云公司	指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二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三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建设	指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招远	指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智通	指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洲际	指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邱县新源	指	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
河北煜泰	指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武强	指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中电万潍	指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淄博	指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京安	指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行唐	指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桑达无线	指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桑飞	指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捷达运输	指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	指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易捷思达	指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宏德嘉业	指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图嘉业	指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简称 IDC，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PKS 体系	指	PKS 体系是由中国电子自主创新构建的安全体系，在被誉为“中国架构”的“PK”（“P”代表飞腾 CPU，“K”代表麒麟操作系统）体系基础上，加入“S-Security”立体防护的安全可信链，筑牢自主核心安全技术的基础和底座。目前 PKS 体系已在政府、医疗、能源、金融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成为我国自主创新绿色计算信息系统的核心基础。
云原生	指	一种构建和运行应用程序的方法，是一套技术体系和方法论。云原生包含了一组应用的模式，用于帮助企业快速、持续、可靠、规模化地交付业务软件，云原生由微服务架构、DevOps 和以容器为代表的敏捷基础架构组成

数据湖	指	一个以原始格式存储数据的存储库或系统。它可以按原样存储数据，而无需事先对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
分布式存储	指	分布式存储是一种数据存储技术，通过网络使用企业中的每台机器上的磁盘空间，并将这些分散的存储资源构成一个虚拟的存储设备，数据分散的存储在企业的各个角落
洁净室	指	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气体、细菌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流向、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所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洁净室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使用十分广泛，是重要的生产环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桑达 A	股票代码	000032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ED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安东	朱晨星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电话	0755-86316073	0755-86316073
传真	0755-86316006	0755-86316006
电子信箱	sed@sedind.com	sed@sedin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630,495,146.87	17,283,301,907.59	17,283,301,907.59	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331,941,265.21	36,261,200.89	36,121,899.85	-1,01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356,220,836.28	13,385,283.86	13,385,283.86	-2,7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648,789,822.57	-2,784,414,710.83	-2,784,414,710.83	减少现金净流出 113,562.4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15	0.0407	0.0406	-81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15	0.0407	0.0406	-81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0.96%	0.96%	下降 6.6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7,244,337,440.82	44,130,194,913.52	44,130,194,913.52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5,565,612,273.51	6,033,764,761.54	6,033,764,761.54	-7.76%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07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22,661,911.88	

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3,78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6,058.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42,64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78,861.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26,038.63	
合计	24,279,571.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高新公寓拆迁过渡期临时安置费	3,895,232.17	高新公寓拆迁过渡期间参照同类房屋市场租金取得的临时安置费，因其具有不可持续性，公司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47,409.16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因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公司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电子旗下的重要二级企业，秉承集团“加快打造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的战略使命，面向党政和关键行业客户，提供数字与信息服务和产业服务。落实集团公司构建自主安全计算原创技术“策源地”和自主计算产业链“链长”的战略任务，公司承担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等四项主责主业，其中前三项属于数字与信息业务，后一项属于产业服务业务。

（一）数字与信息业务

公司按照“1+1+N”布局推进数字与信息业务，即“以安全数字底座和数据创新，助力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安全数字底座是以中国电子 PKS 自主计算体系为依托，以云计算及存储的产品技术为核心，打造高安全数字基础设施。数据创新包括数据基础设施产品、数据安全与合规、认知智能、数据创新解决方案体系，为客户提供“数据能力全贯通、数据服务全周期”数据创新服务，全面激活并释放数据价值。数字政府和行业数字化服务以云、数为支撑，通过打造标杆产品、提供数字化咨询、协同生态伙伴、创造丰富的应用场景，助力党政及各行业数字化。

1、云计算及存储

在云计算方面，依托中国电子 PKS 自主安全计算体系及丰富的网信产业资源，公司基于自研可信计算技术架构和分布式云原生云操作系统，推出了“中国电子云”这一数字底座。“中国电子云”构建了涵盖安全防护、IaaS（计算、网络、存储）、PaaS（开发者服务、中间件、数据库、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政府应用、企业应用在内的体系化云数产品、全栈技术及全方位运营服务，同时提供具备信创能力的公有云服务 CECloud 和专属云产品 CECStack，具有全栈安全、一云多芯、多云融合、多域专有等优势。公司瞄准下一代分布式云计算体系，在已有的公有云和专属云产品基础上，全新发布了新一代超融合产品—CeaCube 仓山，补齐了边缘云场景，建立了业界领先的基于自研可信计算技术架构的完整分布式云产品体系。通过加大云计算核心技术研发，在云原生技术领域持续创新，公司以“增强”级安全能力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并以“黄金会员”身份加入国际云计算开源技术组织云原生计算基金会。

作为中国电子自主安全计算体系的系统性输出平台，“中国电子云”面向政府、金融、能源、交通、教育等关键行业提供高安全数字基础设施，支撑客户在“本质安全+过程安全”的底座上，实现信息化、数字化、信创化的快速转型。目前，“中国电子云”服务行业客户已超 400 家，已在天津市西青区、云南省大理州、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四川省遂宁市和德阳市、山东省德州市等地方政府落地政务云，承建了中国人保等金融机构及管网集团、星网集团、中国华电、中国电子等央企集团的云平台，以及为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等部委提供云服务。未来，“中国电子云”将不断围绕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为政企数字化转型输出安全、先进、绿色的技术、产品，助力数字中国高质量建设。

在存储方面，针对新阶段的数据存储要求，公司基于新一代硬件打造了 CeaStor 分布式全闪存存储，可满足传统应用、数据库、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种业务场景的海量文件、大容量、高性能、高扩展等需求的分布式存储。CeaStor 分布式

存储产品具备 PKS 原生安全、云原生安全和合规安全，是一款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存储软件，并同时支持 ARM 和 X86 架构芯片，具有安全为先、一池多芯等特点，能够实现“故障无感知”和“超大比例纠删码数据保护”。CeaStor 采用面向未来的磐石架构设计，结合智能众核技术、端到端 NVMe 协议、云原生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软件定义 SSD，经过基于应用场景的性能优化，单节点 8k 混合读写性能提升到 50 万 iops，产品性能达到业界领先的水平。同时，CeaStor 将块、对象、文件等存储协议打通，能够以“一套架构”实现“一池多用”。

2、数据创新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实现安全、高效、规范流通是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的关键，但当前数据资源与数据应用的特性使得数据要素化过程链接路径复杂多样，致使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方面存在难题亟待突破。为解决上述难题，公司与集团公司一同联合清华大学，组织近百名专家进行了跨学科研究，形成近 20 万字研究成果，率先在数据要素的理论、制度、市场、技术等方面的跨学科研究取得实质性突破，形成制度、市场、技术三位一体的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工程方案。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数据创新业务的承载主体，面向地方政府、中央部委、大型集团企业客户，以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工程方案落地为主线，将业务拆分为数据安全工程、数据要素工程和数据产业工程，分别打造核心产品和权威解决方案，破解客户数据安全合规和数据要素化难题，并助力地方政府培育数据产业。在数据安全工程领域，定义并研发数据金库、数据金柜一体机产品，构建了以“数据元件”为核心元件的“一库两网”的安全治理架构，为客户提供安全的数据存储和流通设施。在数据要素化工程领域，定义数据元件并制定发布《数据元件的结构要求》《数据元件安全审核要求》两项团体标准，研发数据要素加工中心一体机，构建数据要素流通、数据元件规模化生产工程系统，为客户提供数据要素加工设施。在数据产业工程领域，公司以中国电子数据创新中心作为数据安全与要素化工程的合作载体，助力地方政府培育壮大数据产业，丰富和拓展数字政府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场景。

公司已在湖北武汉、四川德阳、云南大理、广东江门、江苏徐州等城市，推进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工程试点工作。近期，中国电子数据安全与要素化工程德阳试点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委员会验收，德阳构建形成“1+4+27”的数据制度体系，完成电力、能源、金融等首批 248 个元件开发，并引入数据市场主体 63 家，专家组认为“项目率先在国内从理论、技术、制度、市场进行系统性工程化的探索和实践，初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整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示范引领效应”。同时，德阳的改革方案被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评选纳入中国改革年会 2021 全国十大改革典型案例。

3、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牵头单位，提供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以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创新的核心能力为支撑，面向党政和关键行业企业，提供数字化咨询、数字化解决方案、关键行业数字化转型的产品和服务。

在自研产品及解决方案建设方面，公司聚焦政府数字化转型、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关键应用，重点打造面向“数字政府 2.0”时代的“三网五通系列”和“繁星城市数字平台”等产品和应用，形成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经济调节等数字政府解决方案，构建服务城市经济数字化转型的“产业经济引擎”，努力打造行业

示范标杆。公司还积极协同生态伙伴，依托繁星城市数字平台，共同推进场景应用创新，已覆盖 18 个场景域、243 个细分场景、1000 余个方案，打造现代数字城市全方位能力。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借鉴广东省数字政府运作模式，在全国其他省份构建省本级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平台，在地市推进政务运行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管理一网统管等“三网”政府核心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在县域推进产业数字化及数字乡村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市黄浦区、浙江省温州市等经济发达地区形成深度合作关系，并获得 IDC 中国数据治理市场占有率第二名等荣誉，加强了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成熟度和认可度，巩固了公司在数字政府领域的领导地位。

在行业数字化服务方面，公司组建了专业咨询团队，形成端到端的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能力，为能源、制造、金融等关键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联合体共同中标了“泸州市白酒产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为泸州市打造全国首个白酒产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白酒产业数字化升级。公司还在云南省大理州积极推进农文旅数字化服务平台，助力文旅行业数字化转型。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布局数字体育业务，并推出了“Meta Sports”品牌，基于数字孪生城市与云动赛事平台，结合生态伙伴的赛事运营经验，在数字体育方向构建元宇宙商业体系，助力城市数字经济发展。目前正以自行车云上赛事为切入点，在首批示范城市建立虚拟赛事标杆，并依托“元气空间”线下载体建立首批城市级体旅云动赛事商业化标杆，因地制宜沉淀运营模型，为未来城市赛事覆盖全国做准备。

（二）产业服务业务

公司产业服务业务包括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及其他业务。

1、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公司提供以清洁室等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施工、运维为核心的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自成立以来专注服务半导体、平板显示、生物医药、新材料、数据中心、汽车制造、新能源、食品饮料等高科技产业客户。公司该业务主要由下属中电二公司及中电四公司开展。

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是国内集成电路、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工厂的主要建设者，服务客户涵盖 12 寸芯片、8 寸芯片、化合物半导体、封装测试、半导体设备材料等领域国内外企业，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平板显示领域，公司是国内平板显示工厂的主力建设者，服务客户涵盖面板制造、显示模组、产品组装、电子终端部件等领域国内外企业，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生物医药领域，公司服务过众多国内外百强医药企业和知名三甲医院，涵盖医疗卫生、生物制药、生物安全实验室等领域，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沃森创新生物有限公司、浙江普利制药有限公司等生物医药行业知名企业和机构提供服务。

在新材料领域，公司服务涵盖锂电（锂电池、干法/湿法制膜、正负极材料、锂电组件车间）、电子化学品、光刻胶、氟化工等细分产业核心生产车间建设，主要客户有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各类信息化产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案例，主要客户包括苹果技术服务（贵州）有限公司、苹果技术服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朝亚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等。

在汽车制造、新能源、食品饮料等高端制造行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主要客户有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维他奶（东莞）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中国高科技产业工厂数字化转型的市场机遇和对自身比较优势的研判，新成立数字工业业务单元，发展工业软件和工业数字服务。公司将自身设计-建造-运维一体的多年经验积累和数字与信息业务的产品融合，提出了“全生命周期数字工厂”的框架，作为公司数字工厂设计-建造-运维-优化的整体布局指引。公司利用高科技产业工程板块优质客户群体的丰富业务场景，从数字厂务运维入手并发布了包含工厂设备管理和能源管理在内的首批数字运维软件产品。同时，公司着眼于工程建造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开始与行业内知名院士、专家合作启动数字建造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市场探索。

2、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数字供热服务。城镇供热不仅是基本民生保障问题，也是能源高效利用和清洁能源改造的重要内容，关乎城市能源结构、资源利用、环境改善和“双碳”目标的实现。公司的数字供热业务以低碳、舒适、高效为目标，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以“按需供热、精准供热”为导向，对“源、网、站、户”四个关键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不断构建和完善数字供热智能管控一体化平台，目前已具备了端到端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能力，全面实现了数字化转型，在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节能减排也取得明显成效，能耗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河北省邯郸市、石家庄辛集市、衡水市以及山东潍坊市、淄博市等区域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布局。截至报告期末，供热面积超过 9,500 万平方米。近期，公司按照集团战略，基于已有的企业级供热管控平台，进一步加强了与产业链

优势企业的合作，加大高科技硬件设备及软件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投入，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现有供热项目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并在实际运行中持续优化智慧供热解决方案，本报告期内，数字供热综合效益显著，热耗较去年同期下降 1%，水耗较去年同期下降 7.73%，电单耗较去年同期下降 22.9%，在节能降耗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供热服务品质，为打造国内一流数字供热行业标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新能源服务。公司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及衡水市安平县建设运营了两个生物质热电联产示范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65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绿色能源项目，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扶持，2022 年上半年累计发电 2.55 亿 kwh，较去年同期增长 1.31%，综合厂用电率、度电标杆耗等指标较去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两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清单。

3、其他业务

精密物流服务。公司所属捷达国际主营业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国内精密及普货陆运、项目物流、仓储及搬入等，业务主要集中在液晶、半导体、新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可为客户定制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多年来捷达国际在相关行业领域不断拓展与深耕，逐步发展成为中国精密物流领域的一支生力军。

物业租赁。公司在深圳市华强北及科技园片区有部分物业用于对外租赁，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要求，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已退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参见上文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数字业务总部的承载主体，以“云数”核心产品技术创新为驱动，构建面向党政和关键行业的安全、绿色、先进数字底座，以数据赋能数字政府和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客户在数字时代实现“蝶变”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撑。

1、承担支撑网信产业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国家使命，具备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是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是兼具计算机 CPU 和操作系统关键核心技术的中国企业。通过全方位超常规创新，中国电子闯出了一条服务国家战略、顺应行业规律、符合自身实际的自主计算产业发展之路，成功突破高端通用芯片、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构建了兼容移动生态、比肩国际主流架构的 PKS 自主计算体系和最具活力与朝气的生态应用生态与产业共同体。

立足新阶段，中国电子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和统筹“两个大局”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对网信工作的战略要求，主动承担国家使命，围绕“加快打造国家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的战略定位，确定了“一底一链”“坚底强链”发展布局，努力打造自主安全计算原创技术“策源地”和自主计算产业链“链长”。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重要二级企业，肩负打造中国电子数字业务总部的重任，具体承担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等四项主责主业，是中国电子“一底一链”“坚底强链”发展布局的核心，尤其是在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两大业务领域，肩负“云数”领域中国化时代化的战略使命，为国家在新时代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力量。

2、构建安全、先进、绿色的云计算及存储产品体系，拥有原创技术优势

公司基于中国电子 PKS 自主计算体系，按照“单品先进、系统优化、体验最优”的系统工程方法进行体系设计，自研推出基于云原生技术的“中国电子云”，具有安全、先进、绿色的产品特性，具体体现在：

(1) 安全基因：“中国电子云”构筑了贯穿于 PKS 计算底座和云服务的全栈安全机制，实现无缝衔接的信任传递，让云应用在开发、部署、维护的全流程，都能实现内生式安全可信。

(2) 系统调优：“中国电子云”在研发、部署及实施中，发挥“PKS 原生”优势，把软硬件各分系统充分打开，释放飞腾众核处理器的并行处理优势和麒麟操作系统的柔性剪裁能力，针对系统整体进行性能优化，打通运行链路瓶颈、提升资源利用效能，实现“整体强”。

(3) “绿色”代表了中国电子云的社会责任：中国电子 PKS 自主计算体系生于移动时代，具有“绿色”的先天优势，从精简 CPU 指令系统、实现系统集约化运行、改进芯片制作工艺等多方面入手，通过能效组合拳，真正实现节能环保的绿色计算。

3、建立破解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难题的工程方案和产品体系，形成国内先发优势

自 2020 年始，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数据治理工程指挥部的承载主体，在集团带领下与清华大学七个学院联合，组织超过百名专家进行跨学科研究，成立“清华大学-中国电子数据治理工程联合研究院”，以工程化路径破解数据确权、定价、计量和安全难题，形成了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工程总体方案。2022 年 6 月 20 日，中国电子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三方共同联合成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研究院”，聚焦科研创新、产业转化、智库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并积极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中科院计算所联合研发数据金库系列产品，建设覆盖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关键环节的数据基础设施。在数据创新技术和产品方面，初步构建形成数据安全、数据要素、数据产业三大工程产品线，包括数据要素金库、智能数据湖仓等九大核心产品。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 月期间，中国电子先后组织多位院士及权威专家，围绕城市数据治理工程、德阳试点工程方案、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方案，召开三次高级别专家评审会，获得高度认可。专家组认为“方案率先在国内从理论、技术和制度方面进行三位一体的体系化探索和创新，可为城市数据治理提供最佳实践”“《工程方案》是城市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的优先选择”。

在落地实践方面，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工程已在武汉、德阳、大理等城市开展试点，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工程德阳试点项目被认为“整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示范引领效应”。公司联合江门基于数据元件推进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应用取得阶段性进展。当前，公司与广东省、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宁波市、贵阳市、徐州市、温州市政府已达成合作意向，推进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重点项目落地。

4、以数据深度赋能为核心，打造数字政府 2.0 时代的差异化产品和应用体系，适应新一轮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

公司深入总结实践经验，一方面，基于国家对数字政府建设的最新政策要求，融合数字广东能力，基于中国电子 PKS 自主计算体系，强化数字底座支撑和数据创新深度赋能，打造政务运行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管理一网统管等“三网”政府核心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打造国内先进的“繁星城市数字平台”“城市体征中心”等数字政府差异化基础产品体系，构建国内领先的“五通系列”应用体系，利用自研数据分析模型赋能居民、企业、政府的场景应用，让应用更协同智能，服务地方政府打造数字政府 2.0 建设标杆。另一方面，基于强大的技术整合能力和生态资源优势，联合企业开展场景创新，为各地政府提供“云数引领”的数字化转型服务，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5、建立国内高水平行业数字化咨询队伍，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高水平咨询服务

当前，数字化转型进入“深水区”，党政和关键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也进入“个性化、一体化”发展的新阶段。公司紧抓发展趋势，组建金融、能源、政府数字化咨询服务团队，并与行业头部咨询公司深化合作，全力打造国内高水平数字化咨询团队，构建涵盖“战略咨询+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端到端的咨询服务能力，按照“一企一策”“一客一策”的路径，为关键行业企业、大型央企、各级政府提供高水平的数字化转型咨询和设计服务。在面向集团方面，公司承担“数字 CEC”咨询设计任务，以打造央企数字化转型样板为统领，以“两提两控”为目标，实现集团数字化发展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在面向客户方面，公司已累计为近 30 余个大型央企国企提供数字咨询服务，成为关键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支撑力量。

6、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国内领先，具有关键技术和大型复杂工程规划设计及实施优势

公司是全国领先的工业建筑及洁净室工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致力于为高科技产业领域企业提供洁净室工程一站式服务，已先后完成了众多领域的洁净室工程，洁净室净化工程级别最高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基建等高科技行业的洁净室工程领域技术国内领先，并多次获得全国洁净工程行业“鲁班奖”（同行业内首位获得者）、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安装行业先进企业、中国电子百强三甲等多项荣誉，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及电子行业标准、规范的主要编写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几十项国家标准编制工作。公司先后参与数百个高科技领域内中国本土及国际巨头重大项目建设，为多家国内知名企业的洁净室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品质均得到了业主和主管建筑部门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630,495,146.87	17,283,301,907.59	25.15%	
营业成本	19,382,699,059.59	15,428,251,862.26	25.63%	
销售费用	420,812,996.47	374,095,593.41	12.49%	

管理费用	713,636,676.14	481,143,770.46	48.32%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大幅增长，公司管理人员的规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相应的职工薪酬和管理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5,633,736.59	141,865,862.50	2.66%	
所得税费用	217,309,178.67	234,898,100.17	-7.49%	
研发投入	664,178,296.94	345,247,040.07	92.38%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在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等关键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789,822.57	-2,784,414,710.83	减少现金净流出 113,562.49 万元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更加注重销售款项的回收，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34,961.82	61,275,093.53	增加现金净流出 60,481.01 万元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对蓝信移动 35.5069%的股权收购，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处置子公司股权和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761,615.52	464,017,680.03	增加现金净流入 234,874.39 万元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有息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221,999.48	-2,259,735,726.43	增加现金净流入 288,295.7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630,495,146.87	100%	17,283,301,907.59	100%	25.15%
分行业					
数字与信息服务	797,350,651.52	3.69%	1,026,664,010.38	5.94%	-22.34%
产业服务	20,833,144,495.35	96.31%	16,256,637,897.21	94.06%	28.15%
分产品					
数字与信息服务	797,350,651.52	3.69%	1,026,664,010.38	5.94%	-22.34%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9,372,212,418.49	89.56%	14,615,066,109.40	84.56%	32.55%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1,069,694,635.72	4.95%	987,137,503.28	5.71%	8.36%
其他产业服务	391,237,441.14	1.80%	654,434,284.53	3.79%	-40.22%
分地区					
境内	21,279,293,769.87	98.38%	16,850,350,376.03	97.49%	26.28%
境外	351,201,377.00	1.62%	432,951,531.56	2.51%	-18.88%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数字与信息服务	797,350,651.52	586,908,110.42	26.39%	-22.34%	-27.93%	5.72%
产业服务	20,833,144,495.35	18,795,790,949.17	9.78%	28.15%	28.62%	-0.33%
分产品						
数字与信息服务	797,350,651.52	586,908,110.42	26.39%	-22.34%	-27.93%	5.72%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9,372,212,418.49	17,512,280,454.33	9.60%	32.55%	32.15%	0.28%
分地区						
境内	21,279,293,769.87	19,237,780,293.93	9.59%	26.28%	28.16%	-1.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数字与信息服务	797,350,651.52	586,908,110.42	26.39%	-22.34%	-27.93%	5.72%
其中：政府	384,333,644.01	299,119,300.16	22.17%	-29.97%	-32.56%	2.98%
企事业单位	413,017,007.51	287,788,810.26	30.32%	-13.56%	-22.41%	7.95%
分产品						
数字与信息服务	797,350,651.52	586,908,110.42	26.39%	-22.34%	-27.93%	5.72%
分地区						
境内	797,350,651.52	586,908,110.42	26.39%	-22.34%	-27.93%	5.72%

注：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单一销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项目进展是否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原因
项目一	1,667,476,847.00	专业承包 (PC 模式)	100.00%	0.00	1,529,795,272.13	1,657,476,896.63	是	-
项目二	690,279,114.97	工程总承包 (EPC 模式)	28.00%	192,195,960.57	192,195,960.57	144,356,554.17	是	-
项目三	675,265,717.39	专业承包 (PC 模	72.15%	6,928,159.00	437,661,120.97	426,289,011.70	是	-

项目四	655,410,609.99	专业承包 (PC 模式)	73.82%	156,674,159.00	443,895,009.62	334,215,722.00	是	-
项目五	650,390,000.00	工程总承包 (EPC 模式)	59.00%	35,630,094.76	354,882,968.80	319,949,005.00	是	-
项目六	585,410,374.44	工程总承包 (EPC 模式)	98.49%	537,074.00	528,975,582.09	487,803,554.50	是	-
项目七	512,068,173.27	专业承包 (PC 模式)	98.00%	2,744,913.39	466,417,597.58	431,036,235.50	是	-
项目八	500,000,000.00	专业承包 (PC 模式)	83.00%	117,508,119.12	525,251,131.85	416,202,760.55	是	-
项目九	498,800,000.00	工程总承包 (EPC 模式)	90.00%	23,573,833.66	324,910,348.15	319,239,773.80	是	-
项目十	487,000,000.00	专业承包 (PC 模式)	100.00%	36,331,654.52	441,742,341.34	425,193,000.00	是	-
项目十一	4,136,375,155.00	工程总承包 (EPC 模式)	17.00%	614,170,949.25	614,170,949.25	725,163,200.14	是	-
项目十二	3,264,500,964.65	工程总承包 (EPC 模式)	49.00%	487,001,987.00	1,471,377,435.53	1,149,740,000.00	是	-
项目十三	392,139,723.49	工程总承包 (EPC 模式)	83.28%	65,072,362.00	301,569,917.81	300,751,946.40	是	-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设备及原材料	8,363,315,609.82	43.15%	7,192,260,080.57	46.62%	16.28%
分包成本	8,778,209,430.78	45.29%	6,423,715,542.59	41.64%	36.65%
人工成本	1,283,838,049.14	6.62%	842,587,134.47	5.46%	52.37%
货运代理成本	299,484,529.57	1.55%	363,515,513.96	2.35%	-17.61%
项目管理成本及其他	657,851,440.28	3.39%	606,173,590.67	3.93%	8.53%
合计	19,382,699,059.59	100.00%	15,428,251,862.26	100.00%	25.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15%，其中，（1）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55%，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并在传统优势行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基础上，积极开拓新能源、电子化学品等新领域客户，带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34%，主要是该业务板块主要面向党政、公共服务、央国企等客户，报告期因各地多点、散发疫情影响，使得项目开拓及交付均有所延迟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5.63%，其中，（1）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2.15%，主要是随着

公司主营收入的增加，设备及原材料、分包成本等营业成本亦相应增加所致；（2）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7.93%，主要是该板块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相应的营业成本亦相应下降所致。报告期内该板块自研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提升，使得业务毛利率同比提高 5.72 个百分点。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8,416,203,747.34	17.81%	7,574,278,239.67	17.16%	0.65%	
应收账款	10,223,810,892.70	21.64%	10,031,582,831.06	22.73%	-1.09%	
合同资产	13,938,606,414.92	29.50%	12,355,045,516.67	28.00%	1.50%	
存货	895,717,880.54	1.90%	989,728,082.98	2.24%	-0.34%	
投资性房地产	129,373,178.40	0.27%	132,455,434.23	0.30%	-0.03%	
长期股权投资	1,634,442,706.33	3.46%	1,397,234,498.15	3.17%	0.29%	
固定资产	4,252,513,462.51	9.00%	4,229,327,157.26	9.58%	-0.58%	
在建工程	933,488,638.49	1.98%	831,449,463.08	1.88%	0.10%	
使用权资产	122,347,102.04	0.26%	167,348,813.49	0.38%	-0.12%	
短期借款	2,405,970,056.79	5.09%	1,485,788,090.75	3.37%	1.72%	较年初增长 61.93%，主要由于报 告期公司根据业务发 展的需要，新增短期 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5,301,511,772.63	11.22%	5,431,175,133.02	12.31%	-1.09%	
长期借款	5,142,408,001.86	10.88%	3,577,948,097.70	8.11%	2.77%	较年初增长 43.73%，主要由于报 告期公司根据业务发 展的需要，新增长期 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22,701,769.95	0.26%	134,610,199.98	0.31%	-0.05%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 金额	本期出售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动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10,806,226.10	- 1,025,454.00						309,780,772.1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529,492.05		37,512,631.19					116,361,635.75
金融资产小计	431,335,718.15	- 1,025,454.00	37,512,631.19					426,142,407.85
应收款项融资	220,668,124.14				1,789,846,699.39	1,826,573,167.88		183,941,655.65
上述合计	652,003,842.29	- 1,025,454.00	37,512,631.19		1,789,846,699.39	1,826,573,167.88		610,084,063.50
金融负债	8,649,167.86					6,000,000.00		2,649,167.86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0,762,311.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账款	614,491,564.62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36,289,072.9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8,506,000.00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648,499.88	质押借款
合计	2,183,697,449.32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18,848,149.65	315,554,638.38	96.1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新设	0.00	4.04%	自筹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信息、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瑞达集团、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彩虹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中电金投	未约定期限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完成合伙企业工商注册，有部分关联方已实缴首期注册资本	0.00	不适用	否	2022年04月06日	公告编号：2022-016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收购	247,794,719.50	35.51%	自筹	-	未约定期限	软件和技术服务	已完成	0.00	0.00	否	2022年07月01日	公告编号：2022-041

合计	--	--	247,794,719.50	--	--	--	--	--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电洲际关于建设邯郸市东郊电厂至邯郸热电厂供热连接及中继泵站工程项目	自建	是	综合环保	22,129,247.47	22,129,247.47	自有资金	5.00%	-	0.00	-	2022年04月22日	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22
中电洲际东热西输供热管线建设项目	自建	是	综合环保	22,955,656.74	52,672,345.58	自有资金	18.00%	-	0.00	-	2021年10月26日	公告编号：2021-082
合计	-	-	-	45,084,904.21	74,801,593.05	-	-	-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717	天津港	44,591,035.21	公允价值计量	72,982,425.60	0.00	25,256,107.19	0.00	0.00	0.00	69,847,14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430009	华环电子	2,237,353.00	公允价值计量	16,030,070.10	0.00	13,147,544.00	0.00	0.00	0.00	15,384,89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0899	粤开证券	2,175,4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488,300.00	0.00	-74,500.00	0.00	0.00	0.00	2,100,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49,003,788.21	--	91,500,795.70	0.00	38,329,151.19	0.00	0.00		87,332,939.40	--	--

注：以上证券由重组前中国系统投资持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非公开发行股票	99,983.24	5,304.86	73,207.51	0	0	0.00%	27,385.61	继续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支出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0
合计	--	99,983.24	5,304.86	73,207.51	0	0	0.00%	27,385.6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13,36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999,8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9,591,992.7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407,902.77元。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100,040.79万元，低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200,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109），对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31.33	70,000.00	7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0,000.00	50,000.00	29,983.24
3	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	115,321.93	80,000.00	-

合计	235,353.26	200,000.00	99,983.24
----	------------	------------	-----------

注：

(1) 上述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999,832,383.21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0,407,902.77 元之间的差额，为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费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募集资金到账日尚未支付的发行登记费用；

(2)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孳息，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孳息将根据实际划转日的金额分配至“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

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上述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110），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其孳息共计 100,240.40 万元向中国系统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后续募投项目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32,075,081.08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64,904,074.86 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98,000,000 元），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3,856,135.69 元（包含利息收入 3,527,249.03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否	70,000	70,000	5,304.86	43,407.51	62.01%		0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否	29,983.24	29,983.24		29,800	99.39%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983.24	99,983.24	5,304.86	73,207.5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0		0	0	0	0	0.0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99,983.24	99,983.24	5,304.86	73,207.5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 36,497.1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6,490.41 万元，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支出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国系统	控股子公司	数字与信息服务、产业服务	700,000,000.00	43,653,365,852.32	6,879,418,966.62	21,120,423,028.79	577,079,065.13	364,822,044.17
其中：中电二公司	中国系统之子公司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00,000,000.00	15,505,367,784.35	2,359,742,266.08	9,517,802,984.23	420,195,223.91	362,266,909.94
中电四公司	中国系统之子公司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01,250,000.00	11,600,109,873.03	2,676,431,680.63	9,093,029,108.94	479,872,805.48	358,844,107.78
中电洲际	中国系统之子公司	数字供热服务	1,000,000,000.00	3,148,232,400.77	1,161,895,522.37	529,514,628.97	86,213,989.94	59,400,145.13
中国电子云公司	子公司	数字与信息服务	2,000,000,000.00	1,345,266,984.28	545,688,985.72	28,005,550.43	-325,237,025.06	-325,237,023.82
易捷思达	中国系统之联营企业	提供私有云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并在云计算等基础架构上提供行业解决方案	21,218,634.00	240,766,689.62	128,954,784.59	46,719,152.05	-48,974,225.91	-49,177,068.04
数字广东	中国电子云公司之联营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5,542,200.00	3,488,821,507.94	483,592,083.68	1,008,014,840.08	-38,378,548.46	-38,369,732.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易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部出售所持股权	报告期内，因该公司处置确认投资收益49.85万元，该公司的处置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该公司的收购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中国系统：该公司主要从事产业服务业务和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112,042.3万元，实现净利润36,482.2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7.78%、24.02%。主要是报告期虽然受到各地疫情频发的严峻考验，但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保持了稳定发展，收入和利润均实现了同比增长；
2. 中电二公司：该公司是中国系统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工业建筑及洁净室设计咨询、工程服务，致力于服务国家高科技产业，提供全方位工程服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51,78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37%，实现净利润36,226.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4%。该公司报告期内新签合同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项目施工进度顺利，整体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3. 中电四公司：该公司是中国系统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工业建筑及洁净室设计咨询、工程服务、设施管理及装备制造业务，致力于服务国家高科技产业，提供全方位工程服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09,302.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1%；实现净利润35,884.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8%。该公司报告期内新签合同较上年同期实现同比增长，项目施工进度顺利，整体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4. 中电洲际：该公司主要从事数字供热服务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2,951.46万元，实现净利润5,940.01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7%。本报告期内，该公司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营的前提下，持续加强成本管控提升盈利能力；
5. 中国电子云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数字与信息服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800.56万元，净利润-32,523.7万元，主要是该公司在云计算及存储等关键技术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所致；

6. 易捷思达：该公司主要从事私有云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并在私有云基础上提供金融、能源、智能制造等行业解决方案。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671.92 万元，净利润-4,917.71 万元。主要是持续进行产品迭代研发投入，同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从而导致亏损。

7. 数字广东：该公司作为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聚焦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的国内领先平台型科技公司，创新了数字政府的“3+3+3”建设模式，为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提供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三大基础资源平台，同时根据民生、营商和政务等相关业务场景，提供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粤商通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和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三大应用。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0,801.4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1%，净利润-3,836.97 万元，出现的阶段性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项目验收和结算工作通常集中在三、四季度，但固定的刚性支出正常发生以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政策风险

在数字与信息服务领域，公司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及行业数字化业务属于“十四五”规划中重点支持发展的数字经济建设领域；在产业服务领域，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聚焦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基建、新能源等行业均属于“十四五”规划中重点强调的现代产业体系及战略新兴产业。如果国家政策和政府投资方向或力度有所调整，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客户减慢或减少投资，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宏观政策风险，公司将一方面加强发展环境分析与发展趋势研判，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开展业务布局，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比如在疫情爆发之后，公司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承接了众多国内外生物制剂厂房洁净室工程建设。

2、疫情持续反复影响整体业绩的风险

公司业务分布地域范围较广，如果疫情持续反复，受地方政府防控政策要求，可能会导致项目签约和交付延迟，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针对疫情反复影响整体业绩的风险，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地市级的销售网络，同时增强本地产品团队及技术团队力量配备，将客户需求就地解决，将疫情影响控制到最低。

3、“云”“数”研发投入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中国电子打造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的战略使命，围绕“坚底强链”的战略任务，聚焦中国电子自主安全计算产业链中“云”“数”两大主业，以 PKS 底座为依托自研推出了“中国电子云”数字底座，为政府、公共服务、重点行业企业提供更安全的数字基础设施。同时，为满足数字经济时代对海量数据高质量的处理需求，公司研发推出了“中国电子云”的新一代分布式存储产品--CeaStor 仓海。

报告期内，公司洞察数据要素作为新生产要素的重要性，以及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联合清华大学率先开展跨学科研究，形成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工程方案设计，基于 PKS 底座构建数据安全、数据要素、数据产业三大工程产品线，并在各地推进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化工程试点。

虽然公司所从事的“云”“数”业务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和重要构件，但考虑到行业竞争压力高、网信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高端人才相对稀缺的特点，公司还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加快形成自有产品和解决方案矩阵，提高销售收入中的自有产品比例，进而提高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的总体利润率水平，另一方面将通过全国性销售布局和重点行业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高收入水平。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资信良好、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大，但若客户延迟付款，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并增加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班，每年拟订应收账款压降目标，按月按项目跟进应收账款回收进展。明确每个项目应收账款回收责任人，并对每一个责任人制订明确的奖惩措施，将应收账款清收与业绩考核挂钩。对应收账款异常项目，建立商务、财务、法务联合管控小组，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2)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公司下属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因行业特点，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或客户拖欠款项时间较长，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设置资产负债率警戒线和管控线，强化考核约束及责任追究机制；贯彻落实降本增效攻坚工程，提高公司盈利质量，增加公司经营积累；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拓展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通过以上各项举措，持续优化资产负债水平。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86%	2022 年 03 月 15 日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2-0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65%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2-032)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7.14%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2-03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钟彦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工作变动
李安东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 年 08 月 05 日	聘任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中电武强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66.74mg/m ³	200mg/m ³	2.30 吨	33.2 吨/年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7.99mg/m ³	200mg/m ³	18.14 吨	33.2 吨/年	无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0.38mg/m ³	30 mg/m ³	0.09 吨	无	无
河北煜泰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烟气排放口	24.56mg/m ³	100mg/m ³	11.64 吨	189.10 吨/年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烟气排放口	13.52mg/m ³	35mg/m ³	2.34 吨	89.40 吨/年	无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锅炉烟气排放口	2.78mg/m ³	10mg/m ³	1.47 吨	37.82 吨/年	无
中电京安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锅炉烟气排气筒	3.81mg/m ³	20 mg/m ³	1.7873 吨	21.066 吨/年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12.21mg/m ³	50mg/m ³	6.2731 吨	46.009 吨/年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77.85mg/m ³	100mg/m ³	50.2029 吨	92.018 吨/年	无
中电行唐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卸运排放口 2 个、灰库排放口 2 个、消石灰仓排放口、破碎机车间排放口、锅炉烟气排放口	1.01mg/m ³	锅炉烟气排放口颗粒物 ≤20mg/m ³ 其他排放口颗粒物 ≤120mg/m ³ 、	0.702088 吨	30.6923 5 吨/年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34.92mg/m ³	50mg/m ³	23.373737 吨	72.299 吨/年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88.31mg/m ³	100mg/m ³	59.824171 吨	144.253 8 吨/年	无
中电万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9.97mg/Nm ³	50mg/Nm ³	1.34 吨	15.1569 68 吨/年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45.1mg/Nm ³	100mg/Nm ³	6.85 吨	30.3139 36 吨/年	无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2.68mg/Nm ³	10mg/Nm ³	0.556 吨	3.03139 4 吨/年	无
邱县新源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21.35mg/m ³	50mg/m ³	1.843 吨	12.779 吨/年	无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2.58mg/m ³	10mg/m ³	0.128 吨	3.65 吨/年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5.19mg/m ³	35mg/m ³	0.087 吨	12.776 吨/年	无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铁西第一热源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邯郸市复兴区百家大街与箭岭路口西南角	0mg/m ³	5mg/m ³	0 吨	0 吨/年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邯郸市复兴区百家大街与箭岭路口西南角	0mg/m ³	10mg/m ³	0 吨	112.515 吨/年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邯郸市复兴区百家大街与箭岭路口西南角	0mg/m ³	30mg/m ³	0 吨	263.22 吨/年	无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铁西第二热源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北仓路与百花大街东南角	0mg/m ³	20mg/m ³	0 吨	0 吨/年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北仓路与百花大街东南角	0mg/m ³	50mg/m ³	0 吨	13.5 吨/年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北仓路与百花大街东南角	0mg/m ³	150mg/m ³	0 吨	40.5 吨/年	无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部热源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邯郸市邯山区经一街	0mg/m ³	20mg/m ³	0 吨	0 吨/年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邯郸市邯山区经一街	0mg/m ³	50mg/m ³	0 吨	21.3 吨/年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邯郸市邯山区经一街	0mg/m ³	150mg/m ³	0 吨	63.9 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是供热业务板块相关下属企业。在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方面，公司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公司积极开展污染源头削减及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通过源头削减、过程管控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如针对锅炉燃烧烟气配备各类脱硝、除尘系统，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配备在线监测设施，数据实现在线上传。报告期内，除了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铁西第一热源厂、第二热源厂、东部热源处于长期停产状态并未运行以外，其他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下属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在建设项目“三同时”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对新建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将评价文件中的环保措施落实在设计文件和工程施工中。新建项目建成投运后，均按期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确保建设项目生产合规。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合法合规排污。目前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铁西第一热源厂、第二热源厂、东部热源处于长期停产状态并未运行，因此除第二热源厂排污许可证尚未届期，铁西第一热源厂、东部热源厂并未更新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的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按时如实公开企业排污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指导。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中电四公司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罚款 10 万元	无重大影响	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持续推进产业扶贫。公司将信息化优势与传统工业发展相结合，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河北省行唐县和安平县成立热电联产项目，引导当地使用清洁能源。2022 年上半年共发动散户 1100 余人交售燃料，支付专项燃料款近 300 万元；投入秸秆等生物质燃料收购资金 8587 万元，与当地扶贫办合作设立定点秸秆收购站 22 个，累计增加就业岗位 5500 余个。

持续开展消费帮扶。根据中国电子部署，开展“央企消费帮扶兴农周”活动，发动全系统各级企业通过“中电消费扶贫”小程序和“中电商城”购买中国电子定点帮扶地区产品，缓解脱贫地区农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持续开展“已购代捐”“以买代帮”消费帮扶爱心活动，尤其在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充分利用公司后勤食堂采购、工会发放职工福利、走访慰问等，积极发动定向购买，助推定点帮扶地区产品走进干部职工家庭，助力定点帮扶地区乡村产业振兴和经济繁荣发展。

持续开展扶贫捐助工作。为推动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打开新局面，按照中国电子帮扶办公室统一部署，目前募集定点帮扶资金 110 万元。

二、突出技术创新优势，赋能乡村全面振兴

探索数字乡村建设。中国系统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滕头村签署全面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聚焦数字技术创新、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构建、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核心产业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等关键环节，立足高起点、大平台，在党建统领、产业数字化转型、绿色生态宜居、惠民便民等方面展开全面深入合作。以乡村大脑建设和运营为抓手，汇聚乡村振兴数字化转型资源，合力打造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样板，输出“滕头”模式，共建数字乡村全国样板。目前有相关应用已接入浙里办数字社会“我的家园”，引导全体居民全面注册，充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提高日活率。下一步乡村振兴学院“云上课堂”“线上缴费平台”等十多个应用，将逐步接入乡村应用场景。年底完成基于滕头数字孪生的乡村大脑以及智慧党建、滕头集团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数字赋能滕头可视、可管、可控。

打造防返贫智慧管理系统。为河北赤城打造防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与相关领域数据资源相融合，与防贫工作业务流程相贯通，最大限度提升防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效率；系统集中部署在云平台，系统纵向延伸到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横向涵盖所有直属单位。通过建立帮扶工作全程电子化办公，实现了对帮扶对象服务的全流程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可以科学有效地对帮扶成效进行跟踪评价，进一步提高防贫工作的有效性。

三、践行央企使命，数智抗疫勇担当

高科技工程冲锋在前。上半年，上海、无锡、苏州等地面临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所属中电二公司闻令而动，迅速组织成立“中电二公司党员抗疫突击队”，火速驰援上海方舱医院建设，克服材料机具短缺等诸多不利因素，顺利完成指挥部分配的全部任务。此外，中电二公司研发建造的移动式核酸采集舱在抗疫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该采集舱采用了多项

中电二公司自有的洁净安全生物实验室技术专利，可有效避免交叉感染，在保障医护人员安全的同时，还兼顾了舒适性，只需一辆吊车进行“搭积木式”移动布置，即可在 1-2 个小时搬迁到需要的地方，落地便可以使用。

持续优化数字化抗疫方案。自疫情伊始，公司持续优化升级数字化疫情防控解决方案，在多地高效支持科学防控各项工作开展。2022 新年伊始，疫情突袭天津卫，紧急关头，中国系统城市治理业务部研发团队与天津区域架构师团队通力合作，一周即上线大筛系统与健康码报送系统，实现了西青区 12 个街镇近 90 万市民健康码转码报送线上流程化。系统上线后，市民健康码上报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的速度从 40 分钟降低到 10 秒以内，上报信息正确率从 30%提高到 100%，区大数据管理中心保障人工成本降低 50%。3 月底，徐州市多处陆续爆发疫情，所属中电国泰组建疫情数据分析专班，充分发挥数据中台、隐私计算、多维分析等优势，当好疫情防控“守门员”，助力全市疫情防控，配合对全市 8 轮核酸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输出各维度分析结果和明细数据。此次共筛查 670 万人，累计筛查 2365 万人次，同时根据核酸时效、次数为黄码转码服务提供数据依据。5 月，四川省广安市疫情防控态势严峻，中国系统承建的遂宁市智慧中心作为遂宁市疫情防控指挥中心，保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在疫情防控数据分析支撑工作中，中国系统高效地处理、分析、提供服务 14 大类数据、1.2 亿余条，为防疫指挥部提供了疫情态势研判、传播路径分析、精准防控及后续治理等数据服务，为打赢遂宁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数据支撑。

暖心捐赠，同心抗疫。3 月，中国系统组织购买了三车抗疫生活物资，紧急送往疫情形势严峻的宝鸡市、眉县，缓解了当地的燃眉之急；向山东省滨州疫情重灾区阳信县捐赠物资，同时积极配合政府防疫工作要求，严格管控外来人员拜访，梳理公司人员旅居史，按时完成三轮全员核酸检测；向山东省德州市一线防疫工作人员捐赠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向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捐赠防疫物资，并向学校捐赠了急需的抗疫医疗物资 1000 余件、师生日常生活物资 200 余件。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彩物流原自然人股东文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15年05月14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司法途径强制回购并注销了文超应补偿股份。该承诺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其他承诺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电四公司诉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000	否	2017年7月29日,中电四公司与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城投)签订《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建设(一期)项目进场协议》,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实际占有该项目,后因乌海城投、京运通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遂于2019年8月7日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起诉。2021年1月5日,中电四公司收到乌海中院的通知书,本案件进入了造价鉴定程序。2021年6月,鉴定造价机构出具初稿意见,针对意见中的部分内容,中电四公司提交了异议书及资料。2022年4月2日,中电四公司收到乌海中院	(1)解除中电四公司与乌海城投于2017年7月29日、2018年1月9日分别签订的《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补充协议;(2)被告乌海城投、京运通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共同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23560.6万元;(3)乌海城投、京运通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共同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建设期利息670.54万元及以工程款23560.6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日起至实际付	-	2021年02月0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的一审判决书。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庭审中。	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计算的利息； (4) 中电四公司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部分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23560.6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结束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中电二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379.36	否	2018 年 8 月底，中电二公司通过招投标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签订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 5 代 TFT-LCD 高端显示器项目系列施工合同，中建八局作为项目的总承包人将该项目洁净 A 包、废气系统 A 包及废气系统 B 包分包给中电二公司。中电二公司依约定完成所有分包义务，但中电二公司申报的工程量签证（大部分为根据中建八局指令增加工程量而申报）中建八局均未确认，更没有随月进度款支付。2021 年 6 月上述工程完成最终竣工验收，但中建八局至今未支付欠付工程款。为此，中电二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目前，本案一审庭审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结束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2 年 01 月 29 日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公告》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电二公司诉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81.86	否	2014年9月22日,中电二公司与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中电二公司遂起诉。2021年5月25日,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中电二公司起诉。目前,中电二公司已上诉。	一审裁定中电二公司诉讼请求表述不具体,驳回中电二公司起诉,中电二公司已上诉。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结束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年02月0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江苏金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苏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电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260.99	否	江苏金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泉)与苏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泉)、中电二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签订《艾山温泉度假村工程承包合同》,因施工过程中产生争议,江苏金泉遂起诉。2018年12月24日,栖霞市人民法院判令中电二公司向江苏金泉支付1,052万元及逾期利息;中电二公司提起上诉,2019年9月5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作出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20年3月23日,栖霞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电二公司提起上诉,2020年10月19日,烟台中院作出二审裁定。目前,中电二公司再审申请被驳回。本案已结案。	一审判令中电二公司向江苏金泉支付955.7万元及逾期利息。中电二公司提起上诉,烟台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履行完毕。	2021年02月0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深桑达诉文超股权转让纠纷案	1,067.3	否	因2015年进行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公司可依约回购神彩物流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收回其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尚余文超名下股份785,606股待公司以0.08元回购注销并应返还分红收益28,805.56元。2019年11月1日,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起诉请求回购上述股份、返还分红收益及逾期利息,并申请保全有关财产。2019年11月27日,南山法院作出(2019)粤0305民初27319号查	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	强制执行完毕	2020年08月29日	2020年半年度报

			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冻结文超名下的相关股份。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通知后，南山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并于 7 月 15 日作出 (2019) 粤 0305 民初 27319 号民事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书经公告送达文超，本案判决已生效。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案于南山法院立案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处于强制执行中。2022 年 7 月 13 日，法院办理完毕股权回购手续。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	3,033.66	否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电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19 年 3 月 22 日，深圳中院作出 (2018) 粤 03 破申 422 号民事裁定，受理公司对桑达电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桑达电源公司作出 (2019) 粤 03 破 91 号之一通知，指定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为桑达电源公司管理人；同时，向公司作出 (2019) 粤 03 破 91 号之二通知，通知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向桑达电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2019 年 10 月 11 日，深圳中院作出 (2019) 粤 03 破 91 号之一民事裁定，宣告桑达电源公司破产。目前，债权人已申报债权，现处于管理人处置资产阶段，尚未进行财产分配。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破产清算完成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19-0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诉中电二公司、唐克明、张利民、杨尉云、高岳峰、戈丽萍保证合同纠纷	7,500	否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签订 7,500 万元综合授信协议，中电二公司、唐克明、张利民、高岳峰提供担保，无锡市政无法归还到期借款，光大银行无锡分行遂起诉，诉请法院判令中电二公司、唐克明、张利民、杨尉云、高岳峰、戈丽萍对无锡市政欠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的 7,5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2 月 22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电二公司上诉。2019 年 7 月 14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中电二公司提起再审。2020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2021 年 8 月 30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目前，中电二公司已对重审二审提起再审。	2019 年 2 月 22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一审判令中电二公司、唐克明、张利民、杨尉云、高岳峰、戈丽萍向光大无锡分行支付 7,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9 年 7 月 14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电二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21 年 8 月 30	中电二公司已在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下履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令中电二公司、唐克明、张利民、杨尉云、高岳峰、戈丽萍向光大无锡分行支付 7,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2022 年 1 月 13 日，二审判决驳回中电二公司上诉，维持原判。目前中电二公司已对重审二审提起再审。			
马士基航运公司 (MaerskA/S) 诉广东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案件 1) 与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诉广东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马士基航运公司 (案件 2)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371.9	否	2019 年 1 月，广东捷达接受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简称“中山天贸”）委托代理开展海运出口订舱业务，向马士基航运公司 (MaerskA/S)（简称“马士基”）订舱配载 2 个集装箱的货物，集装箱船发生爆炸造成货损 (包括广东捷达订舱的 1 个集装箱)，船舶停靠新加坡港进行事故调查后，马士基认为是中山天贸所托运的货物引发此次爆炸。经中山天贸请求后，马士基仍未将另一个未受损集装箱运往目的地，导致货物滞留。案件 1：广州海事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立案，马士基诉请判令广东捷达、中山天贸连带赔偿人民币 827.1 万元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受案法院通知该 (2020) 粤 72 民初 145 号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庭 (受疫情影响未开庭)，并裁定保全广东捷达、中山天贸名下财产，冻结了广东捷达的基本账户 794.6 万元，广东捷达申请复议后被受案法院于 2 月 28 日裁定驳回复议请求。案件 2：广州海事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立案，中山天贸诉请判令广东捷达、马士基继续履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将另一个未受货损的集装箱货物运往目的地，如不能交付货物则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44.8 万元及其利息损失。受案法院通知该 (2020) 粤 72 民初 531 号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于 7 月 16 日开庭 (受疫情影响未开庭)。2020 年 7 月 14 日，受案法院通知将“案件 1”与“案件 2”合并审理，并于 2021 年 1 月 13、14 日开庭审理。2022	2022 年 2 月 21 日，广州海事法院就案件 1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马士基诉讼请求；就案件 2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中山天贸诉讼请求。	-	2020 年 08 月 29 日	2020 年半年度报

			年 2 月 21 日，广州海事法院就案件 1 和案件 2 作出判决。目前，广东捷达已就案件 1 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高院受理案件，案号为（2022）粤民终 2610 号。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庭审中。				
中电二公司起诉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	2,811.08	否	2018 年 6 月 4 日，中电二公司与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遨优）签订《工程合同书》，因浙江遨优未支付工程款且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中电二公司遂起诉。2020 年 7 月 22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浙江遨优上诉后，2020 年 10 月 29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目前，浙江遨优破产清算中。	一审法院判令浙江遨优返还中电二公司履约保证金 132.5 万元，并支付工程款 2,138.8 万元。二审法院判决驳回浙江遨优上诉，维持原判。	现被告处于破产清算中，暂未回款。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二公司诉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43.06	否	2015 年-2016 年期间，中电二公司与山东晶泰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晶泰星）签订系列《施工合同》，因山东晶泰星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遂起诉。2020 年 8 月 7 日，双方达成和解。目前，被告履行和解协议中。	双方就山东晶泰星向中电二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达成和解，对方正在按约支付工程款。	履行分期付款协议中，已回款 840 万元。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二公司诉华夏易能（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16.95	否	2019 年 5 月 22 日，中电二公司与华夏易能（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夏易能）签订《洁净机电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因南京华夏易能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遂起诉。2021 年 3 月 1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南京华夏易能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上诉。2021 年 11 月 8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目前，被告破产清算中。	一审判令南京华夏易能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4,516.9 万元及利息，二审确认中电二公司对南京华夏易能享有 4,516.95 万元及利息的债权。	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被告破产管理人确认中电二公司享有债权，其中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金额为 4,516 万元；普通债权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88 万元。		
中电二公司 诉山东润中 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价款优先受 偿权纠纷	1,360.06	否	中电二公司曾与山东润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中）签订《乳膏剂车间及质量部净化工程施工合同》、《制剂/提取车间净化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制剂/提取车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以及一份补充协议，截止 2019 年 6 月 4 日山东润中尚欠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376 万元。后山东润中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指定烟台瑞成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被告的管理人，中电二公司按时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后在管理人公布的第三批债权中，确认中电二公司享有债权金额 1,360 万元，中电二公司对确认金额无异议，但对该本应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被确认为普通债权存在异议，遂起诉。2020 年 6 月 12 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电二公司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被告已宣告破产，债权分配中。	一审法院驳 回中电二公 司诉讼请 求。	已回 款 107.5 万 元。 被告 已宣 告破 产， 债权 分配 中。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
中电二公司 诉广东汉能 薄膜太阳能 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2,171.64	否	2011 年 3 月、2015 年 4 月，中电二公司与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汉能）签订 2 份施工合同，因广东汉能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遂起诉。2020 年 11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广东汉能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被告破产清算中。	一审判令广 东汉能向中 电二公司支 付 2,171.64 万元及利息，广东汉 能未上诉。	被告 破 产， 中电 二公 司已 完成 债权 申 报， 已确 认优 先债 权 2,171 万元， 普通 债权 131 万元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
中电洲际诉 河北润实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 纷案	1,077.3	否	因河北润实月亮湾小区需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中电洲际与河北润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润实）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供热入网合同》。河北润实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洲际遂起诉。2020 年 7 月 7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 年 8 月 27 日，河北润实提出上诉。2020 年 12 月 25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一审判决河 北润实向中 电洲际支付 城市集中供 热管网工程 建设费 1,014.2 万元 及利息。二 审法院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暂未 执行 回 款。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
中电二公司	1,043.43	否	2017 年 4 月，中电二公司与前途汽	裁决前途汽	暂未	2021	《发行股份

诉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途汽车）签订《暖通及动力工程施工合同》，因前途汽车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遂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苏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裁决。目前，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车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899.8 万元及利息。	执行回款。	年 02 月 08 日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二公司诉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427.84	否	2016 年 11 月，中电二公司与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科技）签订《3.5 亿安时高端锂电子电池项目净化机电总承包工程》，因龙能科技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遂起诉。2020 年 7 月 29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龙能科技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一审判决龙能科技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1,427.8 万元及利息。2021 年 9 月 6 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暂未执行回款。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二公司诉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21.8	否	2015 年 7 月 9 日，中电二公司与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城汉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因襄城汉达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遂起诉。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因襄城汉达未履行生效调解书，中电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申请执行。目前，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法院出具调解书：襄城汉达向中电二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共计 971 万元。	已执行回款 3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3 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二公司诉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900.48	否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电二公司与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时代芯存）签订施工合同，因江苏时代芯存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遂申请仲裁。2020 年 12 月 3 日，仲裁庭作出裁决。目前本案执行中，已申请查封江苏时代芯存的设备及厂房，财产评估中。	判令江苏时代芯存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1,1672.3 万元及利息。	已回款 243 万元。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二公司诉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956.76	否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电二公司与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时代全芯）签订施工合同，因江苏时代全芯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遂申请仲裁。2020 年 12 月 3 日，仲裁庭作出裁决。2021 年 5 月，双方就裁决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本案执行中，已申请查封江苏时代芯存的设备及厂房，财产评估中。	判令江苏时代全芯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1,180.8 万元及利息。	已回款 437 万元。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系统诉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433.7	否	2017 年 6 月 20 日，中国系统与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芯存）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系统与时代芯存以及中电二公司、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款支付协议	判令时代芯存向中国系统支付 9,433.7 万元并确认中国系统对讼争工程享有优	暂未回款。	2021 年 0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书》，约定由时代芯存分两次向中国系统支付工程款，但时代芯存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中国系统遂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时代芯存支付工程款 9,433.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 日，无锡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2021 年 5 月，双方就分期付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本案执行中，已申请查封江苏时代芯存的设备及厂房，财产评估中。	先受偿权。			
中国系统诉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时代全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31.4	否	2015 年，中国系统与宁波时代全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时代）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国系统依约履行合同，但宁波时代未按约支付工程款。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系统与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芯存）、宁波时代签订《工程款支付协议书》，约定由时代芯存代宁波时代支付工程款，但时代芯存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中国系统遂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时代芯存、宁波时代支付工程款 2,631.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 日，无锡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2021 年 5 月，双方就分期付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本案执行中，已申请查封江苏时代芯存的设备及厂房，财产评估中。	判令宁波时代向中国系统支付 2592.4 万元，时代芯存对该工程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并确认中国系统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暂未回款。	2021 年 0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中电二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2,820	否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奇开发）诉请中电二公司等停止侵犯其“混凝土楼板预留开孔的成型装置”发明专利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2,82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 年 2 月 19 日，联奇开发上诉。2022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本案已结案。	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联奇开发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二公司诉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71.18	否	2018 年 2 月，中电二公司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康得新）签订《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纳米层层叠膜-多层保护膜厂房洁净工程施工合同》，因张家港康得新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2019 年 7 月中电二公司起诉。2020 年 8 月 17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家港康得新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一审判决判令张家港康得新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2,420 万元及利息。	被告重整中，被告管理人确定中电二公司的债权为：普通债权 286,16 万元，有财产担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保债权（或其他优先债权）2,420万元。暂未执行回款。		
中电二公司诉德科码（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6,017.18	否	2017年10月30日，中电二公司与德科码（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码）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德科码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2020年6月8日，中电二公司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20日，栖霞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德科码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当前德科码正在进行破产清算，中电二公司等待清偿。	判令德科码向中电二公司支付4,884.07万元及利息。	被告破产清算中，暂未执行回款。	2021年02月0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四公司诉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737.3	否	中电四公司与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志品）签订系列《工程施工合同》，因福州志品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2020年4月23日，中电四公司遂起诉。法院主持下，双方于2020年8月12日达成调解。目前，被告履行完毕调解书，本案已结案。	法院出具调解书：福州志品向中电四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共计4,665.3万元。	已回款完毕	2021年02月0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四公司诉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052.32	否	2018年，中电四公司与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丰泰）签订系列施工合同，因江西益丰泰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2020年5月19日，中电四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2月17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江西益丰泰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判令江西益丰泰向中电四公司支付3,440.4万元及利息。	暂未执行回款。	2021年02月0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刘玉飞诉河北狮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市规划建设设计研究院、沧县兴济污水处理厂、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006	-	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受理刘玉飞诉河北狮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狮城）、唐山市规划建设设计研究院、沧县兴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0年5月8日，河北狮城申请追加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易水）为共同被告。2020年5月13日，法院追加中电易水为共同被告。2020年11月1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年12月10日，刘玉飞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沧州中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11日，沧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2022年3月15日，刘玉飞已就本案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一审判决驳回刘玉飞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万元，由刘玉飞负担。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刘玉飞败诉，不涉及执行。	2021年02月0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申请。				
中电建设诉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296.34	否	2019年6月22日,中电建设与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泰力)签订《采购合同》,因天乐泰力未按约定向中电建设支付货款,中电建设于2020年8月11日提起仲裁申请。2021年4月19日,仲裁庭作出裁决。2021年11月1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裁决天乐泰力向中电建设支付2,227.4万元及利息。	暂未执行回款。	2021年02月0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诉中电建设买卖合同纠纷	7,638.91	否	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4日,中电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与中电建设分别签署系列外骨骼机器人及其控制系统采购合同。中电科于2020年12月1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判令中电建设支付设备采购费7542万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96.9万元。2020年12月2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2021年1月8日,中电建设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要求中电科退还已付货款1,338万元及支付违约金暂计21.16万元。2022年3月24日,中电建设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中电科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2022年5月12日,法院裁定驳回撤销仲裁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1年9月10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驳回全部仲裁请求及仲裁反请求。2022年5月12日,法院裁定驳回中电科撤销仲裁申请。	-	2021年02月0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湖南时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诉中电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90.37	否	湖南时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时变)系中电二公司业主,双方于2017年10月签订《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工期、质量问题,2021年1月4日,湖南时变将中电二公司起诉至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诉请中电二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目前,双方未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2年3月16日,一审判决:中电二公司支付湖南时变666.7万元;湖南时变支付中电二公司欠付工程款661.37万元。	双方已履行判决书。	2021年02月0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海莎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中电四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	1,249.07	否	上海莎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莎鸥)与中电四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签订《临桂溢达新建特纺厂项目土建1标段工程劳务合同》,因结算分歧大,2020年9月18日,上海莎鸥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目前,本案庭审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结束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年02月0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电二公司诉江苏北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26.4	否	江苏北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星)系中电二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签订《施工合同》,中电二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将竣工结算资料发送至被告,但被告未依约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起诉请求判令江苏北星支付1,526.4万元工程款并确认其起诉	2021年11月19日,双方就分期付款达成协议,法院出具调解书。	已履行完毕。	2021年08月31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溧阳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受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电二公司诉江苏北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97.9	否	江苏北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星）与中电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订《施工合同》，中电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将竣工结算资料发送至被告，但被告未依约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起诉请求判令江苏北星支付 3,397.9 万元工程款并确认其对诉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溧阳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受理本案。被告已履行完毕调解书中的付款义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1 年 12 月 7 日，双方就分期付款达成协议，法院出具调解书。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0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中电二公司诉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710	否	2017 年 12 月 20 日，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二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因其施工原因导致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中电二公司经济损失。中电二公司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赔偿中电二公司经济损失 2,710 万元。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提起反诉，请求判令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314 万元及利息。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庭审阶段。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审判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 年 0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中电二公司诉华夏易能（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14	否	2017 年 9 月，华夏易能（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二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19 年 11 月双方就案涉工程进行结算，但被告未依约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3,114 万元工程款并确认其对诉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河源源城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2021 年 9 月 6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3,114 万元并确认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 3,114 万元内中电二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暂未回款。	2021 年 0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中电二公司诉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4	否	2018 年 2 月 8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高能）与中电二公司签订系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1,294 万元工程款并确认其对诉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5 月 27 日，法院作出判决。武汉东西湖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受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法院判决中兴高能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1,289.4 万元并确认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 1,289.4 万元内中电二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回款完毕。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21-048
中电二公司诉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144	否	2017 年 7 月起，中电二公司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公司）签署了六份《施工合同》，目前六份合同工程内容均已完工，中电二公司上报结算迟迟未得到回应，云谷公司尚欠工程款 8,144 万元，中电二公司起诉请求判令云谷公司支付工程款 8,144 万元并确认其对诉争工程享有优先受	2021 年 9 月 18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中电二公司已撤诉。	-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21-048

			偿权。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受理本案。目前，云谷公司正在履行和解协议中。				
中电四公司诉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33	否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中电四公司与二被告分别签订 2 份《施工合同》，中电四公司已按约定进行施工，因约定支付期限已届满，但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跃）、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仍有部分款项未支付，中电四公司起诉请求判令安徽中跃支付工程款 2833 万元，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受理本案。2021 年 10 月 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电四公司已上诉。2022 年 3 月 15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同步准备申请再审。	2021 年 10 月 8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833 元及利息，未支持优先受偿权。2022 年 3 月 15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回款 55 万元。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21-048
中电四公司诉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09.8	否	2018 年 6 月 24 日，中电四公司与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控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涉工程已实际由邳州控股使用，但邳州控股无故拒不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尚欠付 10,559 万元工程款，中电四公司起诉请求判令邳州控股向其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共计 11,609.8 万元并确认其对诉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徐州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庭审阶段。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结束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审判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21-048
中电四公司诉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2.8	否	2017 年 8 月 23 日，中电四公司与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中电四公司依约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现工程质保期已届满，但三圣公司仍拖延支付工程尾款也未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中电四公司起诉请求判令三圣公司支付 1,092.8 万元并确认其对诉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执行调解书中。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双方就分期付款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调解书。	暂未执行回款。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21-048
中电二公司诉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14.2	否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电二公司与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金能）签订《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泸州金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项，故中电二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泸州金能支付欠付工程款 3,714.2 万元、解除讼争合同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庭审阶段。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结束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审判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 年 0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中电四公司	5,902.7	否	2016 年至 2019 年间，中电四公司	最终影响金	-	2021	《2021 年半

诉金字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与金字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保灵）签订系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金字保灵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起诉诉请判令金字保灵支付工程款且返还履约保证金共计 5,902.7 万元及利息，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处于一审造价鉴定阶段。	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审判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年 08 月 31 日	《年度报告》
中电四公司诉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56.97	否	2019 年 7 月 1 日，中电四公司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电四公司承建罗莱生活“罗莱家纺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因罗莱生活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起诉诉请判令罗莱生活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2,556.97 万元及利息，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一审庭审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 年 09 月 02 日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中电二公司诉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59.46	否	2018 年 1 月，中电二公司与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签订《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中试线净化总包工程》合同。2018 年 6 月，中电二公司与远东电池签订《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动力站机电工程》合同，因远东电池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起诉诉请判令远东电池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2,159.46 万元及利息，并确认解除《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动力站机电工程》合同。目前，本案一审庭审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 年 09 月 24 日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中电四公司诉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780.69	否	2019 年 6 月，中电四公司与江苏锦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湾电子信息产业园高标准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A-7 厂房机电设备安装及洁净室装修工程，因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金龙湖城投作为案涉项目发包人，应当在欠付江苏锦柏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故原告起诉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9,780.69 万元及利息，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处于一审造价鉴定阶段。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 年 09 月 24 日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苏州众邦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诉中电建设承揽合同纠纷	1,494.69	否	2019 年 6 月 22 日，中电建设与上包天乐泰力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与天乐泰力公司指定生产商即原告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指定生产商已供完所有货物，项目已开通运行，但上包天乐泰力公司一直未支付相应款项（与上包的案件已到执行阶段），故未付指定生产商相应款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双方已履行完毕和解协议。	2021 年 09 月 24 日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项,因而引发纠纷。本案已结案。				
中国系统诉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7.51	否	2008年6月,中国系统与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以下简称:福建广电)签订《福建广播电视中心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因福建广电未支付剩余工程款,中国系统起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627.51万元及利息。2021年10月11日,被告提起反诉请判令中国系统支付1,311.65万元。2021年5月3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年6月27日福建广电上诉。目前,本案等待二审开庭。	2021年5月31日一审判决中国系统胜诉并驳回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反诉请求。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中电四公司诉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33.11	否	2019年3月,中电四公司与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控股)签署《江苏鲁汶仪器有限公司B3建筑整体机电与装修工程合同》,由中电四公司承建邳州中科电子设备新材料双创产业园孵化器项目B3厂房机电安装及装修工程。因邳州控股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起诉请判令邳州控股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3,433.11万元及利息,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庭审阶段。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中电四公司诉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98.93	否	2019年6月15日,中电四公司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芯慧联)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中电四公司承建苏州芯慧联常熟芯慧联厂房改造机电及洁净工程项目。因苏州芯慧联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起诉请判令苏州芯慧联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2,098.93万元及利息,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3月10日,在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本案已结案。	2021年3月10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已回款完毕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中电建设诉刘春梅、吕逢麟、谢汉平、何剑怡、毛兰尖措、山南尚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2,411.14	否	中电建设与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泰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于2021年4月19日下达了(2021)京仲裁字第1132号裁决书,裁决书裁定天乐泰力支付中电建设各项费用共计2,260.76元。裁决生效后,天乐泰力未履行该生效文书,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后,天乐泰力仍未履行。目前,该案已进入终本程序。中电建设起诉请判令天乐泰力未出资及实施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未出资或未抽逃出资范围内承担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伙)、北京巨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补充赔偿责任。目前, 本案处于等待一审开庭阶段。				
中电四公司诉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1.12	否	2018年8月, 中电四公司与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陕西一建)签订《西安X2-PJT附属栋电气工程(E06 PKG)专业分包工程(NSC)合同》, 因陕西一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中电四公司起诉诉请判令陕西一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271.12万元及利息。2022年4月8日,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法院出具调解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2年4月8日,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已履行完毕调解书。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诉河北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	1,069.5	否	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香山红叶)与河北煜泰科技有限公司项1#2#循环流化床锅炉深度减排、烟羽脱白及余热回收改造项目总承包, 2022年1月, 香山红叶起诉诉请判令河北煜泰支付1,069.5万元。目前, 本案处于等待开庭阶段。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2年01月29日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公告》
中电四公司诉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22.79	否	中电四公司承建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大汽车)国能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工程, 并签订系列施工合同, 因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原告起诉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4,122.79万元及利息。目前, 本案处于仲裁庭审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2年01月29日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公告》
中电洲际诉邯郸市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4.18	否	因邯郸市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邯郸华宸)开发的永华新城项目需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 中电洲际与邯郸华宸签订《供热入网合同》。因邯郸华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中电洲际起诉诉请判令邯郸华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294.18万元及利息。2022年7月1日, 法院一审判决中电洲际胜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中电洲际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7月1日, 一审判决邯郸华宸向中电洲际支付其拖欠的供热工程管网建设费10,592,460元及利息。	-	2022年04月22日	《2021年年度报告》
中电四公司诉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60.96	否	2017年4月, 中电四公司与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儋州长宇)签订《恒大海花岛海洋世界(极地世界区及热带世界区)维生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因儋州长宇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中电四公司起诉诉请判令儋州长宇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2,960.96万元及利息, 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 本案处于等待开庭阶段。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2年04月22日	《2021年年度报告》
中电四公司	3,307.97	否	2019年3-5月, 中电四公司与华能	最终影响金	-	2022	《2021年年

诉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能）就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光纤制造项目签订系列施工合同，因山东华能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起诉请判令山东华能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3,307.97 万元及利息，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处于等待开庭阶段。	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电四公司诉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杜武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46.82	否	2018 年 3 月 17 日，中电四公司与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维）一签订《路维光电高世代 TFT 光掩膜生产基地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2021 年 2 月 9 日，杜武兵作为成都路维的法定代表人向中电四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成都路维在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二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起诉请判令二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5,446.82 万元及利息，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3 月 11 日，在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目前，成都路维正在按约履行调解协议。	2022 年 3 月 11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已回款 2,500 万元。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电四公司诉上海海昌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8.78	否	2017 年 7 月，中电四公司与上海海昌极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昌）签订《上海海昌海洋公园项目（东区）维生系统工程施工合同》《东区维生系统提供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因上海海昌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起诉请判令上海海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018.78 万元及利息，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庭审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电四公司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41	否	2018 年-2019 年，中电四公司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签订《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微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分包合同》《关于 N2 管道施工补充协议》，因中建一局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申请仲裁请求判令中建一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2,021.41 万元及利息。目前，本案处于等待开庭阶段。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
河北煜泰诉辛集东方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1,028.96	否	2018 年 7 月 13 日，辛集市东方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纺织）与河北煜泰签订《供用热合同》，使用蒸汽用于生产，自 2018 年 12 月起东方印染公司未按合同要求缴纳汽费，期间虽经历多方沟通协调，始终未能如期交纳费用，河北煜泰遂起诉。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庭审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	-	-	-

				会计处理。			
中电四公司诉深圳市佳富东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兆富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合同纠纷	1,990.63	否	2018年5月-7月,中电四公司与深圳市佳富东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佳福)、深圳市兆富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富德)签订《佳兆业金沙湾国际乐园项目水上世界水处理设备供应及安装服务合同》《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补充协议》等合同,因深圳佳福、深圳兆富德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中电四公司遂起诉,诉请判令二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1990.63万元。目前,本案等待一审开庭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结束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	-
中电四公司诉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98.25	否	2019年10月29日,中电四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M1洁净室工程),并依约完成施工,中建八局拖欠中电四公司工程款及利息未付。中电四公司遂起诉,诉请判令中建八局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利息2298.25万元。目前,本案处于造价鉴定阶段。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结束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	-
中电四公司诉深圳市鸿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06.57	否	2020年9月9日,原告与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云公司)分别就“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6#楼机电安装工程”、“廊坊市云风数据中心项目2-1#楼机电安装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案涉工程已经于2020年验收合格并交付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云风公司)使用。施工过程中,原告与中鹏云公司、被告深圳市鸿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波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深圳鸿波公司对中鹏云公司的债权债务概括承受,因被告偿还欠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遂起诉索要工程款。2022年6月24日,各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确认结算款项数额,中鹏云分期付款,鸿波、云风、前海鸿波承担保证责任。2022年6月27日,法院准许中电四公司撤诉。目前,被告履行和解协议中。	2022年6月27日,法院准许中电四公司撤诉。	暂未回款	-	-
中电四公司诉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003.78	否	中电四公司与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就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项目年产12GWH先进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首期机电安装及室内精装修工程签署《施工合同》、系列补充协议及委托书。中电四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但恒大新能源未按约支付工程款。另外,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恒大新能源欠付工程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未按约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遂起诉。目前,本案在一审审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结束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	-

			理阶段。				
河北大仓建材租赁有限公司诉安徽麟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电二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佳能达投资有限公司、黄科、黄有爽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1,003.57	否	2021年6月4日，河北大仓建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大仓）与安徽麟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麟智）签订《周转材料租赁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电二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使用租赁物。河北大仓提供租赁物后，安徽麟智未按约支付租赁费，河北大仓遂起诉。目前，本案在一审审理阶段。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	-
中电四公司诉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54.37	否	中电四公司承建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威安泰）发包的检验用动物房及实验室的扩建工程机电项目、GMP生产车间的改建工程机电安装项目，双方先后签署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上述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必威安泰使用，但必威安泰未按约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遂起诉。目前，本案等待一审开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	-
其他诉讼合计：363件。劳动纠纷32起，民商事诉讼331起。	58,910.72	否	26起劳动纠纷案件已经结案，其中2起原告（申请人）撤诉，22起已判决，2起达成调解或和解结案。6起劳动纠纷案件暂未结案，均在庭审过程中。 122起民商事诉讼案件已经结案，其中40起原告（申请人）撤诉，35起已判决，47起达成调解或和解结案。 209起民商事诉讼案件暂未结案，均在庭审过程中。	-	-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软硬件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185.93	2.00%	30,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易捷思达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软硬件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111.72	0.06%	3,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软硬件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41.49	0.04%	1,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92	0.02%	7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中电信息	控股股东	租用物业	租用物业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39.68	0.01%	6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29.36	0.01%	7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采购软硬件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73.48	0.01%	7,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8.48	0.01%	5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中电三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工程项目收入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91.5	0.06%	3,1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工程项目收入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07.07	0.03%	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货运代理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42.17	0.01%	1,2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31.34	0.01%	6,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中国电子	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38.3	0.01%	2,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7.2	0.01%	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租物业	出租物业收入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07.12	0.00%	3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2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 2022-008
合计				--	--	9,946.84	--	56,1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 经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预计 2022 年将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2-008 号）。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 102,300 万元，报告期实发金额 6,862.4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 51,000 万元，报告期实发金额 2,737.58 万元，均在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内进行，未超全年预计总金额。</p> <p>(2) 上表列示的为报告期内累计金额较大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	股权收购	购买蓝信移动 35.506 9%股权	市场定价	2,014.75	25,209.90	25,089.72	银行存款	-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公告编号：2022-041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蓝信移动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未来收入及利润均有上升预期，使企业的未来收益预测结果高于账面净资产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信息、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	中电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出资方中包括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的关联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	50 亿元	-	-	-

公司、瑞达集团、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彩虹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中电金投	企业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00,000	0.42%-3.30%	524,781.24	2,603,906.61	2,870,049.5	258,638.35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00	LPR 利率 ±0.20%	103,211.26	165,873.92	96,400	172,685.18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授信	664,052.78	298,463.91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与中国电子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给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

司承担的“中国电子云操作系统 CCOS 科研项目”“数据治理工程项目”两项核心科研项目各 2,000 万元资金支持，并与公司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电子已将前述资金转入本公司账户。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信创产业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信创产业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拟参与共同出资设立中电信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2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1 亿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中国电子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信创产业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中国系统与中电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国系统所持中电三公司 71%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电信息，并约定在未来条件成熟时予以回购。同时，中国系统与中电信息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在中电信息持股期间，委托中国系统对中电三公司进行管理，管理费用为中电三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 1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部分物业用于对外出租，根据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之下属公司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电信息等单位租赁部分物业（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14 投资性房地产及财务报告附注七、15. 固定资产，关联方租赁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二、5. 关联交易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桑达无线	2022年04月22日	3,000	2020年08月26日	44.0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24个月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4.0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电行唐	2022年04月22日	21,347	2020年04月02日	18,760.2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92个月	否	否
中电行唐	2022年04月22日	6,000	2021年09月24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8个月	否	否
中电京安	2022年04月22日	29,184	2018年06月20日	23,783.1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有	180个月	否	否
中电京安	2022年04月22日	8,000	2021年5月14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有	48个月	否	否
中电武强	2022年04月22日	8,000	2021年01月26日	7,4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20个月	否	否
中电智通	2022年04月22日	17,800	2017年12月01日	11,84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32个月	否	否
中电淄博	2022年04月22日	23,000	2019年11月07日	12,36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有	115个月	否	否
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2日	7,500	2019年12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0个月	否	否
中电招远	2022年04月22日	50,000	2019年10月28日	29,3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68个月	否	否
中电万潍	2022年04月22日	20,000	2021年03月26日	7,385.3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有	96个月	否	否

	日		日							
河北煜泰	2022年04月22日	7,000	2021年08月25日	2,8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2个月	否	
中电万潍	2022年04月22日	3,900	2021年10月28日	3,9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2个月	否	否
中电万潍	2022年04月22日	3,000	2021年09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0个月	否	否
中国电子云公司	2022年04月22日	50,000	2022年06月20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0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44,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448,73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77,136.73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4,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51,73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77,180.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83%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71,345.5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1,345.54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要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桑达无线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44.07万元;中国系统为中电行唐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18,760.22万元;为中电行唐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1,500.00万元;为中电京安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23,783.19万元;为中电京安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4,000.00万元;为中电武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7,450.00万元;为中电智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11,848.00万元;为中电淄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12,360.00万元;为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1,000.00万元;为中电招远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29,350.00万元;为中电万潍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0万元,期末余额7,385.32万元;为河北煜泰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2,800.00万元;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中电万潍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0.00万元,期末余额6,9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中国系统对中国电子云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形式的担保,发生额50,000.00万元,期末余额50,000.00万元。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通过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 0.08 元回购了神彩物流原股东文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785,606 股股份，经公司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予以注销。涉及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已全部回购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37,959,234 股。

2.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主要通过向中国系统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其孳息（共计 100,240.40 万元）向中国系统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后续募投项目使用。基于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上市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提供借款 100,240.40 万元变更为上市公司向中国系统进行增资 100,000 万元，剩余借款部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天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2019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03 破申 4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对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粤 03 破 91 号之一），指定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为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同日，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向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送达《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接管通知》（（2019）深桑达破产清算字第 03 号），并从即日起接管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破 91 号之一），裁定宣告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权人已申报债权，现处于管理人处置资产阶段，尚未进行财产分配。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云城引入投资者增资的议案》，河北中电云城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增资，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示期已结束，意向方进场报名并已缴纳保证金，目前正在起草增资协议及修改章程，待双方确认后签署。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657,545	63.90%	0	0	0	-233,676,516	-233,676,516	493,981,029	43.3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69,760,455	32.47%	0	0	0	-73,328,088	-73,328,088	296,432,367	26.03%
3、其他内资持股	357,897,090	31.43%	0	0	0	-160,348,428	-160,348,428	197,548,662	17.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2,490,110	26.56%	0	0	0	-154,322,524	-154,322,524	148,167,586	13.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406,980	4.87%	0	0	0	-6,025,904	-6,025,904	49,381,076	4.3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087,295	36.10%	0	0	0	233,676,516	233,676,516	644,763,811	56.62%
1、人民币普通股	411,087,295	36.10%	0	0	0	233,676,516	233,676,516	644,763,811	56.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38,744,840	100.00%	0	0	0	0	0	1,138,744,84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高管锁定股变动

2022年6月23日，公司原董事吴海先生、原职工监事杨胜先生、原高级管理人员何兵先生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到期，合计1,346,760股，予以全部解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32,329,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22年5月18日解除限售，导致股份结构发生变动。详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22-03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根据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 51 户 232,329,756 股的解除限售预登记。2022 年 5 月 18 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通过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 0.08 元回购了神彩物流原股东文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785,606 股股份，经公司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予以注销。涉及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已全部回购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37,959,234 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海	165	165	0	0	高管锁定股，股份数量：165 股	2022 年 6 月 23 日
洪仲海	4,010,695	4,010,695	0	0	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4,010,69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何兵	1,150,395	1,150,395	0	0	高管锁定股，股份数量：1,150,395 股	2022 年 6 月 23 日
田新铭	668,449	668,449	0	0	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668,449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杨胜	196,200	196,200	0	0	高管锁定股，股份数量：196,200 股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0,695	4,010,695	0	0	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4,010,69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26,737	10,026,737	0	0	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10,026,737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10,695	4,010,695	0	0	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4,010,69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84,491	6,684,491	0	0	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6,684,491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87,364	38,987,364	0	0	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38,987,364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河北京安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695	4,010,695	0	0	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4,010,69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工银投资	48,595,470	48,595,470	0	0	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48,595,470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资金—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8,449	668,449	0	0	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668,449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战略投资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449	668,449	0	0	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668,449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海河基金	48,595,470	48,595,47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48,595,470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75	28,07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28,07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845	66,84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66,84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李彘—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845	66,84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66,84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449	668,449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668,449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4,491	6,684,491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6,684,491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诺德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股债平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690	133,69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133,690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山东信托·德善齐家 231 号家族信托—财通基金玉泉 10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690	133,69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133,690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690	133,69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133,690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791	46,791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46,791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344,919	4,344,919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4,344,919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845	66,84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66,84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738	26,738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26,738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16,741,139	16,741,139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16,741,139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	22,324,758	22,324,758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22,324,758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11	16,711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16,711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711	16,711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16,711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412	29,412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29,412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 FOF2020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4,225	84,22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84,22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535	200,53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200,53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75	28,07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28,07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535	200,53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200,53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770	38,77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38,770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059	22,059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22,059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743	28,743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28,743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449	668,449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668,449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476	53,476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53,476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69	26,069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26,069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69,518	1,069,518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1,069,518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845	66,84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66,84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406	27,406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27,406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102	38,102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38,102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诺德基金—子午启程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690	133,69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133,690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	49,465	49,46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49,46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620	107,62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107,620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5,347	2,005,347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2,005,347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535	200,53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200,53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845	66,84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66,84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通基金—程利伟—财通基金玉泉 10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845	66,84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66,845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三亚高福投资有限公司	4,679,144	4,679,144	0	0	首发后限售股, 股份数量: 4,679,144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合计	233,676,516	233,676,516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信息	国有法人	17.80%	202,650,154	0	0	202,650,154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电子	国有法人	17.50%	199,241,427	0	199,241,42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	国有法人	7.19%	81,863,640	0	77,752,752	4,110,888	无质押或冻结	0
陈士刚	境内自然人	4.27%	48,595,470	0	48,595,47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工银投资	国有法人	4.27%	48,595,470	0	0	48,595,47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海河基金	其他	4.27%	48,595,470	0	0	48,595,470	无质押或冻结	0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38,987,364	0	0	38,987,364	股票质押式回购	28,559,557
中电进出口	国有法人	3.37%	38,391,238	0	0	38,391,238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图嘉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35,581,603	0	35,581,60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宏德嘉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35,581,603	0	35,581,60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金投、中电海河基金、中电进出口存在关联关系，陈士刚与宏图嘉业、宏德嘉业系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信息	202,650,154	人民币普通股	202,650,154					
工银投资	48,595,470	人民币普通股	48,595,470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海河基金	48,595,470	人民币普通股	48,595,470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87,364	人民币普通股	38,987,364					
中电进出口	38,391,238	人民币普通股	38,391,238					
上海总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741,139	人民币普通股	16,741,139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98,17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8,170					
吴安	10,9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5,400					
王四维	9,849,202	人民币普通股	9,849,202					
邹筠	8,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信息、中电海河基金、中电进出口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邹筠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850,000 股、本报告期增加 8,85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本报告期增加 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16,203,747.34	7,574,278,23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780,772.10	310,806,226.10
应收票据	383,124,295.04	494,774,164.43
应收账款	10,223,810,892.70	10,031,582,831.06
应收款项融资	183,941,655.65	220,668,124.14
预付款项	2,040,136,416.42	1,365,999,703.75
其他应收款	590,448,774.68	646,080,401.78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895,717,880.54	989,728,082.98
合同资产	13,938,606,414.92	12,355,045,516.6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9,044,777.98	401,078,430.61
流动资产合计	37,150,815,627.37	34,390,041,72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716,651,181.09	736,859,480.63
长期股权投资	1,634,442,706.33	1,397,234,49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361,635.75	120,529,492.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29,373,178.40	132,455,434.23
固定资产	4,252,513,462.51	4,229,327,157.26
在建工程	933,488,638.49	831,449,463.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2,347,102.04	167,348,813.49
无形资产	1,069,621,874.92	1,064,867,438.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91,231,137.53	91,231,137.53
长期待摊费用	117,975,908.00	111,744,64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326,021.03	236,729,73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188,967.36	620,375,898.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93,521,813.45	9,740,153,192.33
资产总计	47,244,337,440.82	44,130,194,913.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栗克彩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5,970,056.79	1,485,788,090.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49,167.86	8,649,167.86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350,825,005.84	3,601,424,237.56
应付账款	15,274,118,455.04	14,559,279,978.96
预收款项	244,696.90	361,744.52
合同负债	5,301,511,772.63	5,431,175,133.02
应付职工薪酬	194,755,025.41	803,600,123.08
应交税费	231,542,713.34	367,356,864.56
其他应付款	565,845,526.46	437,134,257.0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19,798,750.00	30,22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174,080.25	1,697,667,536.89
其他流动负债	453,640,794.14	907,566,165.98
流动负债合计	31,231,277,294.66	29,300,003,30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42,408,001.86	3,577,948,097.70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122,701,769.95	134,610,199.98
长期应付款	332,042,135.38	367,806,612.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359,447.80	94,510,000.00
预计负债	72,092,632.84	68,893,207.06
递延收益	156,294,667.09	160,590,71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30,107.43	96,269,89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4,754,259.81	843,984,79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3,583,022.16	5,344,613,512.21
负债合计	38,044,860,316.82	34,644,616,81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8,744,840.00	1,138,744,84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3,217,777,741.75	3,217,777,741.7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279,220.57	-17,283,685.60
专项储备	8,183,746.08	27,603,510.53
盈余公积	272,624,557.79	272,624,557.7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48,560,608.46	1,394,297,79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5,612,273.51	6,033,764,761.54
少数股东权益	3,633,864,850.49	3,451,813,33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9,477,124.00	9,485,578,10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44,337,440.82	44,130,194,913.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栗克彩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903,138.39	158,986,38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6,616,653.44
应收账款	10,995,656.41	11,649,663.7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0,646,583.79	12,141,444.74
其他应收款	1,372,728,866.31	1,491,726,220.44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80,000,000.00	12,240,000.00
存货	5,304,286.05	5,830,952.7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81,130.93	26,070,505.82
流动资产合计	1,762,259,661.88	1,816,021,828.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321,283,925.30	6,521,283,92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91,900,812.49	94,208,666.95
固定资产	11,445,677.30	12,632,712.2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1,949,286.56	32,571,470.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04,619.99	686,67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4,569.22	12,863,88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306,290.30	442,601,83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3,485,181.16	7,116,849,171.91
资产总计	9,695,744,843.04	8,932,871,00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栗克彩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871,805.5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49,167.86	2,649,167.86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21,302,808.16	311,534,471.9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0,845,486.24	21,611,477.87
应付职工薪酬	2,652,744.46	8,586,000.35
应交税费	4,281,360.82	6,439,577.21
其他应付款	395,520,656.79	601,344,981.65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07,907.91	85,033.54
流动负债合计	1,243,231,937.78	952,250,71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9,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34,873.9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75,000.00	4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709,873.91	475,000.00
负债合计	1,622,941,811.69	952,725,710.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8,744,840.00	1,138,744,84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162,050,770.66	6,162,050,770.66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9,411,239.46	249,411,239.46
未分配利润	522,596,181.23	429,938,43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2,803,031.35	7,980,145,29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95,744,843.04	8,932,871,00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栗克彩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630,495,146.87	17,283,301,907.59
其中: 营业收入	21,630,495,146.87	17,283,301,907.59
二、营业总成本	21,369,032,581.03	16,811,520,981.96
其中: 营业成本	19,382,699,059.59	15,428,251,862.26
税金及附加	42,071,815.30	40,916,853.26
销售费用	420,812,996.47	374,095,593.41
管理费用	713,636,676.14	481,143,770.46
研发费用	664,178,296.94	345,247,040.07
财务费用	145,633,736.59	141,865,862.50
其中: 利息费用	183,808,946.23	153,885,773.43
利息收入	54,294,280.01	35,469,803.67
加: 其他收益	56,052,812.73	30,084,834.8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7,263,447.94	97,856,832.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400,336.93	-16,118,18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25,454.00	-1,484,290.5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2,387,613.69	-6,785,813.3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080,962.46	-17,753,210.5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8,423.47	9,254,253.0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39,669,477.01	582,953,531.64
加: 营业外收入	9,089,399.10	3,344,492.61
减: 营业外支出	693,339.81	3,578,994.1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065,536.30	582,719,030.08
减: 所得税费用	217,309,178.67	234,898,100.1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56,357.63	347,820,929.9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56,357.63	347,820,929.91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941,265.21	36,121,899.85
2. 少数股东损益	362,697,622.84	311,699,03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1,670.43	-1,401,950.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5,534.97	-1,450,046.1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1,333.04	-1,495,003.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41,333.04	-1,495,003.1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98.07	44,957.0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0.47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798.07	45,00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135.46	48,095.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04,687.20	346,418,97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936,800.18	34,671,85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641,487.38	311,747,125.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915	0.04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15	0.04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栗克彩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85,475,384.45	289,135,453.05
减：营业成本	59,088,622.03	241,226,630.59
税金及附加	1,580,384.79	1,740,514.55
销售费用	1,550,456.35	1,234,035.32
管理费用	70,978,080.77	17,279,061.38
研发费用	-	602,466.85
财务费用	-15,274,274.83	-5,191,088.49
其中：利息费用	12,498,598.91	1,540,328.13
利息收入	29,073,327.66	7,424,013.35
加：其他收益	637,837.84	572,19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890,000.00	16,973,28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3,794.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686.8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90,43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70.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814,266.34	49,907,723.47
加：营业外收入	4,008,484.96	78,671.41
减：营业外支出	-	22,19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822,751.30	49,964,197.50
减：所得税费用	-4,630,913.41	12,742,467.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53,664.71	37,221,729.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53,664.71	37,221,72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453,664.71	37,221,729.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栗克彩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34,628,222.49	14,540,568,82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623,829.58	54,234,98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01,142.96	926,872,9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0,853,195.03	15,521,676,70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96,375,832.81	14,810,831,95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9,542,229.51	2,025,648,37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719,393.83	544,939,13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005,561.45	924,671,94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9,643,017.60	18,306,091,42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789,822.57	-2,784,414,71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1,8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9,242.24	3,310,22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15,382.01	104,267,30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59,034,213.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1,834.05	193,525,8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76,458.30	1,221,947,57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96,326,650.15	247,542,37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882,794.52	736,20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1,975.45	170,923,10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211,420.12	1,160,672,47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34,961.82	61,275,09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20,000.00	28,1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24,220,000.00	28,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60,809,236.38	1,510,078,56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71,95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5,029,236.38	1,552,550,51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2,409,813.86	848,251,810.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518,405.12	213,152,646.7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94,600,000	47,2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9,401.88	27,128,38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267,620.86	1,088,532,83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761,615.52	464,017,68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5,168.35	-613,78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221,999.48	-2,259,735,726.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2,219,435.96	5,441,474,17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5,441,435.44	3,181,738,45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栗克彩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94,950.27	244,447,59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62,526.45	34,999,20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3,581.49	38,629,71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31,058.21	318,076,51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89,847.52	257,823,22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04,855.45	20,652,86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1,326.66	15,506,31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591,064.74	47,884,62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437,094.37	341,867,02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06,036.16	-23,790,50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658,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130,000.00	832,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1,9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1,834.05	193,525,8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91,834.05	275,019,04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2,508.00	172,83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8.00	160,172,83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69,326.05	114,846,20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4,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583,290.0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5,80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583,290.07	515,80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16,709.93	-515,80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5.00	-216,191.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78,584.82	90,323,704.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24,553.57	48,711,08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03,138.39	139,034,786.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栗克彩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8,744,840.00	-	-	-	3,217,777,741.75		-17,283,685.60	27,603,510.53	272,624,557.79		1,394,297,797.07		6,033,764,761.54	3,451,813,339.52	9,485,578,10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8,744,840.00	-	-	-	3,217,777,741.75		-17,283,685.60	27,603,510.53	272,624,557.79		1,394,297,797.07		6,033,764,761.54	3,451,813,339.52	9,485,578,10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	-	-	-	-	-	-2,995,534.97	-19,419,764.45		-	-445,737,188.61	-	-468,152,488.03	182,051,510.97	-286,100,97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95,534.97		-	-	-331,941,265.21	-	-334,936,800.18	362,641,487.38	27,704,68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	-	-	-	-	-	-	-	-	-	-	-	-	22,216,727.06	22,216,727.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4,220,000.00	24,2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2,003,272.94	-2,003,272.9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13,795,923.40	-	-113,795,923.40	-190,481,150.00	-304,277,07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	-	-	-	-113,795,923.40	-	-113,795,923.40	-190,481,150.00	-304,277,073.4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9,419,764.45		-	-	-	-19,419,764.45	-12,325,553.47	-31,745,317.92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19,419,764.45		-	-	-	19,419,764.45	12,325,553.47	31,745,317.92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8,744,840.00	-	-	-	3,217,777,741.75		-20,279,220.57	8,183,746.08	272,624,557.79		948,560,608.46	-	5,565,612,273.51	3,633,864,850.49	9,199,477,124.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栗克彩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永	其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3,219,661.00	-	-	-	65,125,211.83		724,832.20	5,871,041.84	265,568,931.28		830,974,195.21		1,581,483,873.36	226,075,849.09	1,807,559,72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1,095,789,407.61	-	-20,100,683.69	7,671,502.99	-	-	208,140,250.73	-	1,291,500,477.64	4,114,961,165.10	5,406,461,642.74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3,219,661.00	-	-	-	1,160,914,619.44	-	-19,375,851.49	13,542,544.83	265,568,931.28	-	1,039,114,445.94	-	2,872,984,351.00	4,341,037,014.19	7,214,021,36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58,011,817.00	-	-	-	1,128,697,143.84	-	-26,390,997.28	7,246,879.36	-	-	36,121,899.85	-	1,803,686,742.77	-1,382,750,489.49	420,936,25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0,046.12				36,121,899.85	-	34,671,853.73	311,747,125.61	346,418,97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011,817.00	-	-	-	1,128,697,143.84	-	-24,940,951.16	7,261,993.15	-	-	-	-	1,769,030,002.83	-1,621,697,934.79	147,332,068.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8,011,817.00	-	-	-	3,424,220,225.85	-	-	-	-	-	-	-	4,082,232,042.85	28,100,000.00	4,110,332,042.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295,523,082.01	-	-24,940,951.16	7,261,993.15	-	-	-	-	-2,313,202,040.02	-1,649,797,934.79	-3,962,999,974.8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72,799,680.31	-72,799,680.3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72,799,680.31	-72,799,680.31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5,113.79	-	-	-	-	-15,113.79	-	-15,113.79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15,113.79	-	-	-	-	15,113.79	-	15,113.79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1,231,478.00	-	-	-	2,289,611,763.28	-	-45,766,848.77	20,789,424.19	265,568,931.28	-	1,075,236,345.79	-	4,676,671,093.77	2,958,286,524.70	7,634,957,61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栗克彩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8,744,840.00	-	-	-	6,162,050,770.66	-	-	-	249,411,239.46	429,938,439.92	-	7,980,145,290.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8,744,840.00	-	-	-	6,162,050,770.66	-	-	-	249,411,239.46	429,938,439.92	-	7,980,145,29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2,657,741.31	-	92,657,741.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6,453,664.71	-	206,453,664.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13,795,923.40	-	-113,795,92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13,795,923.40	-	-113,795,923.4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8,744,840.00	-	-	-	6,162,050,770.66	-	-	-	249,411,239.46	522,596,181.23	-	8,072,803,031.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栗克彩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3,219,661.00	-	-	-	436,461,284.99	-	-	-	242,355,612.95	366,437,801.35	-	1,458,474,360.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3,219,661.00	-	-	-	436,461,284.99	-	-	-	242,355,612.95	366,437,801.35	-	1,458,474,36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658,011,817.00	-	-	-	4,806,080,537.44	-	-	-	-	37,221,729.72	-	5,501,314,084.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7,221,729.72	-	37,221,729.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8,011,817.00	-	-	-	4,806,080,537.44	-	-	-	-	-	-	5,464,092,354.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8,011,817.00	-	-	-	4,806,080,537.44	-	-	-	-	-	-	5,464,092,354.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1,231,478.00	-	-	-	5,242,541,822.43	-	-	-	242,355,612.95	403,659,531.07	-	6,959,788,444.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栗克彩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52号文批准，于1993年12月4日由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深圳市鑫德莱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龙岗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无锡市尧龙无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市无线电变压器厂）三方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募集方式分别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250万股A股股票及向社会公众发行2,500万股A股股票，总股本为13,081.20万元。根据本公司2002年5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2年8月28日证监发行字(2002)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10月向社会公开增加发行1,846.00万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2003年5月20日召开的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200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4,478.16万元，实施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9,405.36万元。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23日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按流通股数每10股获得3.2股的对价；2006年2月6日为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为19,405.36万股。

根据本公司2008年6月10日通过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份总数为38,810,720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8,810,720.00元，实施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32,864,32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4年11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5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年6月1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3号）核准，本公司向中电信息及何兵等26名自然人股东发行78,838,028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向中电信息及郎建国等28名自然人股东发行8,183,399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100%股权；向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原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发行31,992,69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878,445.00元，股本为人民币351,878,445.00元。

根据本公司2016年5月16日通过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份总数为70,375,689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70,375,689.00元，实施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422,254,134.00元。

因神彩物流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提案》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对神彩物流原29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及注销。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由于未能与神彩物流原股东文超先生取得联系，本公司将分两批办理回购注销事宜。本公司以0.92元总价回购了除文超先生以外的28名神彩物流原股东所持有的9,034,473股股份，并完成了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公司股份总数由422,254,134股减少至413,219,661股。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标的资产“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15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持有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共计96.7186%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658,011,817.00股股票，发行面值1元，发行价格11.29元/股，用于支付96.7186%股权的购买价款。截至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已取得各交易对方用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资产。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1,231,47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71,231,478.00元。

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13,362股，发行价格为14.96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999,895.52元，扣除承销费、本次发行股权登记等发行费用共计9,591,992.75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407,902.77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7,513,362.00元，资本溢价932,894,540.77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138,744,8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727,320,731股，占总股本的63.87%；无限售条件股份411,424,109股，占总股本的36.13%。

本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51743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8,744,840.00元，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5—17层。本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32；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本公司属装修装饰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523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五、（十六）固定资产”、“五、（二十六）收入”。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其中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泰铢，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

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七、（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

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

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涉及到本公司业务的金融资产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组合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办法如下：

应收票据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款项融资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科目	重分类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意向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押金、备用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代垫往来款、其他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上述组合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0-10	0-10
1—2 年	10-30	10-30
2—3 年	20-50	20-50
3—4 年	30-100	30-100
4—5 年	50-100	50-100
5 年以上	100	100

(2) 对于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承包及设计服务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10	1.80-4.85
机器设备	5-20	3-10	4.50-19.40
运输设备	4-10	3-10	9.00-24.50
电子设备	3-10	3-10	9.00-32.33
办公设备	3-10	3-10	9.00-32.33
管网资产	20	5	4.75
其他	3-10	3-10	9.00-32.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20-70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5-10	年限平均法
特许权	3-20	年限平均法
客户关系	5-8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限平均法
其他	3-20	年限平均法

注：其他包含锅炉燃煤指标、软件著作权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

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足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户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户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于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区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

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收入。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产业服务业务

产业服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及其他业务，具体如下：

a.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本公司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确定。具体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

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b.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收入主要是供热和生物质发电收入。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收入确认在供热季开始到结束的时间段内，按照收取的供热费用，平均分摊到每月确认收入。生物质发电收入在月末根据与电网公司结算单上载明的发电量和发电单价确认收入。

c.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电子商贸业务收入、电子物流业务收入、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等：

- ①电子商贸收入：国内贸易，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国际贸易，在已经办理完毕货物出口报关手续且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 ②电子物流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物流服务，与客户完成对账且取得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 ③自有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完成产品出库，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 ④房屋租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对于由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

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

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

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三)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五) 期初数调整

为提高公司内部整合效率，满足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予中电四公司的议题》，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所持桑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香港”）10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电四公司。上述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中电四公司将桑达香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电四公司 51%股权，因此桑达香港、中电四公司同受公司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的，因此中电四公司收购桑达香港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中电四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应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中电四公司需对以前年度的各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调整数	2021 年 1-6 月
	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追溯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17,283,301,907.59		17,283,301,907.59
其中：营业收入	17,283,301,907.59		17,283,301,907.59
二、营业总成本	16,811,520,981.96		16,811,520,981.96
其中：营业成本	15,428,251,862.26		15,428,251,862.26
税金及附加	40,916,853.26		40,916,853.26
销售费用	374,095,593.41		374,095,593.41
管理费用	481,143,770.46		481,143,770.46
研发费用	345,247,040.07		345,247,040.07
财务费用	141,865,862.50		141,865,862.50
其中：利息费用	153,885,773.43		153,885,773.43
利息收入	35,469,803.67		35,469,803.6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调整数	2021 年 1-6 月
	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追溯调整后
加：其他收益	30,084,834.88		30,084,83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56,832.50		97,856,83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18183.33		-16,118,18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4,290.55		-1,484,290.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85,813.31		-6,785,813.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53,210.51		-17,753,210.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4,253.00		9,254,253.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953,531.64		582,953,531.64
加：营业外收入	3,344,492.61		3,344,492.61
减：营业外支出	3,578,994.17		3,578,99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719,030.08		582,719,030.08
减：所得税费用	234,898,100.17		234,898,10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820,929.91		347,820,929.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820,929.91		347,820,929.9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61,200.89	-139,301.04	36,121,899.85
2. 少数股东损益	311,559,729.02	139,301.04	311,699,03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1,950.57		-1,401,950.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3,809.51	-46,236.61	-1,450,046.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5,003.18		-1,495,003.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5,003.18		-1,495,003.1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193.67	-46,236.61	44,957.0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47		-50.47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244.14	-46,236.61	45,00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8.94	46,236.61	48,095.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418,979.34		346,418,97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57,391.38	-185,537.65	34,671,85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561,587.96	185,537.65	311,747,125.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07	-0.0001	0.040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调整数	2021 年 1-6 月
	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	追溯调整后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07	-0.0001	0.0406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5%、6%、9%、13%
	本公司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1.5%、2%、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16.5%、20%、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12%、1.20%
土地使用税	面积	12 元、6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中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5%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5%
天津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0%
广东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5%
上海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0%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	20%
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锡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20%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中电智绘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
中电（天津）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中电慧峰邯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5%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5%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
协多利洁净股份（常州）有限公司	25%
中电科工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
中电清科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20%
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5%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	25%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15%
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0%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25%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	25%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25%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25%
中电柏乡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	25%
中电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25%
马鞍山市众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5%
北京易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易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河北中电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智慧环境治理发展有限公司	20%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电（浙江）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25%
河北冀信攻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中电网安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
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电（山东）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电（陕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遂宁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国泰（江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
中电（天津）大数据有限公司	25%
中电（辽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数字城市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25%
中电商洛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鼎智中电（邵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电系统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25%
安徽中电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南中电现代数字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中电鄞工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公司在报告期间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电（天津）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供热企业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二条，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文件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3、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天津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河北中电云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将此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5、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6 号文）规定，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属面岩棉夹芯板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间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1、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6 月，该公司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

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于2021年12月23日，该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已被深圳市认定管理机构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3823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即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其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若实行查账征收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此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若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3、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2132000918，上述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3402），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

5、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于2021年9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2111003042，上述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桑达（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最新税收优惠政策，利润在200万港元以内的部分，按照8.25%的税率进行征收，超过200万港元部分的利润，按照16.5%的税率全额征收。

7、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29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11月22日换发编号为GR2019320031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述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生物质发电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根据条例，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9、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

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公共垃圾处理项目，适用三免三减半。

10、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本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1、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18]99 号优惠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该公司通过河北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认定，认证编号为：GR202113004127，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3、天津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中电科工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中电清科技术（河北）有限公司、中电（天津）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智慧环境治理发展有限公司、中电（山东）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电现代数字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电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鼎智中电（邵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等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

告》(2021 年第 12 号), 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分别减按 12.5%、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078.21	72,832.34
银行存款	7,258,051,265.00	6,822,124,175.31
其他货币资金	1,158,094,404.13	752,081,232.02
合计	8,416,203,747.34	7,574,278,239.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327,273.81	7,494,492.0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080,762,311.90	862,058,803.7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 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5,548,587.60	425,730,897.19
信用证保证金	-	1,326,400.00
履约保证金	7,060,000.00	
保函保证金	140,999,013.95	165,669,792.35
农民工保证金	64,884,677.22	70,192,012.63
其他保证金	6,276,779.29	0.00
共管资金	38,440,835.40	22,585,518.63
冻结资金	37,261,610.62	40,665,697.94
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104,502,696.00	135,888,484.97

其他	15,788,111.82	-
合计	1,080,762,311.90	862,058,803.7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9,780,772.10	310,806,226.1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09,780,772.10	310,806,226.10
合计	309,780,772.10	310,806,226.1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9,586,562.91	371,928,584.60
商业承兑票据	33,537,732.13	122,845,579.83
合计	383,124,295.04	494,774,164.43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3,124,295.04	100.00%	-	-	383,124,295.04	494,774,164.43	100.00%	-	-	494,774,164.43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349,586,562.91	91.25%	-	-	349,586,562.91	371,928,584.60	75.17%	-	-	371,928,584.60
商业承兑票据	33,537,732.13	8.75%	-	-	33,537,732.13	122,845,579.83	24.83%	-	-	122,845,579.83
合计	383,124,295.04	100.00%	-	-	383,124,295.04	494,774,164.43	100.00%	-	-	494,774,164.43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50,065,035.05	258,587,854.33
商业承兑票据	-	10,032,191.00
合计	1,450,065,035.05	268,620,045.33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56,985,247.65
合计	56,985,247.65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849,825.74	1.25%	99,139,329.26	70.39%	41,710,496.48	128,202,108.47	1.16%	94,244,250.99	73.51%	33,957,857.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2,145,184.24	98.75%	910,044,788.02	8.20%	10,182,100,396.22	10,881,298,024.98	98.84%	883,673,051.40	8.12%	9,997,624,973.58
其中：										
账龄组合	10,378,736,441.79	92.40%	910,044,788.02	8.77%	9,468,691,653.77	10,245,482,879.40	93.06%	883,673,051.40	8.63%	9,361,809,828.00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713,408,742.45	6.35%	-	-	713,408,742.45	635,815,145.58	5.78%	-	-	635,815,145.58
合计	11,232,995,009.98	100.00%	1,009,184,117.28		10,223,810,892.70	11,009,500,133.45	100.00%	977,917,302.39		10,031,582,831.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9,139,329.2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4,200,000.00	24,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迈科锂电（江苏）有限公司	2,395,200.00	2,395,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	850,714.37	850,714.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北方红外光电子有限公司	498,758.93	498,758.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336,000.00	1,33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34,599,884.33	17,299,942.17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仲里联行测里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44,640.00	44,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儋市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2,723,951.12	11,361,975.56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88,778.00	8,044,389.00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APIANAOZELSAGLIKMEDIKALI	290,466.71	290,466.71	100.00	项目长期停滞，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国能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10,008,379.52	5,004,189.76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邯郸市复兴区西苑街道办事处前郝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3,548,343.70	3,548,34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邯郸市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6,176.50	4,596,17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邯郸市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09,022.00	7,709,02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邯郸市宁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0,581.00	2,650,58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邯郸市新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93,750.00	793,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海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0,994.80	270,99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邯郸市丛台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窦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152,921.00	152,9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邱县民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2,385.88	2,912,38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邱县交通运输局	90,039.75	90,039.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长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3,372.27	513,372.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0,010.87	1,010,010.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长沙桑达科技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599,000.00	59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5,200.00	265,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爱尔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91,000.00	9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潘显东	64,195.00	64,1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2,154.51	62,15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华远交通光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42,420.00	42,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30,370.00	30,3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OMINGSYSTEMSLLC	178,198.65	178,198.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辰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82,916.83	2,082,916.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0,849,825.74	99,139,329.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10,044,788.0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378,736,441.79	910,044,788.02	8.77%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713,408,742.45	0.00	0.00%
合计	11,092,145,184.24	910,044,788.02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49,917,228.18	7,703,980,261.48
1 至 2 年	1,586,993,800.17	2,071,508,096.60
2 至 3 年	864,508,012.78	831,320,108.31
3 年以上	431,575,968.85	402,691,667.06
其中：3 至 4 年	209,500,572.44	219,921,580.48
4 至 5 年	67,996,156.02	33,153,829.67
5 年以上	154,079,240.39	149,616,256.91
小计	11,232,995,009.98	11,009,500,133.45
减：坏账准备	1,009,184,117.28	977,917,302.39

合计	10,223,810,892.70	10,031,582,831.06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244,250.99	8,044,389.00	1,222,387.89	1,926,922.84	-	99,139,329.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3,673,051.40	26,375,236.62	-	3,500.00	-	910,044,788.02
合计	977,917,302.39	34,419,625.62	1,222,387.89	1,930,422.84	-	1,009,184,117.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291,750.00	现金收回
APIANAOZELSAGLIKMEDIKALI	68,355.14	现金收回
云南华腾诺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62,282.75	现金收回
合计	1,222,387.8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26,922.84
北京信通天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727,766,883.51	6.48%	2,577,694.3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9,163,396.45	3.29%	19,249,705.01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65,433,506.17	2.36%	6,142,060.14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212,509,686.46	1.89%	73,267,924.21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43,152,388.20	1.27%	6,900,861.51
合计	1,718,025,860.79	15.29%	108,138,245.19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941,655.65	220,668,124.14
合计	183,941,655.65	220,668,124.1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20,668,124.14	1,764,655,803.52	1,801,382,272.01	-	183,941,655.65	-
合计	220,668,124.14	1,764,655,803.52	1,801,382,272.01	-	183,941,655.65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82,234,044.12	97.16%	1,314,716,202.88	96.25%
1 至 2 年	32,171,869.37	1.58%	29,149,609.01	2.13%
2 至 3 年	8,495,100.82	0.42%	6,277,222.37	0.46%
3 年以上	17,235,402.11	0.84%	15,856,669.49	1.16%
合计	2,040,136,416.42	--	1,365,999,703.7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申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001,712.00	2.30%
AGRUPlastics (HongKong) Limited	37,936,592.19	1.86%

UCANHONGKONGLIMITED	15,418,098.36	0.76%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30,587,999.99	1.50%
艾格鲁管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436,606.91	1.25%
合计	156,381,009.45	7.67%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90,448,774.68	646,080,401.78
合计	590,448,774.68	646,080,401.78

（1）应收利息

无。

（2）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3,663,591.73	379,334,804.12
1 至 2 年	77,689,369.67	102,934,065.52
2 至 3 年	49,079,870.61	133,309,236.80
3 年以上	148,061,363.95	119,357,340.66
其中：3 至 4 年	78,343,463.64	27,083,629.45
4 至 5 年	26,823,629.45	26,401,926.89
5 年以上	42,894,270.86	65,871,784.32
小计	678,494,195.96	734,935,447.10
减：坏账准备	88,045,421.28	88,855,045.32
合计	590,448,774.68	646,080,401.78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意向金	213,738,940.47	330,579,499.89
投标保证金	101,003,618.57	77,492,143.72
押金	47,145,830.39	57,772,684.30
备用金	44,807,174.62	3,993,345.95
其他单位往来	162,244,411.10	153,124,304.21
其他保证金	109,554,220.81	111,973,469.03
小计	678,494,195.96	734,935,447.10
减：坏账准备	88,045,421.28	88,855,045.32
合计	590,448,774.68	646,080,401.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000,972.35	-	46,854,072.97	88,855,045.3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590,156.98	-	-	2,590,156.98
本期转回	3,399,781.02	-	-	3,399,781.0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1,191,348.31	-	46,854,072.97	88,045,421.2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54,072.97	-	-	-	-	46,854,072.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00,972.35	2,590,156.98	3,399,781.02	-	-	41,191,348.31
合计	88,855,045.32	2,590,156.98	3,399,781.02	-	-	88,045,421.2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169,558.23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4.94%	29,169,558.23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429,000.00	1 年内	2.78%	-
潍坊创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93,200.00	3 个月-1 年	1.98%	539,430.00
河北泽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63,400.00	5 年以上	1.64%	9,663,400.00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保证金	8,782,740.30	1 年内	1.49%	375,000.00
合计	--	75,737,898.53	--	12.83%	39,747,388.2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电行唐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	1,400,000.00	0-3 个月	已于 2022 年 8 月收回
中电京安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	616,820.19	0-3 个月	已于 2022 年 7 月收回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417,318.82	1,678,971.57	200,738,347.25	202,833,881.09	1,011,409.92	201,822,471.17
在产品	-	-	-	103,021.03	-	103,021.03
库存商品	298,436,506.05	2,474,856.11	295,961,649.94	52,499,309.01	2,475,098.11	50,024,210.90
周转材料	13,060,182.63	0.00	13,060,182.63	9,723,305.49	-	9,723,305.49
合同履约成本	346,415,798.29	3,180,600.14	343,235,198.15	697,571,827.59	3,180,600.14	694,391,227.45
发出商品	41,891,854.39	-	41,891,854.39	31,369,114.76	-	31,369,114.76
委托加工物资	830,648.18	-	830,648.18	2,227,272.18	-	2,227,272.18
在途物资	-	-	-	67,460.00	-	67,460.00
合计	903,052,308.36	7,334,427.82	895,717,880.54	996,395,191.15	6,667,108.17	989,728,082.9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1,409.92	667,561.65	-	-	-	1,678,971.5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475,098.11	6,424.66	-	6,666.66	-	2,474,856.11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3,180,600.14	-	-	-	-	3,180,600.14
合计	6,667,108.17	673,986.31	-	6,666.66	-	7,334,427.82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字与信息服务	1,940,369,683.75	8,667,895.47	1,931,701,788.28	1,829,295,398.28	7,794,635.03	1,821,500,763.25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2,070,981,713.82	77,407,749.34	11,993,573,964.48	10,592,088,124.89	71,874,033.63	10,520,214,091.26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13,330,662.16	0.00	13,330,662.16	13,330,662.16	-	13,330,662.16
合计	14,024,682,059.73	86,075,644.81	13,938,606,414.92	12,434,714,185.33	79,668,668.66	12,355,045,516.67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473,359,873.22	由于履约进度计量的变化而增加的金额
数字与信息服务	110,201,025.03	由于履约进度计量的变化而增加的金额
合计	1,583,560,898.25	——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减少	原因
数字与信息服务	873,260.44	-	-	-	注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5,533,715.71	-	-	-	
合计	6,406,976.15	-	-	-	--

其他说明：

注：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及预计可收回款项情况，对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95,541,921.67	177,837,289.63
预交税金	67,150,549.73	217,578,639.89
其他	6,352,306.58	5,662,501.09
合计	169,044,777.98	401,078,430.61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8,577,930.86	-	68,577,930.86	77,078,847.80		77,078,847.80	4.7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648,073,250.23	-	648,073,250.23	659,780,632.83		659,780,632.83	4.2%-5.88%
合计	716,651,181.09	-	716,651,181.09	736,859,480.63	-	736,859,480.63	--

(2)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本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10,511,566.69
小计												10,511,566.69
二、合营企业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4,506,280.70	-	-	-503,000.00	-	-	-	-	-	-	4,003,280.70	-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1,020,000.00	-	-	-	-	-	-	-	-	1,020,000.00	-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	-614,460.00	-	-	-	-	614,460.00	-	-	-
中电（济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	-	-313,110.00	-	-	-	-	-	-	4,586,890.00	-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3,600,000.00	-	-422,280.00	-	-	-	-	-	-	3,177,720.00	-
山东智城云享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68,075.00	-	-122,500.00	-	-	-	-	-	-	645,575.00	-
商丘市慧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9,216,210.31	-	-	327,320.00	-	-	-	-	-	-	49,543,530.31	-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19,311,294.58	-	-	271,460.00	-	-	-	-	-	-	19,582,754.58	-
西部（重庆）科学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0,201.33	-	-	-	-	-	-	-	-	-	400,201.33	-
武汉航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3,540,136.36	-	-	-1,070,160.00	-	-	-	-	-	-	12,469,976.36	-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500,705.87	15,300,000.00	-	-1,110,270.00	-	-	-	-	-	-	34,690,435.87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578,208.45	-	-	-738,920.00	-	-	-	-	-	4,839,288.45	-
T.E.COCLEAMROOMSA(瑞士)	5,533,900.05	-	-	-	-	-	-	-	-	5,533,900.05	13,739,396.50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47,794,719.52	-	-	-	-	-	-	-	247,794,719.52	-
小计	123,486,937.65	268,482,794.52	-	-4,295,920.00	-	-	-	-	614,460.00	388,288,272.17	13,739,396.50
三、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20,114,205.21	-	-	-1,135,093.65	-	-	-	-	-	18,979,111.56	-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9,135,332.55	-	-	-843,780.00	-	-	-	-	-	8,291,552.55	-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363,550,000.00	-	-	-11,480,000.00	-	-	-	-	-	352,070,000.00	-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062,878.31	-	-	2,514,054.80	-	-	-	-	-	24,576,933.11	7,394,741.61
北京北控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969,809.33	-	-	-2,066,510.31	-	-	-	-	-	19,903,299.02	1,817,677.84
北京中泰嘉华环保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2,333,839.02	-	-	-	-	-	-	-	-	2,333,839.02	-
常州仁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51,482.71	-	-	-86,611.98	-	-	-	-	-	17,564,870.73	-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9,668,943.98	-	-	-13,421,997.58	-	-	-	-	-	286,246,946.40	-
中电(海南)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2,502.91	5,400,000.00	-	-	-	-	-	-	-	11,652,502.91	-
潍坊创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29,579.73	-	-	-	-	-	-	-	-	11,529,579.73	139,874.51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68,015.14	-	-	1,759,973.58	-	-	-	-	-	114,327,988.72	-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280,430,040.42	-	-	-571,285.00	-	-	-	-	-	279,858,755.42	-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	6,279,626.20	-	-	-5,477,528.73	-	-	-	-	-802,097.47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限公司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398,746.71	-	-	-68,600.00	-	-	-	-	-	330,146.71	-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99,802,558.28	-	-	-1,313,650.00	-	-	-	-	-	98,488,908.28	-
小计	1,273,747,560.50	5,400,000.00	-	-32,191,028.87	-	-	-	-	-802,097.47	1,246,154,434.16	9,352,293.96
合计	1,397,234,498.15	273,882,794.52	-	-36,486,948.87	-	-	-	-	-187,637.47	1,634,442,706.33	23,091,690.46

注 1：子公司桑达电源已申请破产清算，于 2019 年 4 月起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桑达电源仍在清算中，公司合并层面体现对子公司桑达电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511,566.69 元；

注 2：为满足合规经营需求，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于 2022 年 1 月分立为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与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注 3：子公司中国电子云公司向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移动”）35%股权、向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蓝信移动 0.5069%股权，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蓝信移动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告：2021-121）。2022 年 6 月 29 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投资		
其中：华环电子	15,384,897.00	16,030,070.10
天津港	69,847,142.40	72,982,425.60
粤开证券	2,100,900.00	2,488,30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其中：河北轻化炼化工有限公司	5,336,600.00	5,336,600.00
中电易水（内蒙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49,512.95	18,349,512.95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064.08	951,064.08
邯郸威喜制造有限公司	3,224,393.01	3,224,393.01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7,126.31	1,167,126.31
合计	116,361,635.75	120,529,492.05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投资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1,759,242.24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6,321,270.32	12,645,152.10	258,966,422.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676,367.68	-	2,676,367.68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2,676,367.68	-	2,676,367.68
4.期末余额	243,644,902.64	12,645,152.10	256,290,054.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673,861.35	1,837,126.84	126,510,988.19
2.本期增加金额	2,822,531.25	126,451.50	2,948,982.75
(1) 计提或摊销	2,822,531.25	126,451.50	2,948,982.75
3.本期减少金额	2,543,094.60	-	2,543,094.60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2,543,094.60	-	2,543,094.60
4.期末余额	124,953,298.00	1,963,578.34	126,916,876.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18,691,604.64	10,681,573.76	129,373,178.40
2.期初账面价值	121,647,408.97	10,808,025.26	132,455,434.2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414 栋一层二层	290,069.50	该房产证在中电信息名下，未变更，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变更
415 栋五层	184,932.00	该房产证在中电信息名下，未变更，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变更
415 栋三层东侧	99,578.40	该房产证在中电信息名下，未变更，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变更
415 栋厂房西三层	85,353.60	该房产证在中电信息名下，未变更，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变更
桑达新村裙楼	188,650.00	因历史原因，不满足办理房产证的条件，未办妥产权证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52,513,462.51	4,229,326,445.30
固定资产清理	-	711.96

合计	4,252,513,462.51	4,229,327,157.26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管网资产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6,076,758.25	1,677,324,420.81	137,687,465.16	280,505,208.80	47,785,190.18	2,370,331,146.25	31,434,725.91	5,821,144,915.36
2.本期增加金额	19,503,637.52	-26,896,381.67	7,055,315.07	121,149,430.57	2,693,327.90	76,259,245.06	153,736.54	199,918,310.99
(1) 购置	5,163,684.59	6,481,624.29	7,055,315.07	121,149,430.57	2,549,080.09	3,173,255.85	153,736.54	145,726,127.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4,462,656.35	398,230.09	-	-	144,247.81	39,187,049.74	-	54,192,183.99
(3) 重分类	-122,703.42	-33,776,236.05	-	-	-	33,898,939.47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54,752.93	1,593,942.77	5,872,713.82	230,827.18	-	1,468,853.14	9,721,089.84
(1) 处置或报废	-	554,752.93	1,593,942.77	5,872,713.82	230,827.18	-	1,468,853.14	9,721,089.84
4.期末余额	1,295,580,395.77	1,649,873,286.21	143,148,837.46	395,781,925.55	50,247,690.90	2,446,590,391.31	30,119,609.31	6,011,342,136.51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279,809,376.29	476,464,546.90	85,487,232.06	67,860,129.32	27,378,466.25	474,707,702.95	12,942,551.37	1,424,650,005.14
2.本期增加金额	25,957,549.01	49,202,323.43	5,677,195.85	33,384,986.09	2,492,434.75	55,139,626.49	1,499,668.86	173,353,784.48
(1) 计提	25,957,549.01	49,202,323.43	5,677,195.85	33,384,986.09	2,492,434.75	55,139,626.49	1,499,668.86	173,353,784.48
3.本期减少金额	-	342,887.19	1,453,979.76	2,943,655.83	193,267.36	-	1,409,790.40	6,343,580.54
(1) 处置或报废	-	342,887.19	1,453,979.76	2,943,655.83	193,267.36	-	1,409,790.40	6,343,580.54
4.期末余额	305,766,925.30	525,323,983.14	89,710,448.15	98,301,459.58	29,677,633.64	529,847,329.44	13,032,429.83	1,591,660,209.08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7,001,942.82	142,909,852.61	150,063.38	52,837.31	25,396.36	17,028,372.44	0.00	167,168,464.92
2.本期增加金额	39,445.37	-39,445.35	-	-	-0.02	-	-	-
(1) 重分类	39,445.37	-39,445.35	-	-	-0.02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期末余额	7,041,388.19	142,870,407.26	150,063.38	52,837.31	25,396.34	17,028,372.44	-	167,168,464.92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982,772,082.28	981,678,895.81	53,288,325.93	297,427,628.66	20,544,660.92	1,899,714,689.43	17,087,179.48	4,252,513,462.51
2.期初账面价值	989,265,439.14	1,057,950,021.30	52,050,169.72	212,592,242.17	20,381,327.57	1,878,595,070.86	18,492,174.54	4,229,326,445.30

(2)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978,297.78 元。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联电子上步电子工业区 402 栋第 4 层	784,824.35	该房产登记在原子公司深圳环球电容器有限公司名下，但该公司已注销，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中电京安厂区燃料中心办公室、次警卫室、传达室、干料棚、排水泵房	9,429,666.59	正在办理中
中电洲际锅炉主厂房、库房	13,855,139.87	正在办理中
中电行唐集控附跨间，上料配电室，汽机主厂房、综合水泵房及配电室	13,386,287.44	该房产因坐落在地下或性质不同的土地上，经主管部门现场勘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中电洲际大美如园 1 号楼 104、105 室	4,700,093.72	正在办理中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33,413,649.03	830,330,204.43
工程物资	74,989.46	1,119,258.65
合计	933,488,638.49	831,449,463.0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电洲际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配改项目	280,910,822.76	-	280,910,822.76	263,809,245.21	-	263,809,245.21
中电洲际热力管网工程汇总	187,371,850.41	-	187,371,850.41	160,671,177.46	-	160,671,177.46
中电洲际新城东大街供热工程	115,903,273.07	-	115,903,273.07	93,318,630.70	-	93,318,630.70
中电富伦西部热源	84,597,079.44	-	84,597,079.44	68,010,113.06	-	68,010,113.06
中电洲际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	52,672,345.58	-	52,672,345.58	29,716,688.84	-	29,716,688.8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电洲际新区纬五路供热工程	13,301,142.36	-	13,301,142.36	29,689,582.03	-	29,689,582.03
中电洲际联纺路东延供热工程	27,715,327.24	-	27,715,327.24	27,175,308.12	-	27,175,308.12
中电洲际马头热电厂至浴新大街供热复线工程	23,931,137.99	-	23,931,137.99	21,903,033.81	-	21,903,033.81
中电洲际太极路热力管线工程	17,790,522.92	-	17,790,522.92	17,855,094.58	-	17,855,094.58
中电富伦汽改水工程	17,487,069.62	-	17,487,069.62	17,457,339.30	-	17,457,339.30
淄博 2021 年项目	13,302,752.26	-	13,302,752.26	-	-	-
中电富伦热力管道	13,293,847.67	-	13,293,847.67	12,789,147.47	-	12,789,147.47
中电柏乡县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	11,455,376.02	-	11,455,376.02	11,413,325.76	-	11,413,325.76
中电洲际苏里纬十路供热工程	-	-	-	7,877,791.45	-	7,877,791.45
中电洲际电厂街北环路及军亓沟供热工程	7,788,423.46	-	7,788,423.46	7,788,423.46	-	7,788,423.46
中电洲际分布式供能工程	7,263,641.14	-	7,263,641.14	7,263,641.14	-	7,263,641.14
中电云数智中电云展厅专项	5,460,960.22	-	5,460,960.22	6,279,427.40	-	6,279,427.40
中电洲际果园路管线顶管过滏阳河工程	5,948,085.16	-	5,948,085.16	5,948,085.16	-	5,948,085.16
河北煜泰供热管网敷设及供热设施改造项目	6,752,379.93	-	6,752,379.93	4,163,152.57	-	4,163,152.57
中电洲际东环路南延供热工程	3,108,959.62	-	3,108,959.62	3,108,959.62	-	3,108,959.62
中电洲际厂区及办公用房汇总	-	-	-	3,070,376.23	-	3,070,376.23
中电环保科技储灰场工程	3,256,005.86	-	3,256,005.86	2,978,218.36	-	2,978,218.36
中电二建项目管理系统集成开发	2,565,226.79	-	2,565,226.79	2,565,226.79	-	2,565,226.79
中电二建财务一体化平台购买及实施	2,167,924.53	-	2,167,924.53	2,167,924.53	-	2,167,924.53
河北煜泰供热系统施工工程项目	1,875,999.28	-	1,875,999.28	1,875,999.28	-	1,875,999.28
中电京安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7,152,653.93	-	7,152,653.93	1,817,704.37	-	1,817,704.37
中电富伦高温水管网	2,634,014.30	18,57	2,615,444.30	1,791,650.44	-	1,791,650.4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0.00				
中国系统 2021 年信息部信息化专项	1,597,728.49	-	1,597,728.49	1,597,728.49	-	1,597,728.49
中电洲际电厂街北环路及果园北路供热工程	1,279,869.90	-	1,279,869.90	1,279,869.90	-	1,279,869.90
中国系统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适配中心	-	-	-	1,257,799.88	-	1,257,799.88
中电洲际学院北路供热工程	674,601.04	-	674,601.04	674,601.04	-	674,601.04
中电富伦换热站改造	259,816.50	-	259,816.50	259,816.50	-	259,816.50
小额工程项目汇总	13,913,381.54		13,913,381.54	12,755,121.48	-	12,755,121.48
合计	933,432,219.03	18,570.00	933,413,649.03	830,330,204.43		830,330,204.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电富伦汽改水工程	103,000,000.00	17,457,339.30	29,730.32	-	-	17,487,069.62	83%	83%	6,406,290.70	-	-	流动资金
中电富伦西部热源	180,000,000.00	68,681,411.05	15,915,668.39	-	-	84,597,079.44	85%	85%	7,127,287.67	2,532,748.61	5%	项目贷款
淄博 2021 年项目	29,594,000.00	-	13,302,752.26	-	-	13,302,752.26	45%	45%	-	-	-	自有资金
中电洲际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配改项目	380,000,000.00	263,809,245.21	17,101,577.55	-	-	280,910,822.76	74%	74%	13,408,395.79	3,858,458.32	5%	项目贷款
中电洲际新城东大街供热工程	176,682,500.00	93,318,630.70	22,584,642.37	-	-	115,903,273.07	66%	66%	-	-	-	自有资金
中电洲际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	289,937,300.00	29,716,688.84	22,955,656.74	-	-	52,672,345.58	18%	18%	-	-	-	自有资金
中电洲际新区纬五路供热工程	40,920,000.00	29,689,582.03	16,096,426.50	32,484,866.17	-	13,301,142.36	33%	33%	-	-	-	自有资金
中电洲际联纺路东延供热工程	34,310,000.00	27,157,805.12	557,522.12	-	-	27,715,327.24	81%	81%	-	-	-	自有资金
中电洲际马头热电厂至浴新大街供热复线工程	171,830,179.97	21,903,033.81	2,028,104.18	-	-	23,931,137.99	14%	14%	6,152,460.43	2,028,104.18	5%	项目贷款
中电洲际太极路热力管线工程	37,655,700.00	17,790,522.92	-	-	-	17,790,522.92	47%	47%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443,929,679.97	569,524,258.98	110,572,080.43	32,484,866.17	-	647,611,473.24			33,094,434.59	8,419,311.11	-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74,989.46	-	74,989.46	1,137,828.65	18,570.00	1,119,258.65
合计	74,989.46	-	74,989.46	1,137,828.65	18,570.00	1,119,258.65

17、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8,649,880.96	5,360,571.44	171,163.02	-	52,102.39	1,875,203.20	236,108,92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905,381.22	153,970.96	54,286.56	-	-	-	2,113,638.74
(1) 处置或报废	1,905,381.22	153,970.96	54,286.56	-	-	-	2,113,638.74
4.期末余额	226,744,499.74	5,206,600.48	116,876.46	-	52,102.39	1,875,203.20	233,995,282.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458,811.66	1,993,757.20	45,579.48	-	17,367.46	244,591.72	68,760,107.52
2.本期增加金额	41,925,859.18	1,323,038.32	20,129.92	-	12,096.58	122,295.86	43,403,419.86
(1) 计提	41,925,859.18	1,323,038.32	20,129.92	-	12,096.58	122,295.86	43,403,419.86
3.本期减少金额	284,274.15	176,379.26	54,693.74	-	-	-	515,347.15
(1) 处置或报废	284,274.15	176,379.26	54,693.74	-	-	-	515,347.15
4.期末余额	108,100,396.69	3,140,416.26	11,015.66	-	29,464.04	366,887.58	111,648,180.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18,644,103.05	2,066,184.22	105,860.80	-	22,638.35	1,508,315.62	122,347,102.04
2.期初账面价值	162,191,069.30	3,366,814.24	125,583.54	-	34,734.93	1,630,611.48	167,348,813.49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权	软件	客户关系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0,065,340.98	23,517,271.10	322,440,695.01	72,799,943.23	25,900,000.00	31,828,558.69	1,496,551,809.01
2.本期增加金额	39,163,162.51	34,653.47	-	3,810,052.75	-	-	43,007,868.73
(1) 购置	39,163,162.51	34,653.47	-	3,810,052.75	-	-	43,007,868.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29,310.34	-	-	129,310.34
(1) 处置	-	-	-	129,310.34	-	-	129,310.34
4.期末余额	1,059,228,503.49	23,551,924.57	322,440,695.01	76,480,685.64	25,900,000.00	31,828,558.69	1,539,430,367.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5,963,747.91	23,241,925.86	112,330,119.31	26,769,279.96	17,116,078.32	28,581,424.23	414,002,575.59
2.本期增加金额	12,661,049.00	2,000.00	15,732,181.12	6,392,927.58	2,590,000.00	825,705.26	38,203,862.96
(1) 计提	12,661,049.00	2,000.00	15,732,181.12	6,392,927.58	2,590,000.00	825,705.26	38,203,862.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79,741.29	-	-	79,741.29
(1) 处置	-	-	-	79,741.29	-	-	79,741.29
4.期末余额	218,624,796.91	23,243,925.86	128,062,300.43	33,082,466.25	19,706,078.32	29,407,129.49	452,126,697.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296,859.00	-	8,384,936.22	-	-	-	17,681,795.2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期末余额	9,296,859.00	-	8,384,936.22	-	-	-	17,681,795.2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1,306,847.58	307,998.71	185,993,458.36	43,398,219.39	6,193,921.68	2,421,429.20	1,069,621,874.92
2.期初账面价值	804,804,734.07	275,345.24	201,725,639.48	46,030,663.27	8,783,921.68	3,247,134.46	1,064,867,438.20

注：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46,830.13	-	-	-	-	146,830.13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68,050.61	-	-	-	-	3,668,050.61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2,354,067.00	-	-	-	-	12,354,067.00

邱县新源	26,222,364.12	-	-	-	-	26,222,364.12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723,289.56	-	-	-	-	723,289.56
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365,619.91	-	-	-	-	2,365,619.91
中电洲际	8,074,109.44	-	-	-	-	8,074,109.44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26.59	-	-	-	-	52,246,826.59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514,328.37	-	-	-	-	16,514,328.37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6,160,133.53	-	-	-	-	6,160,133.53
合计	133,475,619.26	-	-	-	-	133,475,619.26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2,354,067.00	-	-	-	-	12,354,067.00
邱县新源	26,222,364.12	-	-	-	-	26,222,364.12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68,050.61	-	-	-	-	3,668,050.61
合计	42,244,481.73	-	-	-	-	42,244,481.73

注：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计算。在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管理层根据相关假设分析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除对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邱县新源和河北煜泰三家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外，其他公司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	105,854,419.32	22,192,333.30	15,786,688.33	-	112,260,064.29
其他	5,890,226.84	2,241,020.67	2,179,554.71	235,849.09	5,715,843.71
合计	111,744,646.16	24,433,353.97	17,966,243.04	235,849.09	117,975,908.00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0,979,854.71	211,742,622.43	1,039,056,685.98	207,188,445.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736,287.87	8,946,503.67	46,755,041.73	9,875,586.09
递延收益	1,604,233.33	359,242.00	1,679,861.23	372,857.18
预提费用	-	-	2,770,231.08	692,557.77
应付职工薪酬	48,237,800.09	7,500,944.45	43,058,719.99	7,298,648.40
预计负债	66,186,772.34	12,107,494.65	62,245,398.30	10,639,346.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49,167.86	662,291.97	2,649,167.86	662,291.97
未实现融资收益	66,712,812.40	10,006,921.86	-	-
合计	1,289,106,928.60	251,326,021.03	1,198,215,106.17	236,729,733.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5,686,375.44	53,921,593.86	226,434,460.72	56,608,61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206,579.12	9,801,644.78	43,299,935.40	10,824,983.85
改制评估增值	81,084,364.22	20,271,091.05	83,602,063.32	20,900,515.83
固定资产折旧	10,055,370.48	2,513,842.62	10,055,370.48	2,513,842.62
资产评估增值	18,787,861.72	4,696,965.43	18,787,861.72	4,696,965.43
拟出售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4,833,131.25	724,969.69	4,833,131.25	724,969.69
合计	369,653,682.23	91,930,107.43	387,012,822.89	96,269,892.6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3,011,653.47	190,074,914.81
可抵扣亏损	2,104,107,605.99	1,411,098,687.84
合计	2,287,119,259.46	1,601,173,602.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50,047,065.39	70,537,235.46	-
2023	164,730,250.98	193,128,294.84	-
2024	125,841,387.14	179,840,101.51	-
2025	523,024,627.74	524,893,501.44	-
2026	437,040,055.05	442,699,554.59	-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803,424,219.69	-	-
合计	2,104,107,605.99	1,411,098,687.84	--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行成本	92,389,998.75	-	92,389,998.75	70,332,095.50	-	70,332,095.50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	26,096,703.89	-	26,096,703.89	31,351,323.57	-	31,351,323.57
预付的土地出让保证金	8,254,799.00	-	8,254,799.00	8,254,799.00	-	8,254,799.00
龙港化工热源站工程拆迁费用	983,547.11	-	983,547.11	983,547.11	-	983,547.11
高新公寓拆迁转出	6,411,935.93	-	6,411,935.93	6,411,935.93	-	6,411,935.93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524,051,982.68	-	524,051,982.68	503,042,196.90	-	503,042,196.90
合计	658,188,967.36	-	658,188,967.36	620,375,898.01	-	620,375,898.01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2,771,700.00	139,671,315.77
抵押借款	80,848,400.00	39,105,156.12
保证借款	43,000,000.00	55,062,104.17
信用借款	2,099,349,956.79	1,251,949,514.69
合计	2,405,970,056.79	1,485,788,090.75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注 1：质押借款

(1) 2021 年, 下属公司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支行签订贷款放款及质押合同, 以收费权为质押分两次取得借款共计 3,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

(2) 2022 年度, 下属公司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及质押合同,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合法签署的项目编号为 YDGC2021-ZB055 的《政府采购合同》的收益权、2021 年 4 月 9 日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公司合法签署的《徐州市公安局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二期项目(“风铃塔”工程)-前段及平台建设合同》的收益权、2021 年 4 月 9 日与客户合法签署的亭湖区安防大数据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合同的收益权质押给甲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 15,173.91 万元。

(3)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下属公司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了 CECF2021 第 32014 号短期借款合同, 目的为顺利完成亭湖区安防大数据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 本合同为编号 CECF 综信 2021 第 23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出质人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编号为 CECF 综信 2021 质押 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本合同质押担保方式为合同质押,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法签署的编号为 SED-XC-202010-012 的《采购合同》、SED-CX-202010-013 的《工程施工合同》的收益权质押给甲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103.26 万元。

注 2: 抵押借款

(1) 2021 年, 下属公司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签订三笔借款及抵押合同, 以管网资产、供热设备设定抵押取得短期借款共计 3,9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本金余额为 3,900.00 万元。

(2) 2022 年, 下属公司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两笔借款及抵押合同, 以土地、房产为抵押物抵押取得短期借款共计 1,70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尚未偿还, 本金余额为 1,705.00 万元。

2022 年度, 下属公司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支行签订了 Z2202TD15675633 号《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和 Z2202TD15691027 号《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担保额度为 3,774.94 万元。其中融资人微山中岳能源有限公司、辛集市盛腾运输有限公司、沧州临港新原贸易有限公司、辛集市盈捷商贸有限公司、井陘县协和商贸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与保理银行分别签订了《无追索权快捷保理合同》, 将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银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两笔保理借款尚未偿还, 本金余额为 2,479.84 万元。

注 3: 保证借款

(1)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签订 8,000.00 万元担保合同, 为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下属公司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4,000.00 万元。

(2) 2022 年 3 月 2 日,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 300 万担保合同, 为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 万元。此笔借款为创业担保贷, 反担保措施为中电通途少数股东方秀川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4、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49,167.86	8,649,167.86
其中：		
应付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或有对价	-	6,000,000.00
对桑达设备少数股东超额奖励	2,649,167.86	2,649,167.86
合计	2,649,167.86	8,649,167.86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2,288,900.88	141,399,633.29
银行承兑汇票	4,248,536,104.96	3,460,024,604.27
合计	4,350,825,005.84	3,601,424,237.56

2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3,148,960,158.99	7,415,009,602.84
应付购货款	1,948,730,368.18	6,750,721,728.95
应付服务费	70,746,313.20	345,326,169.56
其他	105,681,614.67	48,222,477.61
合计	15,274,118,455.04	14,559,279,978.9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怡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5,211,739.65	尚未结算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38,505,710.94	尚未结算
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1,550,355.53	尚未结算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6,160,018.49	尚未结算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3,074,956.62	尚未结算
江苏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19,844,456.36	尚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栗田工业株式会社	15,631,481.60	尚未结算
北京索科曼正卓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3,717,769.11	尚未结算
深圳市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316,274.96	尚未结算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435,600.12	尚未结算
嘉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03,280.00	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7,626,761.17	尚未结算
海纳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1,305.52	尚未结算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05,646.17	尚未结算
扬中市金盛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647,321.47	尚未结算
上海智道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94,965.28	尚未结算
合计	275,037,642.99	--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44,696.90	361,744.52
合计	244,696.90	361,744.52

(2)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4,849,465,132.79	4,359,466,261.88
数字与信息服务	209,558,708.75	176,654,372.17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196,056,435.44	851,427,643.20
其他产业服务	46,431,495.65	43,626,855.77
合计	5,301,511,772.63	5,431,175,133.0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489,998,870.91	收到合同预付款
数字与信息服务	32,904,336.58	收到合同预付款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655,371,207.76	期初合同负债本期确认收入
其他产业服务	2,804,639.88	收到合同预付款
合计	-129,663,360.39	——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0,093,154.49	2,165,465,524.89	2,774,948,830.42	190,609,848.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6,968.59	185,592,423.67	184,954,215.81	4,145,176.45
三、辞退福利	-	9,135,565.95	9,135,565.9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3,600,123.08	2,360,193,514.51	2,969,038,612.18	194,755,025.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043,816.75	1,817,010,187.49	2,430,400,281.62	100,653,722.62
2、职工福利费	1,771,991.69	30,284,304.19	30,255,649.93	1,800,645.95
3、社会保险费	1,960,578.29	100,716,034.67	101,908,765.35	767,847.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0,480.55	88,240,965.22	89,374,548.91	446,896.86
工伤保险费	175,527.32	8,622,001.10	8,659,073.98	138,454.44
生育保险费	204,570.42	3,853,068.35	3,875,142.46	182,496.31
4、住房公积金	6,211,299.78	128,695,072.25	127,008,882.53	7,897,489.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146,704.08	29,084,710.26	22,741,271.06	79,490,143.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2,958,763.90	59,675,216.03	62,633,979.93	-
合计	800,093,154.49	2,165,465,524.89	2,774,948,830.42	190,609,848.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17,306.31	176,280,816.40	175,627,580.33	3,670,542.38
2、失业保险费	487,517.68	6,361,187.74	6,374,071.35	474,634.07
3、企业年金缴费	2,144.60	2,950,419.53	2,952,564.13	-
合计	3,506,968.59	185,592,423.67	184,954,215.81	4,145,176.45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055,468.54	100,899,213.43
企业所得税	122,355,834.36	218,455,361.62
个人所得税	16,248,789.34	37,948,98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1,557.02	4,381,058.88
教育费附加	3,627,007.57	3,684,681.26
房产税	2,754,078.72	823,377.59
土地使用税	134,307.72	162,060.10
其他税费	895,670.07	1,002,130.59
合计	231,542,713.34	367,356,864.56

3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19,798,750.00	30,220,000.00
其他应付款	446,046,776.46	406,914,257.07
合计	565,845,526.46	437,134,257.07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9,798,750.00	30,220,000.00
合计	119,798,750.00	30,22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单位往来	188,490,599.31	181,332,260.70
押金保证金	84,604,012.81	109,792,226.28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6,305,310.41	43,062,375.34
收购股权款	2,755,134.58	2,755,134.58
其他	163,891,719.35	69,972,260.17
合计	446,046,776.46	406,914,257.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450,000.00	尚未结算
王琦	6,948,129.16	未到偿还期
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5,922,975.79	尚未结算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499,364.97	尚未结算
王世亮	3,085,352.00	尚未结算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755,134.58	股权转让款未到支付节点
深圳市图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5,987.16	租房保证金
深圳市伟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3,906.00	租房保证金
深圳市明香饮食有限公司	1,225,711.68	租房保证金
沈阳金兴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5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3,936,561.34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4,581,863.67	1,649,499,625.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8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342,272.16	44,824,544.6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6,249,944.42	493,367.02
合计	2,450,174,080.25	1,697,667,536.89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4,837,713.05	622,463,073.88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68,620,045.33	275,454,949.34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83,035.76	1,306,504.12
未到期已转让供应链账单	-	8,341,638.64
合计	453,640,794.14	907,566,165.98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25,434,125.50	376,665,021.34
抵押借款	98,640,000.00	108,560,000.00
保证借款	2,083,100,000.00	1,723,250,000.00
信用借款	2,535,233,876.36	1,369,473,076.36
合计	5,142,408,001.86	3,577,948,097.70

注 1：质押借款

(1) 2020 年度，下属公司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支行签订了石贷字 202001001 号的长期借款合同及石质字 202001001 号的质押合同，该笔合同由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冀（2020）行唐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0969 号抵押担保以及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权为质押担保，用于置换光大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和支付项目建设未支付合同款 21,346.7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8,760.22 万元。

(2) 2018 年，下属公司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

订合同编号 2018 年（翠微）字 00221 号的质押合同，该笔合同由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应收国网电费收入的回款资金优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取得 15 年长期借款 29,18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3,783.19 万元。

注 2：抵押借款

（1）2018 年，下属公司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冀-09-2017-122（登），以《任丘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冀-09-2017-122（质）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 年期长期借款 5,8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4,175.00 万元，其中 65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17 年，下属公司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冀-09-2017-122（借），以《任丘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冀-09-2017-122（质）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5 年期长期借款 1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7,673.00 万元，其中 1,334.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保证借款

（1）2018 年 8 月，本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BR2018113-ZGDZ-01】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借款 220,00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借款 30,000 万元，共计取得借款 2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246,000 万元，其中 124,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19 年 10 月 28 日，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HTZ370666200GDZC201900003，取得 14 年期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利率为 LPR+5 基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18,030.00 万元，其中 96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Z370666200GDZC202100003，取得 12.25 年期长期借款 12,000.00 万元，利率为 LPR+98.5 基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11,320.00 万元，其中 34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21 年，下属公司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强县支行签订借款以及质押合同，以固定资产质押取得借款 8,000 万元，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强县支行签订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7,450.00 万元，其中 1,15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020 年，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年 0408 第 27 号借款合同，取得 2,000.00 万元长期借款，联营企业潍坊创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1,960.00 万元。

(5) 2022 年，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B22-218-1 号信托贷款合同，取得 5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7,251,825.11	187,845,128.1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207,783.00	8,410,383.5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42,272.16	44,824,544.67
合计	122,701,769.95	134,610,199.98

3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9,321,204.56	253,571,309.13
专项应付款	102,720,930.82	114,235,303.45
合计	332,042,135.38	367,806,612.58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OT 项目长期应付款	20,373,524.68	22,141,117.90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	-	-
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	114,160,202.41	136,437,587.67
其他长期应付款	94,787,477.47	94,992,603.56

合计	229,321,204.56	253,571,309.13
----	----------------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补助资金	2,504,527.28	-	-	2,504,527.28	政府拨款
职工安置费	71,730,776.17	10,968.00	11,525,340.63	60,216,403.54	企业改制形成
中国电子云 CCOS 科研项目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数据治理工程项目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合计	114,235,303.45	10,968.00	11,525,340.63	102,720,930.82	--

3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0,869,271.09	72,960,000.00
二、辞退福利	20,490,176.71	21,55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91,359,447.80	94,51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72,960,000.00	80,46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1.当期服务成本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2,090,728.91	-7,192,004.51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2,090,728.91	-2,022,004.51
3. 合并范围变化		-5,170,000.00
五、期末余额	70,869,271.09	73,267,995.49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72,960,000.00	80,46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	
四、其他变动	-2,090,728.91	-7,192,004.51
五、期末余额	70,869,271.09	73,267,995.49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3,741,860.50	3,840,363.34	注 1
产品质量保证	4,880,236.81	4,001,405.87	计提形成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8,980,535.53	55,911,437.85	计提形成
应付退货款			
其他	4,490,000.00	5,140,000.00	注 2
合计	72,092,632.84	68,893,207.06	--

注：1、未决诉讼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的披露。

2、其他项，主要为下属公司中电洲际 2016 年度因责任事故导致人身伤害预计的赔偿款，2018 年度中电洲际纳入合并范围，购买日尚未支付的预计赔偿款余额为 1,612.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计赔偿款余额 449.00 万元。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0,590,710.32	1,747,400.00	6,043,443.23	156,294,667.09	政府拨款
合计	160,590,710.32	1,747,400.00	6,043,443.23	156,294,667.0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行唐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39,291,507.12		447,524.69			38,843,982.43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高新区产业升级培育资金	35,623,300.58	-	692,125.62		-	34,931,174.96	与资产相关
潍坊市燃煤锅炉关停补贴	18,050,000.00	-	-		-	18,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	7,891,629.25	-	-		-	7,891,629.25	与资产相关
保障性安居工程	6,270,833.29	800,000.00	278,333.34		-	6,792,499.95	与资产相关
衡水市安平县集中供热设备补贴资金	5,687,499.85	-	175,000.02		-	5,512,499.83	与资产相关
衡水市安平县支持优势产业发展专项“热电联产项目”资金	3,937,500.17	-	124,999.98		-	3,812,500.19	与资产相关
工信部恶意代码分析项目的国拨资金	2,996,000.00		-		-	2,996,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补贴	2,214,900.00	-	124,199.96		-	2,090,700.04	与资产相关
西咸新区适配中心项目补贴	1,725,000.00	-	225,000.00		-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供热前期工作”补贴资金	1,213,333.44	-	34,999.98		-	1,178,333.46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购置补助	471,081.23		52,917.90		-	418,163.33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800,000.00	-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衡水市安平县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秸秆能源化”补贴资金	597,038.59	-	43,168.02		-	553,870.57	与资产相关
秸秆倒料机补贴摊销、秸秆收储补贴款	512,333.38	-	28,999.98		-	483,333.4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试点项目“装载机”补贴资金	453,002.24	-	37,750.02		-	415,252.22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重点项目资金	475,000.00	-	-		-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农作物秸秆还	261,853.04	-	21,819.12		-	240,033.92	与资产相关

田利用试点项目“自卸车、皮带机”补贴资金							
南通适配中心装修项目收入	24,043,451.47		2,671,494.60			21,371,956.87	与资产相关
中电浙江宁波网安创新基地项目	7,666,666.67		1,000,000.00			6,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设备投入地方政府奖励	408,780.00		22,710.00			386,070.00	与资产相关
中电建设政府补助		885,000.00				8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飞凤人才基金		62,400.00	62,4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590,710.32	1,747,400.00	6,043,443.23	-	-	156,294,667.09	-

4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网建设费	722,741,097.55	761,755,785.94
待转销项税	65,092,727.29	65,923,031.06
联营企业内部未实现的交易损益	12,170,435.09	11,555,975.09
递延收益	4,749,999.88	4,749,999.88
合计	804,754,259.81	843,984,791.97

4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38,744,840.00						1,138,744,840.00

4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95,937,251.50			1,995,937,251.50
其他资本公积	1,221,840,490.25			1,221,840,490.25
合计	3,217,777,741.75			3,217,777,741.75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24,540.01	-4,167,856.30	-	-	-1,023,339.07	-3,041,333.04	-103,184.19	-21,065,873.0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88,823.79							-2,288,823.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35,716.22	-4,167,856.3			-1,023,339.07	-3,041,333.04	-103,184.19	-18,777,049.2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0,854.41	92,846.80	-	-	-	45,798.07	47,048.73	786,652.4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97.32							-21,897.3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2,751.73	92,846.80				45,798.07	47,048.73	808,549.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283,685.60	-4,075,009.50	-	-	-1,023,339.07	-2,995,534.97	-56,135.46	-20,279,220.57

4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603,510.53	0.00	19,419,764.45	8,183,746.08
合计	27,603,510.53	0.00	19,419,764.45	8,183,746.08

4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995,251.77			124,995,251.77
任意盈余公积	147,629,306.02			147,629,306.02

合计	272,624,557.79			272,624,557.79
----	----------------	--	--	----------------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4,297,797.07	830,974,195.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8,140,250.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4,297,797.07	1,039,114,445.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941,265.21	36,121,89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795,923.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8,560,608.46	1,075,236,345.79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69,322,386.02	19,349,281,268.64	17,204,932,249.26	15,386,041,442.06
其他业务	61,172,760.85	33,417,790.95	78,369,658.33	42,210,420.20
合计	21,630,495,146.87	19,382,699,059.59	17,283,301,907.59	15,428,251,862.26

收入相关信息：

公司收入主要按照行业、产品和客户收入来源地区三种分类方式，相关数据已在“第三节主营业务分析”章节填列。

4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50,472.42	12,947,353.41
教育费附加	8,413,283.36	10,749,350.94
房产税	7,150,858.75	7,493,664.54
土地使用税	1,426,820.50	1,516,864.64
车船使用税	74,875.16	69,860.25

印花税	12,467,364.39	5,753,017.88
其他	1,888,140.72	2,386,741.60
合计	42,071,815.30	40,916,853.26

4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7,918,742.46	274,632,417.28
差旅费	17,279,696.97	25,233,338.98
业务招待费	15,952,686.11	22,733,692.39
租赁及物业费	8,792,230.38	6,189,022.27
服务费	1,378,587.50	4,812,040.68
招投标费用	6,487,568.17	8,945,904.41
办公费	1,641,882.22	1,832,835.52
折旧摊销费	8,986,692.14	7,135,584.93
修理费	2,499,894.07	1,404,861.90
其他	19,875,016.45	21,175,895.05
合计	420,812,996.47	374,095,593.41

5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1,353,580.29	324,756,784.65
差旅费	12,928,988.01	14,609,930.54
咨询费	3,618,547.62	13,403,259.98
无形资产摊销	14,109,418.48	23,079,586.06
折旧费	42,523,944.40	25,386,650.85
租赁及物业费	34,590,443.15	17,605,990.03
办公费	4,959,582.56	6,677,48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7,541.11	7,206,994.53
业务招待费	12,790,536.90	9,865,760.74
聘请中介机构费	6,498,519.21	7,023,181.93
车辆使用费	1,810,306.14	1,862,327.86
会议费	2,434,362.71	4,550,303.99

诉讼费	395,645.67	236,953.19
培训费	377,433.92	147,836.81
劳动保护费	2,251,738.02	611,294.51
能源费	2,371,736.98	2,494,250.33
修理费	905,757.34	2,081,400.53
保险费	751,600.99	415,483.76
其他	30,676,992.64	19,128,290.29
合计	713,636,676.14	481,143,770.46

5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68,575,099.34	131,878,118.83
职工薪酬	377,401,783.16	200,620,698.77
折旧与摊销费	6,726,484.92	4,028,862.54
其他	11,474,929.52	8,719,359.93
合计	664,178,296.94	345,247,040.07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3,808,946.23	153,885,773.4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202,600.53	3,826,588.99
减：利息收入	54,294,280.01	35,469,803.67
汇兑损益	-1,624,541.22	2,080,483.69
其他	17,743,611.59	21,369,409.05
合计	145,633,736.59	141,865,862.50

5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8,568,241.77	26,063,622.8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30,006.52	1,097,981.5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547,409.16	2,756,395.03

其他	3,507,155.28	166,835.47
合计	56,052,812.73	30,084,834.88

5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486,948.87	-16,118,183.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8,495.11	111,951,619.7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03,66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99,242.24	1,248,307.2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3,174,236.42	-1,228,573.82
合计	-37,263,447.94	97,856,832.50

5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454.00	-1,484,290.55
合计	-1,025,454.00	-1,484,290.55

5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9,624.04	-3,225,028.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197,237.73	10,010,841.76
合计	32,387,613.69	6,785,813.31

5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3,986.31	3,411,824.0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406,976.15	14,341,386.49
十三、其他	-	-
合计	7,080,962.46	17,753,210.51

5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8,423.47	9,254,253.00
合计	-88,423.47	9,254,253.00

5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罚没利得、违约金	504,558.95	3,073,757.78	504,558.9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758,999.21	-	6,758,999.21
其他	1,825,840.94	270,734.83	1,825,840.94
合计	9,089,399.10	3,344,492.61	9,089,399.10

6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204,575.83	-	204,575.83
资产报废损失	177,463.15	538,435.47	177,463.15

违约金、罚金支出	17,842.88	2,230,570.88	17,842.88
预计诉讼损失	-	-	-
其他	293,457.95	809,987.82	293,457.95
合计	693,339.81	3,578,994.17	693,339.81

6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925,576.92	221,038,014.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616,398.25	13,860,085.70
合计	217,309,178.67	234,898,100.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8,065,536.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016,384.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72,669.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5,059.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34,167.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98,276.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369,640.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856,054.92
所得税费用	217,309,178.67

6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3。

6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294,280.01	27,741,487.15
收到的政府补助	44,147,998.58	23,481,790.54
收回保证金押金等	175,529,385.01	514,169,279.37
往来款	483,629,479.36	361,480,346.44
合计	757,601,142.96	926,872,903.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90,374,003.55	171,997,911.80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192,378,356.53	428,982,022.84
往来款及其他	485,253,201.37	323,692,011.30
合计	768,005,561.45	924,671,945.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及利息	30,361,834.05	193,525,833.34
合计	30,361,834.05	193,525,833.3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		160,032,3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流重分类	6,001,975.45	10,890,801.38
合计	6,001,975.45	170,923,101.3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71,957.55
合计		14,371,957.5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还款及手续费	-	5,933,549.75
支付租赁负债	17,339,401.88	21,194,831.70
合计	17,339,401.88	27,128,381.45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0,756,357.63	347,820,929.91
加：资产减值损失	7,080,962.46	17,753,210.51
信用减值损失	32,387,613.69	6,785,813.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302,767.23	156,036,662.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403,419.86	30,660,953.26
无形资产摊销	38,203,862.96	40,153,64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66,243.04	14,695,26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423.47	-9,254,25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463.15	538,435.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5,454.00	1,484,290.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808,946.23	153,885,77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63,447.94	-97,856,83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6,287.49	17,071,02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0,110.76	-3,707,824.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42,882.79	256,729,707.23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9,967,874.40	-3,262,287,913.8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981,719.81	-1,719,725,90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968,325.44	1,264,802,310.2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789,822.57	-2,784,414,710.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35,441,435.44	3,181,738,451.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12,219,435.96	5,441,474,178.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221,999.48	-2,259,735,726.4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35,441,435.44	6,712,219,435.96
其中：库存现金	58,078.21	72,83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16,286,958.38	6,658,639,50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9,096,398.85	53,507,098.9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5,441,435.44	6,712,219,435.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6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6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0,762,311.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等
固定资产	136,289,072.9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8,506,000.00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614,491,564.62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648,499.88	质押借款
合计	2,183,697,449.32	--

67、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0,817,351.23
其中：美元	6,712,557.26	6.7114	45,050,656.82
欧元	47,113.96	7.0084	330,193.47
港币	143,735.10	0.8552	122,920.82
越南盾	2,241,219,466.67	0.0003	672,365.84
泰铢	234,210,130.72	0.1906	44,641,214.28
应收账款	--	--	693,568.91
其中：港币	811,011.48	0.8552	693,568.91

68、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石家庄市行唐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38,844,104.43	递延收益	447,402.69
无锡市高新区产业升级培育资金	34,931,174.96	递延收益	692,125.62
潍坊市燃煤锅炉关停补贴	18,050,000.00	递延收益	-
无锡市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	7,891,629.25	递延收益	-
保障性安居工程	6,792,499.95	递延收益	278,333.34
衡水市安平县集中供热设备补贴资金	5,512,499.83	递延收益	175,000.02
衡水市安平县支持优势产业发展专项“热电联产项目”资金	3,812,500.19	递延收益	124,999.98
工信部恶意代码分析项目的国拨资金	2,996,000.00	递延收益	-
燃煤锅炉改造补贴	2,090,700.04	递延收益	124,199.96
西咸新区适配中心项目补贴	1,500,000.00	递延收益	225,000.00
河北省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供热前期工作”补贴资金	1,178,333.46	递延收益	34,999.98
研发设备购置补助	418,163.33	递延收益	52,917.9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800,000.00	递延收益	-
衡水市安平县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秸秆资源化”补贴资金	553,870.57	递延收益	43,168.02
秸秆倒料机补贴摊销、秸秆收储补贴款	483,333.40	递延收益	28,999.98
河北省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试点项目“装载机”补贴资金	415,252.22	递延收益	37,750.02
信息化重点项目资金	475,000.00	递延收益	-
河北省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试点项目“自卸车、皮带机”补贴资金	240,033.92	递延收益	21,819.12
南通适配中心装修项目收入	21,371,956.87	递延收益	2,671,494.60
中电浙江宁波网安创新基地项目	6,666,666.67	递延收益	1,000,000.00
设备投入地方政府奖励	386,070.00	递延收益	22,710.00
中电建设政府补助	885,000.00	递延收益	-
飞凤人才基金	-	递延收益	62,400.00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岗位补贴和三类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	128,822.58	其他收益	128,822.58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去财政审计局房租补贴	1,031,745.60	其他收益	1,031,745.6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408,244.39	其他收益	15,408,244.39
稳岗补贴	1,290,854.64	其他收益	1,290,854.64
培训补贴	6,500.00	其他收益	6,5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税收奖励	7,290,819.00	其他收益	7,290,819.00
2020 年税收奖励	340,000.00	其他收益	340,000.00
货运补贴	20,353.98	其他收益	20,353.98
财政局扶持资金	62,370.63	其他收益	62,370.63
供热保障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供热补贴延长款	5,086,400.00	其他收益	5,086,400.00
2021 年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2,340.62	其他收益	12,340.62
住建局运营补贴	3,666,644.62	其他收益	3,666,644.62
宁波市镇海新城管理办公室运营补贴	2,390,000.00	其他收益	2,39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1,625.00	其他收益	11,625.00
2022 年度一次性留工补助	44,625.00	其他收益	44,625.00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福田区社保补贴	32,985.48	其他收益	32,985.48
2021 年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 岗位补贴	13,200.00	其他收益	13,200.00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232,900.00	其他收益	232,900.00
外贸优质企业扶持款项	254,489.00	其他收益	254,489.00
电子云-数聚未来峰会补贴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合计	198,819,709.63		48,568,241.77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并不重大。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易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60.00%	协议转让	2022年5月17日	股权交割完成	498,495.11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易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桑达无线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子产品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联电子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租赁	72.00%		投资设立
中电桑飞	深圳市	深圳市	智慧照明系统集成	70.00%		投资设立
捷达运输	北京市	北京市	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桑达设备	江苏省	南京市	电子信息系统工程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系统	北京市	北京市	数字信息服务	96.71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电子云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数字信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系统	3.2814%	361,265,789.80		3,293,089,901.9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系统	21,120,423,028.79	364,822,044.17	361,770,373.74	-1,046,797,123.18	16,528,537,545.54	294,153,016.51	292,659,821.80	-2,755,865,785.7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系统	35,275,037,644.82	8,378,328,207.50	43,653,365,852.32	30,897,428,777.30	5,876,518,108.40	36,773,946,885.70	33,135,713,460.18	8,306,806,322.52	41,442,519,782.70	29,457,407,150.66	5,286,783,472.36	34,744,190,623.0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易捷思达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	14.00	12.00	权益法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云计算开发与销售	25.17		权益法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云计算开发与销售	30.55		权益法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2		权益法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市	供热系统研发与生产	14.05		权益法
------------------	-----	------	-----------	-------	--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易捷思达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捷思达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6,545,717.69	924,044,562.41	1,009,413,230.13	3,269,593,071.99	595,577,572.98	302,761,674.52	1,821,903,614.12	3,089,700,402.42	626,717,617.05
非流动资产	34,220,971.93	434,987,986.41	19,252,131.36	219,228,435.95	134,706,856.56	16,536,469.89	427,550,064.57	256,076,042.83	139,671,252.17
资产合计	240,766,689.62	1,359,032,548.82	1,028,665,361.49	3,488,821,507.94	730,284,429.54	319,298,144.41	2,249,453,678.69	3,345,776,445.25	766,388,869.22
流动负债	93,531,109.80	251,316,153.69	867,426,389.56	2,953,959,291.94	129,494,406.01	123,552,687.07	975,713,694.81	2,780,100,871.46	178,359,051.36
非流动负债	18,280,795.23	10,621,220.74	0.00	51,270,132.32	3,567,043.13	136,429.23	9,281,188.70	43,713,757.97	4,054,868.81
负债合计	111,811,905.03	261,937,374.43	867,426,389.56	3,005,229,424.26	133,061,449.14	123,689,116.30	984,994,883.51	2,823,814,629.43	182,413,920.17
少数股东权益		18,839,077.03	0.00		5,364,389.78		18,431,369.30		5,551,33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8,954,784.59	1,078,256,097.36	161,238,971.93	483,592,083.68	591,858,590.62	195,609,028.11	1,246,027,425.89	521,961,815.82	578,423,611.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528,243.99	271,397,059.71	49,258,505.92	144,690,751.44	83,156,131.98	50,858,347.31	380,661,378.61	156,170,975.29	81,268,517.42
调整事项	252,718,702.41	8,461,695.71	49,230,402.35	207,379,248.56	31,171,856.74	248,810,596.68	-428,779.91	207,379,024.71	31,299,497.72
--商誉	250,474,587.75	8,461,695.71	49,230,402.35	21,404,324.71	30,341,469.67	250,474,587.75		21,404,324.71	30,341,469.67
--其他	2,244,114.66			185,974,923.85	830,387.07	-1,663,991.07	-428,779.91	185,974,700.00	958,028.0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6,246,946.40	279,858,755.42	98,488,908.28	352,070,000.00	114,327,988.72	299,668,943.99	380,232,598.70	363,550,000.00	112,568,015.14
营业收入	46,719,152.05	75,101,496.99	22,214,317.39	1,008,014,840.08	109,261,090.52	79,536,973.17	79,620,483.81		144,568,936.39
净利润	-49,177,068.04	-1,834,937.06	-4,213,527.62	-38,369,732.14	13,248,031.35	-44,134,941.37	-7,156,662.36		12,343,146.21
其他综合收益									12,343,146.21
综合收益总额	-49,177,068.04	-1,834,937.06	-4,213,527.62	-38,369,732.14	13,248,031.35	-44,134,941.37	-7,156,662.36		12,343,146.21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8,288,272.17	123,486,937.6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295,920.00	-835,641.41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4,295,920.00	-835,641.41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5,161,835.35	117,728,002.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404,096.29	-3,179,968.52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5,404,096.29	-3,179,968.5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三十六) 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三十七)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416,203,747.34				8,416,203,74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780,772.10				309,780,772.10
应收票据	383,124,295.04				383,124,295.04
应收账款	10,223,810,892.70				10,223,810,892.70
应收款项融资	183,941,655.65				183,941,655.65
其他应收款	590,448,774.68				590,448,774.68
金融负债					0.00
短期借款	2,405,970,056.79				2,405,970,056.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49,167.86				2,649,167.86
应付票据	4,350,825,005.84				4,350,825,005.84
应付账款	15,274,118,455.04				15,274,118,455.04
其他应付款	565,845,526.46				565,845,52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174,080.25				2,450,174,080.25
长期借款		1,397,061,331.30	2,861,917,973.39	883,428,697.17	5,142,408,001.86

(三十八)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

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和泰铢等有关，除本公司及几个下属公司以美元、泰铢、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报告期内，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港币余额和零星的其他币种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港币及泰铢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港币	泰铢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港币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5,050,656.82	122,920.82	44,641,214.28	1,002,559.31	90,817,351.23	75,625,204.75	61,206.02	595,193.88	76,281,604.65
应收账款		693,568.91	-		693,568.91	378,970.65	717,445.64		1,096,416.2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780,772.10	309,780,772.1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9,780,772.10	309,780,772.10
（1）债务工具投资				-
（2）权益工具投资			309,780,772.10	309,780,772.10
（3）衍生金融资产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债务工具投资				-
（2）权益工具投资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847,142.40	17,485,797.00	29,028,696.35	116,361,635.75
（四）投资性房地产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2.出租的建筑物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				-

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应收款项融资			183,941,655.65	183,941,655.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9,847,142.40	17,485,797.00	522,751,124.10	610,084,063.5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49,167.86	2,649,167.86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衍生金融负债				-
其他			2,649,167.86	2,649,167.86
(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2,649,167.86	2,649,167.8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目前将新三板股票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输入值是不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参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净资产基础法

确定公允价值：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持有意图为背书或者贴现，且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等同于公允价值；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以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净资产基础法确定公允价值。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包括(1)应付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或有对价，期末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2)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计算应支付给下属公司桑达设备原股东江苏科中的超额奖励，每年根据未来三年的业绩情况调整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806,226.10			-1,025,454.00						309,780,77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310,806,226.10			-1,025,454.00						309,780,772.10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银行理财）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220,668,124.14	-	-			1,789,846,699.39	-	1,826,573,167.88		183,941,655.65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28,696.35									29,028,696.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计	560,503,046.59			-1,025,454.00		1,789,846,699.39	-	1,826,573,167.88		522,751,124.10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1,025,454.00						-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49,167.86								6,000,000.00	2,649,167.86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生产、开发、销售	64,000 万元	17.80%	17.8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海南）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文思海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泰日升马鞍山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意广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金瑞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泽林萃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陕西彩虹光电材料总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高任职或控股公司
深圳移盟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高任职或控股公司
江苏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现进入破产清算

其他说明

注：从 2019 年 4 月起，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否	48,623,232.63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否	11,032,899.49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否	5,220,119.47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033,353.44	300,000,000.00	否	3,151,681.42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否	3,020,100.00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20,040.52	7,000,000.00	否	2,438,669.19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117,150.30	30,000,000.00	否	2,390,838.55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84,808.75	5,000,000.00	否	1,642,568.67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88,149.97	-	否	1,485,602.7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否	925,126.01
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否	752,212.39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否	458,814.15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414,854.88	10,000,000.00	否	400,707.96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否	398,601.78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否	393,964.31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否	147,168.14
山东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否	35,044.25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否	6,991.15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3,572.42	150,000.00	否	-
深圳中电投资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3,460.80	1,000,000.00	否	-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7,307.00	500,000.00	否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96,787.46	6,000,000.00	否	-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93,577.98	7,000,000.00	否	-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71,681.42	300,000,000.00	否	-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54,246.78	300,000,000.00	否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34,811.32	70,000,000.00	否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914,992.96	10,603,579.65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41,946.74	15,977,532.55
浙江确实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80,263.98	5,786,139.70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4,028,612.75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21,717.80	3,318,945.25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40,305.92	2,701,042.24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97,479.65	-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71,175.50	1,039,889.82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50,411.31	753,887.22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27,884.92	629,649.81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533,286.41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8,400.95	413,803.23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45,664.16	-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83,185.84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5,568.54	264,624.7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33,939.70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87,841.86	115,471.56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1,037.73	113,200.00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886.80	101,886.80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91,400.00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130.08	83,000.0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962.39	73,536.00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1.89	47,169.81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19	40,103.20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8,776.17	-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61,955.69	-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070,695.53	-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5,978.23	-
北京中泽林萃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767.01	-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1,697.24	-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144.66	-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1.89	-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1.89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3,702.82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944.37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4,983.12	-
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376.88	-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61.00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82,968.65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305.66	-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241.13	-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59	-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847.17	-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474.84	-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1,814.25	-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945.91	-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301.88	-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32.45	-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779.25	-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177.41	-
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094.35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1,999.06	-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591.20	-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16.03	-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296.53	-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837.74	-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6,980.18	-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679.56	-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742.45	-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13,350.80	-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9,605.66	-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4,552.20	-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924.52	-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203,105.16	-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580,672.44	-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943,396.23	-

（2）本期关联受托管理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2021年1月，公司子公司中国系统与中电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国系统所持中电三公司71%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电信息，并约定在未来条件成熟时予以回购。同时，中国系统与中电信息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在中电信息持股期间，委托中国系统对中电三公司进行管理，管理费用为中电三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10%，将于每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

本期无关联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2,426.26	682,426.26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8,523.76	237,047.52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03,805.70	972,520.02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3,622.84	-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8,400.95	-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08,245.9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	5,425,832.00	0.00	299,257.31	218,698.02	0.00	14,221,754.31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3,572.42	-	-	-	-	-	-	-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3,460.80	-	-	-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8,149.97	-	-	-	-	-	-	-	-
---------------	-------	------------	---	---	---	---	---	---	---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本公司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65,006.00	2020年08月26日	2022年08月26日	否	注1
本公司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27,006.00	2020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17日	否	注1
本公司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3,980.00	2021年08月18日	2022年08月17日	否	注1
本公司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1,710.00	2021年08月18日	2022年08月17日	否	注1
本公司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3,000.00	2021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否	注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3,500,0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33年09月30日	否	注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18,480,000.00	2017年12月01日	2028年12月09日	否	注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74,500,000.00	2021年01月26日	2031年01月24日	否	注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1年08月25日	2025年12月30日	否	注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600,000.00	2019年11月07日	2029年06月21日	否	注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73,853,194.87	2021年03月26日	2029年02月12日	否	注7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05月14日	2025年05月13日	否	注8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7,831,905.50	2018年06月20日	2033年06月19日	否	注8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年09月24日	2024年01月31日	否	注9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87,602,220.00	2020年04月02日	2027年12月25日	否	注9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注10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02月14日	2022年09月27日	否	注11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创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20年04月09日	2022年10月27日	否	注1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1年10月28日	2027年06月19日	否	注12

担保事项说明：

注 1：本公司为下属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无线”)提供担保事项：

(1)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了编号为 CECF 综信【2019】第 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总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同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了编号为 CECF 综信【2019】第 83 号综合授信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总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桑达无线与中电财务由于开立保函共使用担保额度 16.5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证担保。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桑达无线与中电财务以 12.7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开立保函共使用担保额度 12.7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证担保。

(2) 2021 年 1 月 8 号，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了编号为 CECF 综信【2021】第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总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同日，桑达无线与中电财务签订了编号为 CECF 综信【2021】第 1 号综合授信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总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桑达无线与中电财务以 7.39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开立保函共使用担保额度 7.39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证担保。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桑达无线与中电财务以 5.17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开立保函共使用担保额度 5.17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证担保。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桑达无线与中电财务由于开立保函共使用担保额度 2.3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证担保。

注 2：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为其下属公司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19 年 10 月，招远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TC370666200ZGDB20190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用于担保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依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享有对本公司的债权。保证期间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3 年止。2019 年 10 月 28 日，招远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本金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招远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本金 12,0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共计取得借款 3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招远公司借款余额为 29,350.00 万元，中国系统按照合同约定对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3：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通”）提供担保事项：

2017 年 11 月，中电智通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冀-09-2017-122（质）”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7,800.00 万元，用于担保 2017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止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支行依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享有对本公司的债权。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电智通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

同，本金 12,0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2018 年 06 月 19 日，中电智通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本金 5,8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共计取得借款 17,800.00 万元，中国系统按照合同约定对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电智通借款余额为 11,848.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1,848.00 万元，借款尚未还清，担保未履行完毕。

注 4：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武强”）提供担保事项：

2021 年 1 月，中电武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强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110600-2021 年（衡强）字 000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13110600-2021 年衡强（质）字 0001 号”权利质押合同，中国系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强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110600-2021 年衡强（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城乡一体化贷款（项目），借款用途为：中电武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整，借期限为壹佰壹拾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24 日止，中国系统按照合同约定对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55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7,45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7,450.00 万元，借款尚未还清，担保未履行完毕。

注 5：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煜泰”）提供担保事项：

2021 年 8 月，河北煜泰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TJZ-A（HZ）—2021012”的融资租赁合同，本合同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 250.00 万元，租赁期限共计 60 个月，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中国系统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TJZ-A（CB）—2021012”的差额补足协议，中国系统按照合同约定对此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差额补足责任，本合同的差额补足范围为债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 70%，融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担保未履行完毕。

注 6：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中电（淄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淄博）”）提供担保事项：

2019 年 11 月 6 日，中电（淄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就周村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共计 23,000.00 万元，合同号为 37010420190000423，总借款期限为 10 年，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 6,635.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9 日取得 6,635.00 万元，两笔借款结束日均为 2029 年 6 月 21 日。中国系统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签订承诺函，并按照合同约定对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7：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万潍”）提供担保事项：

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国系统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KZL-ZL-2021-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人与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在一定期间内连续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下的义务，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其担保余额为 7,385.31 万元，该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

注 8：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京安”）提供担保事项：

（1）2020 年 12 月，中国系统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保证主债权最高额度 8,000.00 万元，用于担保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债权人依据金融产品协议而享有的对中

电京安的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3 年止。中电京安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①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电京安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本金 1,5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系统按照合同约定对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尚未还清，担保未履行完毕。

②2022 年 1 月 1 日，中电京安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本金 2,5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系统按照合同约定对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尚未还清，担保未履行完毕。

(2) 2018 年 6 月，中国系统与下属公司中电京安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翠微）字 00221 号的质押合同。借款的额度为人民币 29,184.00 万元，担保时间为 15 年。中国系统按照合同约定对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3,783.19 万元，担保未履行完毕。

注 9：2021 年 5 月，中国系统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石保字 202103007 号”担保合同。为中电行唐与债权人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中电行唐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中国系统按照合同约定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500 万元，担保未履行完毕。

2020 年 4 月，中国系统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石保字 202001001”的保证合同，用于担保中电行唐与债权人签订的额度为 21,346.74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系统按照合同约定对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电行唐累计提取借款 21,346.74 万元，累计归还借款本金 2,586.52 万元，借款余额为 18,760.22 万元，借款尚未还清，担保未履行完毕。

注 10：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为其下属公司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19 年 12 月，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汾阳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共计 4,5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14010420190000227。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系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汾阳市支行出具安慰函，保证在汾阳市中能生态修复有限公司还款资金不足时给予资金支持，使其可以按时履行对贷款人应承担借款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未履行完毕。

注 11：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富伦”)、潍坊创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创源富”)为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潍热电”)提供担保事项：

(1) 2020 年 2 月 20 日，中电富伦作为担保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其合同编号为 37000090100520020003，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银行放款单 1,134.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银行放款单 1,866.00 万元，借款期限均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抵押物为万潍热电在部分区域的供热收益权，中电富伦根据前述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尚未还清，其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担保未履行完毕。

(2) 2020 年 4 月 9 日, 万潍热电作为担保方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其合同编号为 2021 年 0521 第 128 号, 抵押物为潍坊中电万潍热点公司在部分区域的完全所有权, 其担保金额共计为 3,9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万潍热电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①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万潍热电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21 年 1028 第 72 号, 本金于 1,000.00 万元, 借款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中电富伦根据前述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尚未还清, 担保未履行完毕。

②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万潍热电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21 年 1028 第 74 号, 本金于 1,000.00 万元, 借款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中电富伦根据前述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尚未还清, 担保未履行完毕。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万潍热电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21 年 1028 第 75 号, 本金于 1900.00 万元, 借款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中电富伦根据前述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尚未还清, 担保未履行完毕。

注 1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2 年 6 月,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差额支付协议, 金额共计 50,000.00 万元, 合同编号为 B22-218-2 号。保证在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还款资金不足时给予资金支持, 使其可以按时履行对贷款人应承担借款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担保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中国电子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46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17 日	2025 年 08 月 17 日	否	注 1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 2018 年 8 月, 中国电子与债权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BR2018113-ZGDZ-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用于担保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期间债权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信托借款合同享有对中国系统的债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中国系统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借款 220,000.00 万元, 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 共计取得借款 25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系统已归还借款本金 3,500.00 万元, 借款余额为 246,000.00 万元, 担保余额为 246,000.00 万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674.48	1,038.14

(7) 其他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存贷款及利息收支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关联方存款	2,586,383,517.70	5,247,812,370.8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贷款	1,726,851,879.19	1,032,112,635.0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10,411,000.50	7,371,043.0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21,243,512.12	9,600,352.89
中国电子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	7,821,000.00

注：公司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详见“第六节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86,383,517.70	-	5,247,812,370.87	-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	-	102,000.00	-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1,624,684.18	243,702.62	1,624,684.18	243,702.62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3,330,000.00	166,500.00	10,732,000.00	-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627,215.17	281,360.76	-	-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366,556.82	-	1,254,155.98	-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2,594,479.08	1,686,411.40	2,594,479.08	1,297,239.54
	成都意广科技有限公司	529,274.13	-	929,274.13	46,463.71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2,880.00	-	22,880.00	-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548,920.07	2,548,920.07	2,548,920.07	2,548,920.07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75,614.86	17,561.49	175,614.86	17,561.49
	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1,500.00	-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1,536,000.00	76,800.0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61,598.54	172,074.66	2,553,066.23	422,470.97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5,294,159.09	264,707.95	5,294,159.09	105,883.18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	-	19,886.00	-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12,243,280.68	1,296,667.00	12,243,280.68	1,209,317.66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338.73	6.77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0,010.87	1,010,010.87	1,010,010.87	1,010,010.87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	-	1,176,617.26	352,985.1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660.00	-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18,854.30	5,656.29	18,854.30	5,656.29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80,449.08	267,476.50	22,222,959.86	2,869,998.05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1,966,921.21	-	1,979,289.43	11,800.00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	9,450.00	-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1,573.00	973.00	600.00	30.00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131,661.87	56,583.09	-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9,184.80	63,809.79	2,539.00	-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2,369,792.62	165,183.75	13,175,903.20	336,277.6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98,000.00	-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8,135.37	-	8,135.37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4,705.60	1,852,411.68	6,174,705.60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743,624.19	29,302.06	4,886,604.19	29,302.06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293.20	-	1,969,563.76	257,252.1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5,500.00	-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1,111,316.25	-	70,096,339.99	-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555,474.94	-	12,501,653.94	-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0	-	4,401,437.20	-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6,499,464.20	-	55,000.00	-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178,829.00	8,941.45	178,829.00	8,941.45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1,801,800.00	213,565.00	4,271,300.00	-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1,440,000.00	-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130.08	956.50	-	-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407,643.75	770,382.19	-	-
	北京中瑞电子系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96,000.00	-	-	-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30,000.00	-	-	-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	-	-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	-	-	-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	-	-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0	-	-	-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40,676.03	-	-	-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177,950.00	-
预付款项		-	-	-	-
	安徽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0.01	-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	-	5,000.00	-
	河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0.01	-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	2,106,194.69	-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	-	4,950,000.00	-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1,000.00	-	91,000.00	-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0.01	-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0.03	-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148.00	-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101,000.00	-	1,000.00	-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375,879.15	-	2,268,014.17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0.00	-	140,000.00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8,773.58	-	128,773.58	-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540.00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45.23	-	163,429.30	-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0,990.14	-	-	-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4,247.79	-	-	-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7,283.86	-	-	-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167,964.60	-	-	-
其他应收款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7,500.00	-	7,500.00	-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57,641.95	-	116,825.35	-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89,125.38	-	33,111.84	-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9,169,558.23	29,169,558.23	29,169,558.23	29,169,558.23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846.40	-	-	-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52,641.39	-	135,626.39	-
	中电（江苏）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231,743.23	-	95,556.23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39,440.40	-	100,000.00	-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120,613.48	45.00	95,090.08	-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	-	129,751.00	-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519.00	-	210,519.00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0	150,000.00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1,153.60	-	-	-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9,751.00	-	-	-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64,061.37	-	-	-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30,510.00	-	-	-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合同资产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107,241.28	-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4,480,384.12	-	24,480,384.12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39,166.40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5,933,725.41	3,311,166.81
	成都意广科技有限公司	1,244,514.98	1,244,514.99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248,200.26	1,159,978.76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2.71	348,912.71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1,767,000.03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96,178.33	1,857,743.37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65,486.73	2,380,000.00
	江苏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9,925.43	909,925.43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7,648,390.50	17,648,390.5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08,433.46	1,757,016.20
	南京文思海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8,273.58	338,273.58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184,798.01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	15,239.00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2,300,108.34	861,279.63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364,274.34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183,334.00	183,334.00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56,626.50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541,355.52	13,441,328.51
	武漢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5,699.20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11,452,272.17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853,682.43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745,683.75	650,943.40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8,650.00	838,650.00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3,396,153.14	17,959,627.58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50,593.84	2,809,000.92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4,010,139.42	4,387,247.53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73,394.50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8,524.00	4,538,524.0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19,210.44	-
	陕西彩虹光电材料总公司	9,181.90	-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309,823.01	-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53,956.07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80,700.34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539.82	-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720,615.68	-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74,941.58	-
	中电（海南）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568.06	-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34,264.00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566,037.74	-

其他应付款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68,705.57	468,705.57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77,048.00	77,048.00
	上海金瑞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070.16	30,169.44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114,900.00	5,114,900.00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618.20	93,618.20
	深圳移盟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	468,672.80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	35,000.00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6,647.20	256,647.20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56,750.96	256,750.96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600.00	17,000.0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843,201.00	843,201.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986,241.87	6,404,924.34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77,048.00	-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920,040.52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4,452.84	-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35,362.92	-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248.00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21,000.00	-
合同负债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210,182.90	-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48,489.96	-
长期应付款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股利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750,000.00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融资租赁：

（1）2021 年度，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KZL-ZL-2021-0005】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西部热源厂项目锅炉、设备、管网等及其附属设施以及附属其上的无形资产，转让价格为 75,000,000.00 元，起租日为支付完毕融资租赁本金之日。租赁期 96 个月。

（2）2021 年度，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KZL-ZL-2021-0016】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西部热源厂项目高温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附属其上的无形资产，转让价格为 13,500,000.00 元，

起租日为支付完毕融资租赁本金之日，租赁期 94 个月。

(3) 2021 年 3 月 25 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KZL-ZL-2021-0007】的质押合同，约定在《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将其西部热源项目 54 个热站共计 170.99 万平方米的全部收费权及由此产生应收账款质押给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2021 年度，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KZL-ZL-2021-0018】的补充协议。将签订编号为【DKZL-ZL-2021-0007】的质押合同，经协商后一致变更原合同条款，补充签订编号为【DKZL-ZL-2021-0016】的《融资租赁合同》。故在原定签订编号为【DKZL-ZL-2021-0007】的质押合同的基础上加上其潍城区的福源街、利民路高温水管网以及青年路高温水管网（宝通街-铁路桥）（高家街-铁路桥）两处的高温水管网。同上述质押合同一致，将项目收益权及应收账款质押给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马士基航运公司(MaerskA/S)诉广东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案件 1)与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诉广东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马士基航运公司(案件 2)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371.90	否	<p>2019 年 1 月，广东捷达接受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简称“中山天贸”）委托代理开展海运出口订舱业务，向马士基航运公司(MaerskA/S)（简称“马士基”）订舱配载 2 个集装箱的货物，集装箱船发生爆炸造成货损(包括广东捷达订舱的 1 个集装箱)，船舶停靠新加坡港进行事故调查后，马士基认为是中山天贸所托运的货物引发此次爆炸。经中山天贸请求后，马士基仍未将另一个未受损集装箱运往目的地，导致货物滞留。</p> <p>案件 1：广州海事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立案，马士基诉请判令广东捷达、中山天贸连带赔偿人民币 827.1 万元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受案法院通知该(2020)粤 72 民初 145 号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庭(受疫情影响未开庭)，并裁定保全广东捷达、中山天贸名下财产，冻结了广东捷达的基本账户 794.6 万元，广东捷达申请复议后被受案法院于 2 月 28 日裁定驳回复议请求。</p> <p>案件 2：广州海事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立案，中山天贸诉请判令广东捷达、马士基继续履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将另一个未受损的集装箱货物运往目的地，如不能交付货物则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44.8 万元及其利息损失。受案法院通知该(2020)粤 72 民初 531 号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于 7 月 16 日开庭(受疫情影响未开庭)。</p> <p>2020 年 7 月 14 日，受案法院通知将“案件 1”与“案件 2”合并审理，并于 2021 年 1 月 13、14 日开庭审理。</p> <p>2022 年 2 月 21 日，广州海事法院就案件 1 和案件 2 作出判</p>	<p>2022 年 2 月 21 日，广州海事法院就案件 1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马士基诉讼请求；就案件 2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中山天贸诉讼请求。</p> <p>目前，广东捷达已就案件 1 一审判决提起上诉。</p>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决。 目前，广东捷达已就案件 1 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	3,033.66	否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电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19 年 3 月 22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 03 破申 422 号民事裁定，受理公司对桑达电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桑达电源公司作出（2019）粤 03 破 91 号之一通知，指定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为桑达电源公司管理人；同时，向公司作出（2019）粤 03 破 91 号之二通知，通知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向桑达电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9 年 10 月 11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9）粤 03 破 91 号之一民事裁定，宣告桑达电源公司破产。 目前，债权人已申报债权，现处于管理人处置资产阶段，尚未进行财产分配。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破产清算完成后方能确定。
中国系统诉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433.70	否	2017 年 6 月 20 日，中国系统与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芯存）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系统与时代芯存以及中电二公司、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款支付协议书》，约定由时代芯存分两次向中国系统支付工程款，但时代芯存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中国系统遂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时代芯存支付工程款 9,433.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无锡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2021 年 5 月，双方就分期付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已恢复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已申请查封江苏时代芯存的设备及厂房，财产评估中。	判令时代芯存向中国系统支付 9,433.7 万元并确认中国系统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中国系统诉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时代全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31.40	否	2015 年，中国系统与宁波时代全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时代）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国系统依约履行合同，但宁波时代未按约支付工程款。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系统与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芯存）、宁波时代签订《工程款支付协议书》，约定由时代芯存代宁波时代支付工程款，但时代芯存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中国系统遂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时代芯存、宁波时代支付工程款 2,631.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无锡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2021 年 5 月，双方就分期付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已恢复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已申请查封江苏时代芯存的设备	判令宁波时代向中国系统支付 2592.4 万元，时代芯存对该工程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并确认中国系统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厂房, 财产评估中。	
中电二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379.36	否	2018年8月底, 中电二公司通过招投标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建八局)签订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第5代TFT-LCD高端显示器项目系列施工合同, 中建八局作为项目的总承包人将该项目洁净A包、废气系统A包及废气系统B包分包给中电二公司。中电二公司依约定完成所有分包义务, 但中电二公司申报的工程量签证(大部分为根据中建八局指令增加工程量而申报)中建八局均未确认, 更没有随月进度款支付。2021年6月上述工程完成最终竣工验收, 但中建八局至今未支付欠付工程款。为此, 中电二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目前, 本案处于一审庭审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
中电二公司诉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900.48	否	2017年11月28日, 中电二公司与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时代芯存)签订施工合同, 因江苏时代芯存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中电二公司遂申请仲裁。2020年12月3日, 仲裁庭作出裁决。 2021年5月, 双方就裁决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目前已恢复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 已申请查封江苏时代芯存的设备及厂房, 财产评估中。	判令江苏时代芯存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11,672.3万元及利息。
中电二公司诉德科码(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6,017.18	否	2017年10月30日, 中电二公司与德科码(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德科码)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因德科码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2020年6月8日, 中电二公司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栖霞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1月20日, 栖霞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德科码未上诉, 一审判决已生效。当前德科码正在进行破产清算, 中电二公司等待清偿。	判令德科码向中电二公司支付4,884.07万元及利息。
中电二公司诉华夏易能(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16.95	否	2019年5月22日, 中电二公司与华夏易能(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京华夏易能)签订《洁净机电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因南京华夏易能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中电二公司遂起诉。2021年3月15日,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南京华夏易能于2021年4月2日上诉。2021年11月8日, 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被告正在破产清算中。	一审判决南京华夏易能向中电二公司支付4,516.9万元及利息, 二审确认中电二公司对南京华夏易能享有4,516.95万元及利息的债权。
中电二公司诉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14.20	否	2018年2月28日, 中电二公司与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泸州金能)签订《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 泸州金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项, 故中电二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泸州金能支付欠付工程款3,714.2万元、解除讼争合同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目前, 本案处于一审庭审阶段。	
中电二公司诉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71.18	否	2018 年 2 月, 中电二公司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张家港康得新)签订《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纳米层层叠膜-多层保护膜厂房洁净工程施工合同》, 因张家港康得新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中电二公司遂起诉。2020 年 8 月 17 日,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张家港康得新未上诉, 一审判决已生效。 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一审判决令张家港康得新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2,420 万元及利息。
中电二公司诉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956.76	否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中电二公司与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时代全芯)签订施工合同, 因江苏时代全芯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中电二公司遂申请仲裁。2020 年 12 月 3 日, 仲裁庭作出裁决。 2021 年 5 月, 双方就裁决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目前已恢复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 已申请查封江苏时代全芯的设备及厂房, 财产评估中。	判令江苏时代全芯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1,180.8 万元及利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诉中电二公司、唐克明、张利民、杨尉云、高岳峰、戈丽萍保证合同纠纷	7,500.00	否	2016 年 11 月 3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无锡市政)签订 7,500 万元综合授信协议, 中电二公司、唐克明、张利民、高岳峰提供担保, 无锡市政无法归还到期借款,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遂起诉, 诉请法院判令中电二公司、唐克明、张利民、杨尉云、高岳峰、戈丽萍对无锡市政欠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的 7,500 万元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2 月 22 日,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电二公司上诉。2019 年 7 月 14 日,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中电二公司提起再审。2020 年 11 月 3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 目前, 中电二公司已对重审二审提起再审。	2019 年 2 月 22 日,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令中电二公司、唐克明、张利民、杨尉云、高岳峰、戈丽萍向光大无锡分行支付 7,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7 月 14 日,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电二公司上诉, 维持原判。 2020 年 11 月 3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 发回重审。 2022 年 1 月 13 日, 二审判决驳回中电二公司上诉, 维持原判。目前中电二公司已对重审二审提起再审。
中电四公司诉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000.00	否	2017 年 7 月 29 日, 中电四公司与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乌海城投)签订《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厂房建设(一期)项目进场协议》,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京运通)实际占有该项目, 后因乌海城投、京运通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中电四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乌海中院)起诉。2021 年 1 月 5 日, 中电四公司收到乌海中院的通知, 本案进入了造价鉴定程序。2021 年 6 月, 鉴定造价机构出具初稿	(1) 解除中电四公司与乌海城投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9 日分别签订的《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补充协议》; (2) 被告乌海城投、京运通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共同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意见, 针对意见中的部分内容, 中电四公司提交了异议书及资料。2022 年 4 月 2 日, 中电四公司收到乌海中院的一审判决书。目前本案处于上诉期。	程款 23560.6 万元; (3) 乌海城投、京运通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共同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建设期利息 670.54 万元及以工程款 23560.6 万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计算的利息; (4) 中电四公司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部分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23560.6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中电四公司诉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22.79	否	中电四公司承建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大汽车)国能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工程, 并签订系列施工合同, 因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4,122.79 万元及利息。 目前, 本案处于仲裁庭审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
中电四公司诉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60.96	否	2017 年 4 月, 中电四公司与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儋州长宇)签订《恒大海花岛海洋世界(极地世界区及热带世界区)维生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因儋州长宇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中电四公司起诉请求判令儋州长宇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2,960.96 万元及利息, 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 本案处于仲裁庭审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
中电四公司诉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003.78	否	中电四公司与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就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项目年产 12GWH 先进三元软包动力锂电首期机电安装及室内精装修工程签署《施工合同》、系列补充协议及委托书。中电四公司按约履行合同, 但恒大新能源未按约支付工程款。另外,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恒大新能源欠付工程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未按约支付工程款, 中电四公司遂起诉。目前, 本案在一审审理阶段。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业务板块确定了数字与信息服务与产业服务两个行业板块，共包含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数字与信息服务、产业服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产业服务-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其他产业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数字与信息服务	产业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其他产业服务		
一、营业收入	797,350,651.52	19,412,993,742.87	1,069,694,635.72	391,237,441.14	-40,781,324.38	21,630,495,146.8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97,350,651.52	19,372,212,418.49	1,069,694,635.72	391,237,441.14	-	21,630,495,146.8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0,781,324.38			-40,781,324.38	0.00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370,352.69	-5,477,528.73	447,544.49		-	-36,400,336.93
三、信用减值损失	-18,093,419.19	-13,221,603.29	-424,099.64	-648,491.57	-	-32,387,613.69
四、资产减值损失	-261,630.76	-6,819,331.70				-7,080,962.46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51,695,746.65	48,585,778.05	119,782,099.10	12,167,061.74	-1,053,318.42	231,177,367.12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724,965,708.51	939,145,813.73	56,855,699.55	31,670,456.98	-54,640,725.45	248,065,536.30
七、所得税费用	2,089,394.91	189,418,861.60	28,667,953.84	2,361,830.01	-5,228,861.69	217,309,178.67
八、净利润（净亏损）	-727,055,103.42	749,726,952.13	28,187,745.71	29,308,626.97	-49,411,863.76	30,756,357.63
九、资产总额	24,439,607,615.99	29,051,537,839.03	6,716,005,935.16	1,586,180,135.28	-	47,244,337,440.82
十、负债总额	13,629,856,884.65	23,724,576,037.33	4,417,965,188.28	706,876,829.10	14,548,994,084.64	38,044,860,316.82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2,549.03	16.66%	2,392,549.03	100.00%	0.00	2,392,549.03	16.23%	2,392,549.0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392,549.03	16.66%	2,392,549.03	100.00%	0.00	2,392,549.03	16.23%	2,392,549.0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64,803.13	83.34%	969,146.72	8.10%	10,995,656.41	12,353,258.18	83.77%	703,594.43	5.70%	11,649,663.75
其中：										
账龄组合	11,964,803.13	83.34%	969,146.72	8.10%	10,995,656.41	12,353,258.18	83.77%	703,594.43	5.70%	11,649,663.75
合计	14,357,352.16	100.00%	3,361,695.75		10,995,656.41	14,745,807.21	100.00%	3,096,143.46		11,649,663.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0,010.87	1,010,010.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桑达科技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599,000.00	59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5,200.00	265,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爱尔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91,000.00	9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OMING SYSTEMS LLC	178,198.65	178,198.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潘显东	64,195.00	64,1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2,154.51	62,15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华远交通光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42,420.00	42,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30,370.00	30,3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92,549.03	2,392,549.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73,580.96	184,917.42	1.91%
1 至 2 年	1,146,148.42	114,614.84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950,918.59	475,459.30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94,155.16	194,155.16	100.00%
合计	11,964,803.13	969,146.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673,580.96
1至2年	1,324,347.07
3年以上	3,359,424.13
3至4年	966,618.59
4至5年	844,004.87
5年以上	1,548,800.67
合计	14,357,352.1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92,549.03					2,392,549.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594.43	265,552.29				969,146.72
合计	3,096,143.46	265,552.29				3,361,695.75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OVIA LIMITED	3,413,956.97	23.76%	68,279.14
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0,010.87	7.03%	1,010,010.87
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	878,590.00	6.12%	17,571.80
WOJNAROWSCY SPOLKA	679,661.80	4.73%	13,593.24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475.00	4.72%	338,737.50
合计	6,659,694.64	46.3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80,000,000.00	12,24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92,728,866.31	1,479,486,220.44
合计	1,372,728,866.31	1,491,726,220.4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	12,24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2,24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	22,183,000.00
其他单位往来	1,221,896,720.81	1,484,289,425.82
押金	70,288.80	2,251,803.37
合计	1,221,967,009.61	1,508,724,229.1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450.52		29,169,558.23	29,238,008.7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4.55			134.55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8,585.07		29,169,558.23	29,238,143.3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2,706,986.48
1 至 2 年	3,645,287.73
2 至 3 年	459,854.41
3 年以上	105,154,880.99
3 至 4 年	1,972,908.57
4 至 5 年	82,897,007.33
5 年以上	20,284,965.09
合计	1,221,967,009.6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69,558.23	-	-	-	-	29,169,558.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50.52	134.55	-	-	-	68,585.07
合计	29,238,008.75	134.55	-	-	-	29,238,143.3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4,599,207.52	一年以内	85.49%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28,780.00	0-2 年、4-5 年、5 年以上	6.55%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894,374.42	一年以内	5.23%	
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169,558.23	2-5 年、5 年以上	2.39%	29,169,558.23
深圳中电桑飞智	往来款	2,000,000.00	一年以内	0.16%	

能照明科技有限 公司					
合计		1,219,691,920.17		99.82%	29,169,558.2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31,795,49 1.99	10,511,566.6 9	7,321,283,92 5.30	6,531,795,49 1.99	10,511,566.6 9	6,521,283,92 5.30
合计	7,331,795,49 1.99	10,511,566.6 9	7,321,283,92 5.30	6,531,795,49 1.99	10,511,566.6 9	6,521,283,92 5.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中国电子系 统技术有限 公司	5,451,222, 563.08	0.00	0.00	0.00	0.00	5,451,222, 563.08	0.00
深圳中联电 子有限公司	165,316,45 5.86	0.00	0.00	0.00	0.00	165,316,45 5.86	0.00
深圳中电桑 飞智能照明 科技有限公 司	70,000,000 .00	0.00	0.00	0.00	0.00	70,000,000 .00	0.00
捷达国际运 输有限公司	188,954,14 9.72	0.00	0.00	0.00	0.00	188,954,14 9.72	0.00
深圳市桑达 无线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284,703,58 4.75	0.00	0.00	0.00	0.00	284,703,58 4.75	0.00
深圳桑达国 际电源科技 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11,566 .69
中电云数智 科技有限公 司	200,000,00 0.00	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00	0.00
中电桑达电 子设备(江 苏)有限公 司	161,087,17 1.89	0.00	0.00	0.00	0.00	161,087,17 1.89	0.00
合计	6,521,283, 925.30	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7,321,283, 925.30	10,511,566 .6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475,384.45	59,088,622.03	289,135,453.05	241,226,630.59
合计	85,475,384.45	59,088,622.03	289,135,453.05	241,226,630.59

收入相关信息：

公司收入主要按照行业、产品和客户收入来源地区三种分类方式，相关数据已在“第三节主营业务分析”章节填列。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890,000.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187,55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85,732.75
合计	229,890,000.00	16,973,285.9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07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61,911.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3,78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6,058.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42,64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78,861.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26,038.63	
合计	24,279,571.07	--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高新公寓拆迁过渡期临时安置费	3,895,232.17	高新公寓拆迁过渡期间参照同类房屋市场租金取得的临时安置费，因其具有不可持续性，公司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47,409.16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因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公司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9%	-0.2915	-0.2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	-0.3128	-0.31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